

國立台東大學特殊教育系所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王明泉 博士

花東地區中小學適應體育教學現況調查

研究生：劉嘉惠 撰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

國立台東大學特殊教育系所
碩士論文

花東地區中小學適應體育教學現況調查

AN INVESTIGATION OF CURRENT ADAPTED PHYSICAL EDUCATION
AT JUNIOR HIGH SCHOOLS AND ELEMENTARY SCHOOLS
IN HUALIEN AND TAITUNG COUNTY

研究生：劉嘉惠 撰
指導教授：王明泉 博士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

國立台東大學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

系所別：特殊教育研究所

本班 劉嘉惠 君

所提之論文 花東地區中小學適應體育教學現況調查

業經本委員會通過合於 碩士學位論文 條件
 博士學位論文

論文學位考試委員會：唐榮昌
(學位考試委員會主席)

程毓雄
王明泉
(指導教授)

論文學位考試日期：97年 06月 21日

國立台東大學

- 附註：1. 本表一式二份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簽後，送交系所辦公室及註冊組或進修部存查。
2. 本表為日夜學制通用，請依個人學制分送教務處或進修部辦理。

博碩士論文授權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本人在 國立台東大學 特殊教育 系(所)
 組 九十六 學年度第 二 學期取得 碩 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名稱：花東地區中小學適應體育教學現況調查

本人具有著作財產權之論文全文資料，授予下列單位：

同意	不同意	單 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圖書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

得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縮、光碟或其他各種數位化方式重製後散布發行或上載網站，藉由網路傳輸，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

本論文為本人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未申請者本條款請不予理會)的附件之一，申請文號為：096/NTTC-284009，請將全文資料延後半年再公開。

公開時程

立即公開	一年後公開	二年後公開	三年後公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上述授權內容均無須訂立讓與及授權契約書。依本授權之發行權為非專屬性發行權利。依本授權所為之收錄、重製、發行及學術研發利用均為無償。上述同意與不同意之欄位若未鉤選，本人同意視同授權。

指導教授姓名：王明子 程啟坤 (親筆簽名)

研究生簽名：劉嘉惠 (親筆正楷)

學 號：9400703 (務必填寫)

日 期：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6 日

- 1.本授權書 (得自 <http://www.lib.nttu.edu.tw/theses/> 下載) 請以黑筆撰寫並影印裝訂於書名頁之次頁。
- 2.依據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一次教務會議決議:研究生畢業論文「至少需授權學校圖書館數位化，並遲於三年後上載網路供各界使用及校內瀏覽。」

授權書版本:2005/06/09

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授權人在國立臺東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取得碩士學位之論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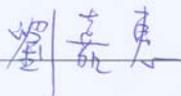
論文題目：花東地區中小學適應體育教學現況調查

指導教授：王明泉博士

茲同意將授權人擁有著作權之上列論文全文(含摘要)，非專屬、
無償授權國家圖書館及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
以微縮、光碟或其他各種數位化方式將上列論文重製，並得將數位化
之上列論文及論文電子檔以上載網路方式，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
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

- 讀者基於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上列論文，應
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辦理。

授權人：劉嘉惠

簽名：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1 日

誌謝詞

經過三年的努力和最後半年下班後幾乎都是在圖書館度過夜晚，終於將這本論文完成。首先，筆者要感謝博學多聞的指導教授王明泉老師，他總是謙虛、以幽默的方式督促筆者，並不厭其煩的給予指正，讓筆者努力地寫完論文；還有系主任吳永怡老師，感謝您在撰寫論文中給予的協助和鼓勵，讓我能順利完成；當然，還有研究所裡所有教過筆者的老師：王明雯老師、李秀妃老師、曾世杰老師、程鈺雄老師、劉明松老師、魏俊華老師，感謝您們教導筆者處事的態度，做學問的專注與堅持，讓筆者學會對做研究該有的嚴謹和尊重。

感謝花蓮縣和台東縣，在百忙中撥冗協助填寫問卷的所有老師們，謝謝辛苦的您們！讓此篇論文能誕生，希望能提供相關單位參考，讓各位老師在教學上更得力。

此外，在研究所進修的這三年，要感謝學校陳榮華、邱明忠校長和同事們，尤其是班級搭檔李淑蓉組長，在上班時間進修時，給予工作上的分擔，讓筆者能專心在學校學習，謝謝您們！

在研究所進修的日子裡，要謝謝研究所的所有同學，特別是嘉慧、曉琪、辰宇，在寫論文時不時給予意見和支持，感謝辰宇同學在統計學上的幫忙和指正，非常懷念和同學們一起上課和努力寫報告的日子。

最後，要謝謝筆者的父母和公婆，總是不斷包容、接納和默默給予支持；以及筆者親愛的先生，從準備考試、考取到論文完成，一路陪伴和鼓勵，讓筆者順利完成學業，謝謝最愛的你們。

僅以此論文獻給筆者敬愛的師長、同學和家人們，與你們分享這份成果和喜悅。

台東大學特教研究所劉嘉惠誌
97年6月22日

花東地區中小學適應體育教學現況調查

作者：劉嘉惠

國立台東大學 特殊教育研究所

摘要

本研究目的在探討花東地區國民中小學階段，教師實施適應體育教學的現況、特殊體育實施的需求、困難與意見，以及不同背景變項對「適應體育教學現況」、「適應體育教學困難」、「適應體育教學需求」、和「適應體育任教意願」的差異情形。研究方法採問卷調查法，研究調查對象以九十六年度花蓮和臺東兩縣市，國民中學和國民小學中，每校各抽取擔任適應體育教師一至二名，有效樣本共 256 名。本研究之研究工具參考黃明霞編制之「啟智學校適應體育教學實施現況之調查研究」量表，來了解國中小學教師實施適應體育教學現況。問卷資料以次數分配、百分率、T 考驗、單因子變異數分析、LSD 事後比較以及卡方考驗，進行分析處理和差異性比較。本研究的結果如下：

一、擔任適應體育教師以男性居多；年齡以 31-40 歲佔最多；教育背景以師範院校最多，一般大學學歷次之，特教背景部分有七成四未受過特教訓練，而有七成的老師為非體育系畢業；有近一半的老師是未參加過適應體育的研習或修習適應體育學分。

二、適應體育教學實施體能分組特教班比例大於普通班；體育教學最常進行的場所，男性教師以田徑場為主要場所，女性教師則以籃球場為主；體育教學是否有考慮身心障礙學生需求？特教班「有考慮」的比例大於普通班；特教班老師較大的比例有特別修正或設計體育器材或教具；國中小沒有進行適應體育的宣導活動比例皆高；不同性別、不同教育背景、不同婚姻狀況、不同體育專業背景，在對適應體育看法上並沒有顯著差異的情形。

三、受試者普遍覺得困難之處為「教師缺乏適應體育教學專業知能」、「缺乏無障礙設施的教學環境」、「缺乏適應體育參考教材」。

四、男性教師認為需求比例最高的為「專業團隊」，而女性教師認為需求比例最高的為「適應體育專業知能研習」。

五、不同的教育背景、不同學歷、不同教育年資、已婚或未婚、不同年齡在「擔任適應體育教學的意願」上，並沒有顯著差異的情形產生。

本研究之結果與建議可供日後推展適應體育活動和教學之參考。

關鍵詞：身心障礙學生、適應體育、教學現況



An Investigation of Current Adapted Physical Education at Junior High Schools and Elementary Schools in Hualien and Taitung County

Chia-Hui Liu
National Taitung University
Director: Ming-Chuan Wang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was to explore the current status of adapted physical education(APE) teaching in Hualien and Taitung county for teachers of junior and elementary schools. Questionnaires were used to survey the adapted physical education status and the needs, problems and implementation of adapted physical education teaching. Two hundred and fifty six questionnaires were administered to teachers. The data were analyzed by frequency, percentage, independent t-test, One-Way ANOVA, LSD and Chi-Square Test. The results were as followings: Most APE teachers are male, aged from 31 to 40, and have graduated from teachers' colleges; 74% of samples had not received special education training and 70% were not physical education majors. Furthermore, the APE teaching based on students' health condition was more used in special classes than in general classes. The survey showed that facilities were frequently used in track and field activities, center by male teachers and basketball court by female teachers. Special teachers had more consideration of students' individual needs than general teachers had. A high percentage of both junior and elementary schools did not give guidance in APE in campus. No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were found in teachers' gender, education, physical education background, and connubiality in teachers' perception to current status on APE. Teaching difficulties were mainly in deficiency of APE professional teaching knowledge, facilities of special equipment for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and APE teaching materials. In regard to teachers training needs, male teachers needed professional team support most, while female teachers needed

workshops and training in APE .Consequently, there was no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in the willingness to teach APE for teachers with different gender, age, education background, and seniority. Results could be used as reference to develop adapted physical education and teaching.

KEYWORDS :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Adapted Physical Education ,Current Adapted Physical Educational Teaching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背景.....	0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02
第三節 研究問題.....	03
第四節 研究假設.....	03
第五節 研究限制.....	03
第六節 名詞釋義.....	04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適應體育的意涵.....	06
第二節 適應體育現況分析.....	13
第三節 國外適應體育障礙適應體育活動相關研究.....	24
第四節 96年度花東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現況.....	26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 研究架構.....	29
第二節 研究對象.....	31
第三節 研究工具.....	31
第四節 研究流程.....	33
第五節 資料分析與處理.....	35
第四章 研究結果和討論	
第一節 背景變項、教學現況、學習需求及教學困難、 意願之分析.....	37
第二節 不同背景變項之差異分析.....	55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117.
第二節 建議.....	123.
參考文獻	
中文部份.....	126
西文部分.....	128
附錄一 預試問卷.....	131
附錄二 專家效度審查同意書.....	139
附錄三 專家效度審查人員名錄.....	141
附錄四 正式問卷.....	142
附錄五 問卷使用同意書	

表目次

表 2-1-1 我國適應體育發展的過程及重方向.....	09
表 2-1-2 我國政府頒佈適應體育相關之法令與條文.....	11
表 2-2-1 國內身心障礙者相關適應體育現況研究一覽表.....	18
表 2-3-1 國外身心障礙適應體育活動相關研究.....	24
表 2-4-1 花東縣市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級設置概況.....	27
表 2-4-2 花東縣市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學生安置概況.....	27
表 2-4-3 花東縣市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教師概況.....	27
表 2-4-4 花東縣市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經費執行概況.....	28
表 4-1-1 背景變項統計摘要表.....	38
表 4-1-2 安排課程摘要表.....	39
表 4-1-3 是否擔任身心障礙學生教學活動摘要表.....	40
表 4-1-4 身心障礙學生適應體育課程規劃摘要表.....	40
表 4-1-5 實施適應體育教學之課程依據摘要表.....	40
表 4-1-6 身心障礙學生對體育課的反應摘要表.....	41
表 4-1-7 對身心障礙學生適應體育教學體能分組摘要表.....	41
表 4-1-8 身心障礙學生體育課教學主要型態摘要表.....	42
表 4-1-9 身心障礙學生體育教學活動內容.....	42
表 4-1-10 學校最常選用的教學內容摘要表.....	43
表 4-1-11 對身心障礙學生進行教學地點摘要表.....	43
表 4-1-12 學校最常進行教學場所摘要表.....	44
表 4-1-13 對身心障礙學生的體育教學之需求考慮摘要表.....	44
表 4-1-14 修正或設計適用的器材或教具來進行體育教學摘要表.....	45
表 4-1-15 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實施體適能測驗摘要表.....	45
表 4-1-16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運動會或競賽摘要表.....	45
表 4-1-17 身心障礙學生教學結合專業人士之摘要表.....	46
表 4-1-18 學校兩年內舉辦校內相關適應體育宣導、推廣活動之摘要表.....	46
表 4-1-19 學校兩年內舉辦校內相關適應體育競賽活動之摘要表.....	46
表 4-1-20 學校兩年內為身心障礙學生開辦運動性社團之摘要表.....	47
表 4-1-21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運動性社團之摘要表.....	47
表 4-1-22 身心障礙學生組成運動代表隊之摘要表.....	47
表 4-1-23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運動代表隊之摘要表.....	48
表 4-1-24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運動代表隊之摘要表.....	48
表 4-1-25 對於身心障礙學生適應體育教學看法之摘要表.....	75

表 目 次

表4-1-26 普通學生對於身心障礙者之反應摘要表.....	49
表4-1-27 普通學生對於身心障礙者典型反應之摘要表.....	50
表4-1-28 教師對於身心障礙學生與普通學校學生一起上體育課看法之摘要表...	50
表4-1-29 教師認為實施適應體育之理由摘要表.....	51
表4-1-30 教師認為實施適應體育最主要理由之摘要表.....	51
表4-1-31 教師實施適應體育困難之原因摘要表.....	52
表4-1-32 教師實施適應體育困難主要原因之摘要表.....	52
表4-1-33 是否適合擔任適應體育教學之摘要表.....	53
表4-1-34 是否願意擔任適應體育教學之摘要表.....	53
表4-1-35 教師研習資訊需求加權摘要表.....	54
表4-1-36 教師適應體育教學需求加權摘要表.....	55
表4-2-1 不同背景變項在安排體育課程之卡方檢定.....	56
表4-2-2 不同背景變項在安排體育課程之交叉表.....	56
表4-2-3 不同背景變項在實施體育課程規劃之卡方檢定.....	58
表4-2-4 不同背景變項在實施體育課程規劃之交叉表.....	59
表4-2-5 不同背景變項在實施體育課程依據之卡方檢定.....	61
表4-2-6 不同背景變項在實施體育課程依據之交叉表.....	61
表4-2-7 不同背景變項在認為身心障礙者的看法之卡方檢定.....	63
表4-2-8 不同背景變項在認為身心障礙者的看法之交叉表.....	63
表4-2-9 不同背景變項在是否體能分組之卡方檢定.....	64
表4-2-10 不同背景變項在是否體能分組之交叉表.....	64
表4-2-11 不同背景變項在身心障礙者上課主要型態之卡方檢.....	64
表4-2-12 不同背景變項在身心障礙者上課主要型態之交叉表.....	65
表4-2-13 不同背景變項在體育教學內容之卡方檢定.....	67
表4-2-14 不同背景變項在體育教學內容之交叉表.....	68
表4-2-15 不同背景變項在體育教學場所之卡方檢定.....	69
表4-2-16 不同背景變項在體育教學場所之交叉表.....	69
表4-2-17 不同背景變項在考慮身心障礙者需求之卡方檢定.....	70
表 4-2-18 不同背景變項在考慮身心障礙者需求之交叉表.....	71
表 4-2-19 不同背景變項在修正設計器材教具之卡方檢定.....	72
表 4-2-20 不同背景變項在修正設計器材教具之交叉表.....	73
表 4-2-21 不同背景變項在實施體適能測驗之卡方檢定.....	73
表 4-2-22 不同背景變項在參加校內外體育競賽之卡方檢定.....	74
表 4-2-23 不同背景變項在參加校內外體育競賽之交叉表.....	75

表 目 次

表 4-2-24 不同背景變項在結合校內外專業人士之卡方檢定.....	75
表 4-2-25 不同背景變項在結合校內外專業人士之交叉表.....	75
表 4-2-26 不同背景變項在適應體育宣導活動之卡方檢定.....	76
表 4-2-27 不同背景變項在適應體育宣導活動之交叉表.....	77
表 4-2-28 不同背景變項在適應體育競賽之卡方檢定.....	78
表 4-2-29 不同背景變項在適應體育競賽之交叉表.....	79
表 4-2-30 不同背景變項在開辦運動性社團之卡方檢定.....	80
表 4-2-31 不同背景變項在參加運動性社團之卡方檢定.....	81
表 4-2-32 不同背景變項在參加運動性社團之交叉表.....	81
表 4-2-33 不同背景變項在學生組成運動競賽代表隊團之卡方檢定.....	82
表 4-2-34 不同背景變項在學生組成運動競賽代表隊團之交叉表.....	82
表 4-2-35 不同背景變項在是否有運動競賽代表隊團之卡方檢定.....	84
表 4-2-36 不同背景變項在是否有運動競賽代表隊團之交叉表.....	84
表 4-2-37 不同背景變項在學生獲得優良體育成績之卡方檢定.....	85
表 4-2-38 不同背景變項在學生獲得優良體育成績之交叉表.....	85
表 4-2-39 不同任教學校在看法上之差異分析.....	87
表 4-2-40 擔任不同職務在看法上之差異分析.....	88
表 4-2-41 擔任不同職務在看法上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89
表 4-2-42 任教不同班級在看法上之差異分析.....	90
表 4-2-43 不同性別在看法上之差異分析.....	90
表 4-2-44 不同學歷在看法上之差異分析.....	91
表 4-2-45 不同學歷在看法上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92
表 4-2-46 不同教育背景在看法上之差異分析.....	93
表 4-2-47 不同教育背景在看法上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94
表 4-2-48 不同體育專業背景在看法上之差異分析.....	96
表 4-2-49 不同體育專業背景在看法上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96
表 4-2-50 不同年齡在看法上之差異分析.....	96
表 4-2-51 不同年齡在看法上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98
表 4-2-52 不同婚姻狀況在看法上之差異分析.....	98
表 4-2-53 不同教育年資在看法上之差異分析.....	99
表 4-2-54 不同教育年資在看法上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100
表 4-2-55 是否修習學分或參加研習在看法上之差異分析.....	101
表 4-2-56 不同背景變項之卡方摘要表.....	102
表 4-2-57 不同婚姻狀況在學生典型反應題項之卡方摘要表.....	102

表 目 次

表 4-2-58 不同教育背景在上課可行性題項之卡方摘要表.....	103
表 4-2-59 不同性別在實施主要理由題項之卡方摘要表.....	103
表 4-2-60 不同背景變項對於適應體育困難處之卡方摘要表.....	104
表 4-2-61 不同背景變項對於適應體育首要困難之卡方摘要表.....	106
表 4-2-62 不同性別對於適應體育首要困難之卡方摘要表.....	106
表 4-2-63 不同年齡對於適應體育首要困難之卡方摘要表.....	107
表 4-2-64 有無修習學分或參加研習對於適應體育首要困難之卡方摘要表.....	107
表 4-2-65 不同性別在適應體育意願上之差異分析.....	108
表 4-2-66 擔任不同職務在適應體育意願上之差異分析.....	108
表 4-2-67 擔任不同職務在適應體育意願上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109
表 4-2-68 任教不同班級在適應體育意願上之差異分析.....	109
表 4-2-69 不同性別在適應體育意願上之差異分析.....	109
表 4-2-70 不同學歷在適應體育意願上之差異分析.....	110
表 4-2-71 不同學歷在適應體育意願上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110
表 4-2-72 不同教育背景在適應體育意願上之差異分析.....	111
表 4-2-73 不同教育背景在適應體育意願上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111
表 4-2-74 不同教育專業背景在適應體育意願上之差異分析.....	111
表 4-2-75 不同教育專業背景在適應體育意願上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112
表 4-2-76 不同年齡在適應體育意願上之差異分析.....	112
表 4-2-77 不同年齡在適應體育意願上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112
表 4-2-78 不同婚姻狀況在適應體育意願上之差異分析.....	113
表 4-2-79 不同教育年資在適應體育意願上之差異分析.....	113
表 4-2-80 不同教育年資在適應體育意願上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114
表 4-2-81 有無修習學分或參加研習在適應體育意願上之差異分析.....	114
表 4-2-82 不同背景變項在研習及教學上需求之卡方分析.....	114
表 4-2-83 不同專業背景在研習資訊需求之卡方摘要表.....	115
表 4-2-84 不同性別在教學需求之卡方摘要表.....	116

圖目次

圖3-1-1 研究架構.....	30
圖3-3-1問卷編製及實施流程.....	32
圖3-4-1 研究流程圖.....	34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背景

資訊媒體的普及與便利，使得每個人身體活動大為減少，我國六成小朋友假日看電視逾兩小時，課後參加才藝班的學生比比皆是（黃文俊，1999），靜態活動時間的增長，身體活動量不足，都將造成孩子的肥胖，導致將來罹患慢性病的比率增高。而身體活動對身心障礙者尤其重要，身心障礙學生看電視的時間恐比普通學生來的更長，尚憶薇(2003)的研究指出，透過體育活動的參與可增進智能障礙者與同儕溝通的能力，同時也改善了動作協調技巧。莊耀洲(2003)也指出運動訓練的實施更是能提升智能障礙職業能力的一種方法。足見休閒體育運動的推展對於身心障礙者有其特殊的效能，能協助身心障礙者利用運動得機會克服因肢體或心理障礙所遭遇的困難，開發其身體活動的限制，以增進身體之健康，增進社會適應能力。

以美國為例，每年花費2000億美金，在人民醫療費用上，而其中三之一的費用為照顧身心障礙者健康狀況的醫療費用，而這些花費主要在處理身心障礙者因缺乏運動，而引起二度或三度的傷害，如：高血壓、心肺功能失常、肥胖…等(行政委員會，民88)。從研究及文獻發現，「運動」是治療及復健身心障礙者的有效方式，使其能在情緒上的安定，進而能適應社會和擁有健康的生活（施大立，1997）因此，若能推展身心障礙者運動，不僅對身心障礙者有復健效果，同時無形中也能減少社會成本。

然而根據內政部截至2005年6月的統計，全國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口約923,000，但將近九成以上的身心障礙者幾乎完全沒有從事運動休閒娛樂的活動與機會，甚至包括適當的體能活動。根據2004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的數據指出，國小階段的身心障礙學生共有33,527人，安置在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的比例29.9%，而安置在普通班接受資源班特教服務的比例有41%，二者合計約有70.9%的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在一般學校的普通班中接受教育；而安置在傳統自足式的特殊班或特殊學校接受特殊教育的身心障礙學生僅佔21.6%（教育部特殊教育工作小組，2004）。但此同時，國內在適應體育運動的發展，仍有很大努力空間

由以上學者的研究，顯見還是有許多身心障礙者幾乎完全沒有從事體育運

動的機會，而身心障礙學生在學校接受適應體育的機會與現況，亦值得我們關注。筆者擔任適應體育教學工作已有十年，深感體育活動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重要，因此如何讓身心障礙學生參與體育，獲得發展身體機能之適應性的良好教育機會，使其潛能充分發展，是為本研究動機之一。

擔任適應體育教學時，除考慮障礙者個別需求外，在「教育機會均等」之理念下，仍應秉著「因材施教」、「有教無類」的教育專業知能，調整其教學內容，設計有系統的教學方法，施以樂趣化體育教學模式增進個體喜歡運動，養成其運動的良好習慣，增進身心障礙者的身心健康，鍛練身體機能改善障礙狀況，此為適應體育教學的重要方向。Sherrill (1986) 指出一位良好體育教師，就是適應體育的老師，激勵體育教師扮演重要角色，於課前擬定適性的教學目標、教學方法，準備教材，隨時作修正指導學生學習，幫助身心障礙者了解自身的限制，藉由體能活動的實施達到治療效果，提昇參與身體活動的機會，發揮最大潛能，透過互動學習的情境提昇人際關係，增進社會適應能力。

目前適應體育教學無法如上述學者所言，皆由於體育教師缺乏專業知能，或缺乏適應體育教學的熱忱和意願，導致學生之個別差異無法獲得適性的發展（偉清，1997；許銘松，1999），難以達成體育目標及彰顯運動功能，因此，瞭解目前適應體育實施現況、需求和困難；如何將適應體育教學理念普及提昇筆者自身教學品質，也是本研究的動機之二。

故本研究以「花東地區國民中小學適應體育教學實施現況之調查研究」，藉此瞭解花東地區國中小學實施適應體育教學的需求、困難、意見和看法，冀望將研究的結果做為日後推動適應體育教學的參考。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本研究旨在瞭解花東地區中小學適應體育教學之實施現況，根據研究動機，探討適應體育老師、特殊教育老師、擔任適應體育之行政人員對適應體育教學實施之看法並加以分析，本研究之目的如下：

一、研究目的

- (一)瞭解花東地區中小學不同背景之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實施適應體育教學之現況。
- (二)探討花東地區中小學不同背景之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實施適應體育教學面臨之困難。

- (三)探討花東地區中小學校不同背景之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實施適應體育教學之需求。
- (四)探討花東地區中小學不同背景之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實施適應體育教學之任教的意願。

第三節 研究問題

根據研究目的本研究提出待答的問題：

- (一)不同背景之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實施適應體育教學現況為何？
- (二)不同背景之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實施適應體育教學之困難為何？
- (三)不同背景之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實施適應體育教學之需求為何？
- (四)不同背景之教師對實施適應體育教學之任教的意願為何？

第四節 研究假設

根據研究問題，本研究的研究假設為：

- 假設一：不同背景之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實施適應體育現況有顯著差異。
- 假設二：不同背景之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實施適應體育教學之困難有顯著性差異。
- 假設三：不同背景之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實施適應體育教學之需求有顯著性差異。
- 假設四：不同背景之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實施適應體育教學之任教意願有顯著性差異。

第五節 研究限制

本研究採問卷調查法，研究對象為96年度花蓮、台東地區國民中小學擔任適應

體育教學之教師，包含有體育教師、特教教師、擔任適應體育教學之行政人員等，每所學校推薦一至二位擔任適應體育教師為主，共計253所學校，受訪教師490名。此研究結果只能反應花東地區實施適應體育之教學現況，無法擴及和推論至其他縣市實施適應體育情形。

第六節 名詞釋義

一、身心障礙學生

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公佈的「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簡稱身保法），以「身心障礙者」取代「殘障者」，一則是要突顯「障礙」可以是來自「個人因生理或心理因素」，也可能是來自「社會的限制」；再則是要擴大殘障福利的適用範圍，讓一些確實有醫療、教育、福利等需求的人，可以納入被照顧的範圍內。本文所指身心障礙學生是指年齡在十五歲以下之國民中、小學學生並符合身心障礙法第三條，係指個人因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其參與社會及從事生產活動功能受到限制或無法發揮，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等級之下列障礙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為範圍：

1. 視覺障礙者。
2. 聽覺機能障礙者。
3. 平衡機能障礙者。
4.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
5. 肢體障礙者。
6. 智能障礙者。
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8. 顏面損傷者。
9. 植物人。
10. 失智症者。
11. 自閉症者。
12. 慢性精神病患者。
13. 多重障礙者。
14.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
15.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16.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

前項障礙類別之等級、第七款重要器官及第十六款其他身心障礙類別之項目，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二、適應體育

以往慣稱的特殊體育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改稱適應體育。針對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差異，擬定教學目標，應用教材與輔具，設計多元化的課程內容，並加於修正和應用的一種變通的教學方法，本研究所指之適應體育教學是針對智能障礙學生個別差異進行體育教學，增進生理、心理、社會、情緒的溝通，期獲得鍛鍊身體，改善障礙狀況，啟發智慧和學習活動的體育課程。

三、教學現況

係指96年度針對花蓮和台東兩縣市，擔任適應體育教師目前在適應體育實施情形、教學困難和教師需求所設計之問卷。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內容主要目的是探討與本研究相關之國內、外推展適應體育的情形和研究，藉由其理論進行文獻探討，進而奠定本研究理論之基礎。本章共分三節，第一節適應體育的意涵；包括一、適應體育的定義；二、適應體育的目的；三、適應體育的發展；第二節適應體育現況分析；第三節探討96年度花東縣市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現況。

第一節 適應體育的意涵

一、適應體育的定義

歐美許多國家稱特殊體育(Special physical education)為適應體育(Adapted physical education)。基本而言，適應體育與普通體育一樣是體育，只是在考量學生需要與個別差異的原則下，在教學目標上的擬定，課程內容的選擇、教具器材的應用和教學方法的變通上，加以適當的修正與運用。一位勝任的體育教師應該也是一位稱職的適應體育教師。稱職的體育教師是要以學生為教學中心，以學生的個別能力程度與需要來設計體育教學活動。在一般體育班級裡，縱然沒有身心障礙的學生，其中也會有許多程度上與背景上頗為不同的學生存在，體育教師務必要為這些不同需要的學生設計不同的體育教學活動，以達成人人有機會上體育課的平等機會。教學過程中，普通體育教學與適應體育教師都一樣，必須認識與瞭解每一位學生身心特質與發展其動作能力程度，而這種教師必備的能力是需透過專業的訓練才能夠獲得的知能。

美國健康體育休閒舞蹈協會(AAHPERD)認為適應體育是以多樣化的活動設計，來符合特殊學生的需求。從專門研究領域而言，適應體育係屬「適應身體活動」(Adapted physical activity)的一支，它是一個跨學科的知識體系，強調在學校教育體系中，經由體育方面綜合性的課程與特殊教學設計，首先透過評估，進而診斷與解決一個人因傷殘失能而引起的社會、情意、認知與心理動作

(Psychomotor)等方面的終身問題(Sherrill, 1994)。有關適應身體活動的分類情形。綜合而言，適應體育是：

- (一) 一種體育教學的態度；
- (二) 全方位的教育服務傳輸系統；
- (三) 強調動作問題的發現、評估和矯治的知識體系。

從適應體育教師的觀點而言，適應體育的意義是為考量學生個別差異與求，進而調整（彈性化）體育教學活動與設計內容，以確保學生能夠獲得適應性的動作表現並透過學習達到功能性的目的，感受身體活動方面的成功經驗與樂趣。

國內學者對適應體育之定義包括：

- 一、李美玲(1996)、潘裕豐(1997)亦提到特殊體育是經由綜合性的設計，透過身體的活動，以達成個體適應社會，情感與心智等方面的發展，包含了運動、遊戲、韻律等多樣性的活動設計，以符合身心障礙學生的興趣、能力與限制。
- 二、李偉清(1997)亦提到特殊體育包含各種可用於身心障礙者之體育活動，這些體育活動對身心障礙者而言必須事先規劃以符合適性的要求，教師的教學需掌握因材施教與個別化教學的原則。
- 三、林曼蕙、張翠萍(2001)則認為適應體育是指針對為身心障礙者所設計之有組織化的身體活動，其範圍涵蓋了學校體育、競技運動、休閒運動及治療和矯正運動。
- 四、闕月清(2002)認為適應體育是考量學生的需要與個別差異的原則下，在課程內容的選擇、教具器材的應用上，加以適當的修正與運用。

國外學者對適應體育之定義包括：

- 一、Clarke(1978), Arnheim & Sinclair(1985)認為適應體育是針對身心障礙學生體育學習上的特殊個別需要，來提供一些計畫，以幫助身心障礙學生達成身體機能的活動。
- 二、Jansma & French(1994), Dunn & Fait(1989)認為特殊體育主要是指透過各種體操或特殊活動，改善身心障礙者姿勢，使其恢復功能及身體機制；並且是針對傳統的體育活動做一修正，並儘可能調整出一個適合身心障礙學生運動學習的環境的體育課程，強調發展大肌肉運動能力和身體適應能力，來提昇身心障礙者能力，使他們運動能力到達或接近同儕的水準。
- 三、Auxter(1993)& Winnick(1990)亦指出，適應體育是一個特殊領域，它是完全針對身心障礙者在體育學習上的特殊需要所發展而來，能提供一些特殊的計畫與策略。
- 四、Beaver 在1996年國際特殊體育研討會報告書(教育部，1996a)指出適應體育是經由綜合性的設計，透過身體活動，以達成個體適應社會、情感與心智等方面的發展；更包含了運動、遊戲、韻律等多樣性的活動設計，以符合特殊學生的興趣、能力與限制。
- 五、美國健康體育及運動休閒舞蹈協會(American Alliance for Health

Physical Education, Recreation and Dance, 簡稱AAHPERD) 之下的健康教育委員會在1974年定義則指出，適應體育是以多樣化的活動設計，來符合特殊學生之需求(陳在頤，1982)。

六、Sherrill(1998)指出適應體育是藉由改善心理動作問題，以利個人達成其成就目標與自我實現，並建立積極、主動的健康生活型態。適應體育得在回歸主流及非回歸主流教育中進行，由一般教育人員(generalist)與特殊教育專業人員(specialist)負責。

綜合以上的說法，適應體育包含了所有可用於身心障礙者的適性體育活動，而潘裕豐(1997)指出「適應體育」一般以Sherrill(1993)的定義為適應體育界認同。Sherrill以美國健康體育及運動休閒舞蹈協會(AAHPERD)認為適應體育是以多樣化的活動設計，來符合特殊學生的需求。從專門研究領域而言，適應體育係屬「適應身體活動」(Adapted physical activity)的一支，它是一個跨學科的知識體系，強調在學校教育體系中，經由體育方面綜合性的課程與特殊教學設計，首先透過評估，進而診斷與解決一個人因傷殘失能而引起的社會、情意、認知與心理動作等方面的終身問題(引自教育部，1998)。

適應體育是在日常生活中個體與環境的身體活動互動過程，個體為了因應環境及滿足其自身的需求，嘗試利用各式各樣的方法、策略和技巧，以維持個體與環境中人、事、物的和諧平衡關係，使個體能融入生態環境系統之中；特殊體育則強調個體與環境之不同，藉由特殊設計之活動方法、策略與技巧，來提升個體的運動能力，兩者可說是殊途同歸；研究者認為適應體育是藉由生態環境分析及個體心理動作分析，運用相關知識及專業服務模式，設計適合個體之統整性體育活動，提供安全舒適的學習環境，來提升其情感抒發與心智、體能發展，減少學習挫折，促進其學習成就與社會參與。

二、適應體育的目的

楊忠和(1985)認為推行特殊體育的目的有：

- 一、使身心障礙學童得到參與各種運動比賽學習機會。
- 二、期望身心障礙學童的體適能及動作技能得到最大的發展。
- 三、能加強身心障礙學童身體動作的發展，進而幫助其在日常生活中，身體活動更方便與安全。

Nancy(1989)主張推行特殊體育的目的有：

- 一、增加體適能。
- 二、發展基本運動和球類技巧的能力。
- 三、增加對自己個人限制的了解。
- 四、發展自我價值。
- 五、提昇對體育活動的知識和欣賞。

- 六、提昇生活與休閒活動品質。
- 七、增加和同儕互動的機會和經驗。

教育部、McCubbin(1995)與Beaver(教育部，1996a)指出推行特殊體育的目的有：

- 一、了解自身的限制所在。
- 二、促進動作的發展。
- 三、克服自身殘障的部份。
- 四、技能的發展及認識安全的重要。
- 五、學習如何放鬆。
- 六、培養能力的發展。
- 七、欣賞能力與理解能力的發展。

綜合以上研究者的闡述，推行適應體育的目的在於發展及改善個體的健康與體適能，提升動作技巧並增加社會適應及自信心，改善生活及休閒活動品質，而為達到這些目的，良好的適應體育支持服務架構與執行是不可或缺的。

三、適應體育的發展

(一)我國適應體育實施之發展

我國適應體育實施由於較晚受到重視(黃月嬋,1997)，如從民國1974年追溯就以台灣省教育廳選定台北縣永和國中、彰化縣二林國中及東縣潮州國中為「國中肢體殘障學童體育實施方案實驗研究」為實驗學校(陳在頤,1982)。實驗結果由於增加參與活動的機會，不但提昇身心障礙者的學習意願、增進體能，獲得穩定情緒的效果且漸受重視，實現人權主義理念及教育機會均等的原則，讓社會大眾漸漸關心弱勢族群。因此，教育行政單位也擬定相關措施明訂適應體育有關之法令、條文和實施計畫宣示重視身心障礙者的受教權及參與社會活動的機會，研究者依年代將我國適應體育發展的過程及重方向。敘述如表2-1-1:

表2-1-1 我國適應體育發展的過程及重方向

年代	我國適應體育發展的過程及重方向
1954年	教育部頒佈「公私立中等以上患病學生體育成績考核辦法」，規定患病學生應修習體育。
1968年	教育部公佈「學校特殊學生無論是資優或身心障礙都必須接受教育，」二類學生皆須接受體育課程。
1978年	教育部規定殘障學生不得免休體育。
1979年	教育部頒訂「國民(初級)中學體育特別實施計畫」針對編班、教材、教學原則、成績考核均有規定。

續表2-1-1 我國適應體育發展的過程及重方向

1982年	教育部再度強調患病學生體育成績考核辦法，各校應確實按規定辦理。
1992年	教育部「發展特殊教育五年計畫」中第十一項「推展特殊體育及殘障運動計畫」之內容實施。
1993年	教育部特殊體育委員會決議請體育司「加強特殊體育教學規畫與推展」。
1995年	教育部體育司執行為期四年的「改進推展特殊體育教學實施計畫」。
1995年	全國身心障礙教育會議：加強推展殘障體育運動，促進全民運動之推展。
1997年	教育部公佈「獎勵績優殘障運動選手實施要點」。
1999年	教育部公佈「適應體育教學中程發展」

資料來源：整理自施大立（1997）、許銘松（民2000）、陳理哲（民2002）

隨著年代與發展的重點，適應體育其發展指標在於提昇教學品質增進智能障礙學生學習機會和體適能力，研究者認為適應體育的內容只要依學生的身心特性，考量其特殊需求，設計有規劃、有組織化且適性的體育活動，提供學生具有安全又愉快的學習環境，增進參與和學習機會，進而從活動經驗中建立信心，激發最大潛能培養積極主動的生活型態為適應體育發展的重要目標。

(二)我國政府頒佈適應體育相關之法令與條文

自從美國於1975年公佈PL 94-142公法通過「殘障兒童教育法案」

後不但提昇體育教學品質讓身心障礙者獲得體驗運動的機會，（蘇燕華，2000），也讓特殊教育的發展邁向重要的關鍵。教育當局為了表示相同的重視也陸續的推展相關的服利措施、法律條文和實施計畫，讓身心障礙者增進參與活動的機會，獲得改善體質和障礙問題，並提昇適應社會的能力，研究者依頒佈的年代先後順序逐條敘述於表2-1-2:

表2-1-2 我國政府頒佈適應體育相關之法令與條文

法令條文 (年代)	內容與實施計畫
國民中學體育特別實施計畫 (1977)	包括編班 (15人為一班，對象為肢體殘障、智能不足或病患傷殘等)、人員 (受過專業訓練之體育教師擔任教學，並協調當地復健醫療機構協助)、經費 (自各校體育經費中編列)、設備 (自行充實設備，專供特別班使用)。
國民教育法 (1979)	第十四條：國民教育階段，對於資賦優異，體能障礙、智能不足、性格或行為異常之學生，應施以特殊教育或技藝訓練。
高級中學體育課程標準(教育部,1983)	第四實施方法：肆、與其他方面之聯繫： 四、殘疾學生未能隨班上課時，應成立體育特別班，授於適當之體育活動。
高級中學選修科目舞蹈課程標準(教育部,1983)	第三實施方法：肆、與其他方面之聯繫： 四、殘疾學生可另選較適合技術，成立體育特別班授課。
高級中學選修科目水上運動標準(教育部,1983)	第三實施方法：肆、與其他方面之聯繫：四、殘疾學生可另選較適合技術，成立體育特別班授課。
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 (1986)	第十一條：身體障礙或經醫生證明生理狀況不適宜與一般學生同時上課者，宜另成立體育特別班，其體育成績之考察，另按授課內容訂定測驗項目和評量標準辦理。
啟智學校(班)課程綱要(教育部,1988)	各年級每週兩節課100分鐘，分輕、重度之課程設計。
發展與改革特殊教育五年計畫綱要(教育部,1992)	第十一項：推展特殊體育與殘障運動 (執行時間自1994年至1998年) 1. 特殊體育與殘障運動成立推行委員會。 2. 培訓特殊體育師資與殘障運動教練。 3. 改善無障礙運動環境。4. 舉辦各項殘障運動競賽。 4. 舉辦特殊體育與殘障運動研討會及國際競賽。

續表2-1-2

<p>中華民國身心障礙 教育部報告書－充 分就學，適性發展 (教育部1995a)</p>	<p>第七項、加強特殊體育，增進身心健康： 1. 研修法規，建立特殊體育體制。 2. 建置資訊，掌握特殊體育訊息。 3. 健全組織，發揮特殊體育功能。4. 改進教學</p>
<p>全國身心障礙教育 會議(教育部1995d)</p>	<p>議題六： 身心障礙學生潛能發展綱要：「加強殘障體育運動，促進 全民運動體育之推展」 1. 研訂法規。2. 輔導民間。3. 加強特殊體育及殘障運動行 政組織之功能。4. 培訓特殊體育師資及運動教練。5. 加強 殘障運動課程與教材之研發。6. 改善無障礙運動環境。7. 舉辦各項殘障運動競賽。8. 舉辦特殊體育研討會及國際交 流活動。9. 培訓優秀之殘障運動選手參與國際競賽。10. 獎勵推行特殊體育及殘障運動有功人員。</p>
<p>國民教育階段啟智 學校(班)課程綱要 修訂草案(教育部民 1996c)</p>	<p>休閒教育領域又分育樂、藝術活動、休閒活動，其中育樂 活動又分為體育、康樂活動、美勞、音樂。</p>
<p>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1977;原為殘障服 利法，1990)</p>	<p>第三十六條： 各項新建公共設施、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應 規劃設置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p>
<p>特殊教育法 (1997修正)</p>	<p>第一條： 為使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 利，以達到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 社會之能力，特制定本法。</p>
<p>適應體育教學中程 發展計畫(教育部， 1999b)</p>	<p>第五條： 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及教法，應保持彈性適合學生身心 特性及需要，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1. 教學與策略。2. 教材與教具。3. 輔導與評鑑。 4. 研發與發展。5. 進修與考察。6. 場地與設備。 7. 活動與資訊。</p>

資料來源：整理自施大立（1997）、許銘松（2000）、陳理哲（2002）。

有關於適應體育條文與法令的推動在美國已行之有年，我國教育主管單位隨之積極訂立相關條文與法令措施，其目的在於保障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生活型態的機會，並滿足不同的需求，享有機會均等和人權主義最高理想的目標進行，相信只要用心規劃充實適應體育教材、教具、器材與場地設施，增加適應體育教師研習與進修機會，培訓師資及結合專業團隊共同配合推展，相信一定會落實適應體育的推展並呈現良好的成績單。

第二節 適應體育實施現況分析

研究者將近期碩士論文所針對各縣市適應體育實施現況歸納說明如下：

程淑麗（2007）**國中適應體育教學實施現況研究**是以質性取向半結構之深度訪談方式，透過三位專家學者及八位資深體育教師為研究對象，深入蒐集其對於適應體育教學實施現況、課程規劃、教學需求及所面臨困難之經驗與看法。獲知研究的主要結果有：

- 一、適應體育教學現況：輕度障礙學生採融合安置並由體育教師擔任教學，但部分學校體育仍有代、配課問題；其中，曾接受適應體育訓練及具專業背景之比例甚少，師資不足問題亦未獲得改善；而教師的教學熱忱與任教意願會受到年資、教學經驗及是否曾參與研習或訓練等因素影響。
- 二、適應體育課程規劃情形：體育教師以依據現行課程標準及原排定課程進度為主，且教學多以自身經驗再視情況修正；教學評量則依障礙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及情意整體表現作為評量依據。在教學需求方面，會主動提出、尋找支援的比例低。
- 三、適應體育教學器材需求：學校因經費缺乏，以致教學設備仍以現有為主，而添購器材後也可能產生使用率不高、不知如何使用等問題。另外，多數教師雖表示有尋求適應體育教科書參考，及修習特教知能之必要需求，只是教師並未積極尋求此資源之管道及方法。

四、實施適應體育所面臨之困難：因缺乏政策法令配套措施及經費的影響，特教與體育教師未有交集；中央與地方溝通執行不佳，種子教師亦無機會參與推廣；而回歸主流後學生需求相對增加，仍有部分體育教師對適應體育認知不足、缺乏熱忱、教學意願低落且在缺乏相關人員協助下實施傳統式教學以致同儕互動產生問題，障礙學生未能真正融入，學習權益遭受剝奪。

而葉宏達（2006）在碩士論文國民小學普通班實施適應體育之研究-以中部五縣市為例中，其研究結果如下：

一、國小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體育教學現況方面

目前各校大都有為身心障礙學生安排體育課；級任教師規劃課程的方式以「設計個別化體育教學方案」為主，而體育教師則是以「使用一般學生教學方式，但予以簡化」為主；課程規劃的主要依據方式為：「依實際狀況，自行調整擬定」；教學安置型態主要為「與普通學生一起上體育課，但獨自運動」；最常使用的教學內容為：「球類」；最常使用的教學場地為：「田徑場」。

二、實施適應體育的需求分析

1. 在「教好適應體育課程」的需求方面：

教師對「法令資訊需求」、「運動傷害與特殊狀況之防範與處理」、「體能動作評量的工具和技巧」、「現行可用、適用的教材資訊」、「對適應體育教學經驗資訊」、「如何安排和執行適應體育方案資訊」、「專業訓練與在職訓練資訊」、「對無障礙環境與相關教具、器材、設備資訊」等八個項目之資訊需求比率皆高達七成以上。

2. 在對「適應體育課程期許」方面：

教師對「對身心障礙學生實施適應體育教學」、「對制訂法律來推動適應體育」、「對由教育部統一編訂適應體育教材」、「對另編經費來購置適應體育教具、器材及改善現有運動設施」、「對身心障礙學生實施適應體育個別化教育方案」、「對為特殊教育教師提供適應體育在職進修機會」、「舉辦一些特殊運動會及國際性適應體育與運動交流活動」等七個實務上之項目需要勾選率皆達七成以上。

三、對身心障礙學生實施適應體育困難與意見

高達四成的教師認為在普通學校中身心障礙學生與普通學生一起上體育課「可行」。實施適應體育首要困難，勾選率最高的是「教師缺乏適應體育教學知能」；勾選率最低的是「教師缺乏適應體育教學熱忱與意願」。

四、普通學校級任教師覺得自己適應體育知能足以擔任適應體育教學的比率比普通學校體育教師高。

五、多數教師未來都願意從事適應體育教學。

六、不同「性別」教師，對「教好適應體育課程」並不因教師性別的而影響對適

應體育課程的實施。

七、教師對「教好適應體育課程」及對「適應體育課程期許」並不因「任教類別」及有否參加「適應體育研習」而有差異。

八、不同「性別」教師，對「適應體育課程期許」有差異。

九、不同「年齡」、「服務年資」、「適應體育年資」、「教育程度」教師，對「教好適應體育課程」及「適應體育課程期許」均有差異。

吳昇光（2004）碩士論文**臺中市國小適應體育實施現況調查研究**，針對臺中市59所國小545位體育教師（男性283人，女性262人）進行問卷調查，調查研究發現：
一、國小APE實施現況仍有大幅可改善空間。

二、國小體育教師背景變項中對PAP-TE-CA模式有顯著差異情形：

（一）計畫：畢業科系（組）類別、學校規模、APE學分、APE研習（討）會、特殊教育（SE）學分、SE研習（討）會、自覺APE教學能力等7項。

（二）評量：APE研習（討）會、SE研習（討）會、自覺APE教學能力等3項。

（三）處方/安置：性別、學校規模、指導身心障礙學生年資、APE學分、APE研習（討）會、SE研習（討）會、自覺APE教學能力等7項。

（四）教學/諮商/教練：畢業科系（組）類別、學校規模、指導身心障礙學生年資、APE學分、APE研習（討）會、SE研習（討）會、自覺APE教學能力、身心障礙家人等8項。

（五）評鑑：年齡、學校規模、任教年級、教學年資、自覺APE教學能力等5項。

（六）資源整合、諮詢與倡導：性別、學校規模、教學年資、指導身心障礙學生年資、擔任職務、SE學分、SE研習（討）會、自覺APE教學能力等8項。

根據研究結果，建議教育行政單位應加強規劃教師相關適應體育知能研習及檢視學校適應體育推動組織之執行成效、重視評鑑對學校適應體育推展的實質效益、建立適應體育教師證照制度，落實教學品質、加強適應體育之倡導；另建議師資培育機構開設系統化的研習進修課程，提供在職進修管道、重整適應體育師資養成階段之課程結構。

南部適應體育現況，吳泰億（2004）碩士論文**高雄市國民中小學適應體育教學實施現況與需求調查**，研究結果指出（一）身心障礙學生的體育課安置是以融合式安置為主，國小與國中都面臨師資缺乏的問題，而現職的教師有半數都缺乏適應體育專業知能。（二）只有三成的學校有另外安排適應體育課程，課程規劃、教學計劃和教材編訂，多數是教師自行擬定的。適應體育的教材內容以基本動作訓練、體能活動和運動技能為主。（三）高雄市的國小與國中，在人力方面的支援服務是不足的。而場地設施雖然足夠，卻有無障礙設施不足的情況。提供的教具與普通班級一樣，但是缺乏適用的適應體育教具和輔助器材的支援。此外，教師也很少尋求相關人力與物力的支援服務。（四）高雄市實施適應體育主要的困難，是

教師專業能力的不足，以及缺乏適應體育的教材。(五)目前高雄市各國小與國中的教師，最需要的是提升在職教師的專業知能、廣設在職進修的管道、編訂適應體育的教材與健全相關支援系統。

最後陳福順在2002碩士論文國小特殊體育實施現況與意見調查研究所做之研究，調查對象以九十學年度台灣省國民小學中部五縣市（包括台中市、台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含有特殊班（包括啟智班、資源班、啟聰班、啟明班、啟仁班）的學校中，每校各抽取特殊教師一名及體育教師一名；及特殊學校國小階段每校抽取每年級級任老師及體育老師各一名，有效樣本共279名，研究的結果有：

一、國小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體育教學現況方面

1. 目前各校大都有為身心障礙學生安排體育課，擔任者以導師為主，且上體育課的身心障礙學生大都安置於特殊班。
2. 擔任體育課程教師，近八成會為身心障礙學生規劃特殊體育課程，課程的規劃方式超過一半的教師以「設計個別化體育教學方案」為主，其次是「使用一般學生教學方式，但予以簡化」，再其次是「彈性擬定」。
3. 課程規劃的主要依據方式為：「依實際狀況，自行調整擬定」，其次為「特殊學校課程綱要」，再其次為「現行體育課程實施標準」。
4. 目前對身心障礙學生特殊體育教學安置型態，主要為「特殊班自成一班實施體育教學」以避免發生危險，老師好管理，課程也容易安排。
5. 教師認為現行的教學內容，以「球類」、「團康」及「感覺統合訓練」選用率最高。
6. 教師認為現行的教學場地，以「田徑場」、「籃球場」及「原班級教室」選用率最高。
7. 實施特殊體育教學時大都利用現有的器材及教具；當遇到困難時大都會尋求校內相關領域的同事協助，結合校外專業人士的比率較低。

二、實施特殊體育的需求分析

1. 在「教好特殊體育課程」的需求方面：

教師對「法令資訊需求」、「運動傷害與特殊狀況之防範與處理」、「體能動作評量的工具和技巧」、「現行可用、適用的教材資訊」、「對特殊體育教學經驗資訊」、「如何安排和執行特殊體育方案資訊」、「專業訓練與在職訓練資訊」、「對無障礙環境與相關教具、器材、設備資訊」等八個項目之資訊需求比率皆高達八成以上。

2. 在對「特殊體育課程期許」方面：

教師對「對身心障礙學生實施特殊體育教學」、「對制訂法律來推動特殊體育」、「對由教育部統一編訂特殊體育教材」、「對另編經費來購置特殊體育教具、器材及改善現有運動設施」、「對身心障礙學生實施特殊體育個

別化教育方案」、「對為特殊教育教師提供特殊體育在職進修機會」、「舉辦一些特殊運動會及國際性特殊體育與運動交流活動」等七個實務上之項目需要勾選率皆達六成以上，顯見這些項目是教師們對身心障礙學生實施特殊體育期許中，覺得自己或所處環境不足的部份，也是未來推動特殊體育要加強的重點所在。

三、對身心障礙學生實施特殊體育困難與意見

1. 高達49.1%的教師勾選「可偶爾嘗試，但還是以在特殊班中進行體育教學為佳」，顯示多數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的體育教學還是不贊成讓他們經常地到普通班上課。

2. 身心障礙學生體育教學要教什麼，目前缺乏特殊體育教材也沒有一個依據或參考，只是依照學生失能狀況提供必要的幫助，造成教師無所適從。且體育教師較不明瞭身心障礙學生的障礙性質、行為、相關知識；而特殊教育教師較不明瞭有關體育的專業部份，如何統整這兩類教師的專業知能，可作為推動特殊體育的參考。

3. 特殊體育教師在面對身心障礙學生學生時，絕非自己一個人的單方面專業知能就能解決學生所有問題，一定要同時多方面配合，有專業團隊支持和諮詢。

4. 目前特殊體育的知能是否適合擔任特殊體育教學，不到一半教師認為自己「適合」，其餘大部份教師認為「不適合」或「無意見」。顯示一半以上教師覺得目前自己特殊體育知能不夠。

5. 特殊學校教師與普通學校體育教師覺得自己特殊體育知能較能擔任特殊體育教學的比率明顯高於其他兩類教師；其可能原因是普通學校體育教師本身只有體育專業知能，且接觸身心障礙學生機會較少；普通學校資源班教師目前對特殊體育的專業素養仍感陌生，因此比率也不高。

6. 超過一半的教師未來都願意從事特殊體育教學，顯示實施特殊體育的推動已具有一定的成果。

四、不同「性別」、「年齡」、「婚姻狀況」、「服務年資」、「擔任特殊體育年資」、「教育程度」、「有無修習體育學分或曾參加相關研習」等背景的教師，對「教好特殊體育課程」與對「特殊體育課程期許」，並不因教師的個人因素而影響對特殊體育課程的實施。

五、不同「任教類別」的體育教師對「教好特殊體育課程」及對「特殊體育課程期許」會因其任教類別的差異而影響其對特殊體育課程的實施。

1. 普通學校資源班教師與普通學校體育教師對如何「教好特殊體育課程」差異情形為：普通學校資源班教師比普通學校體育教師較能教好特殊體育課程。

2. 普通學校特殊班教師與普通學校體育教師對「特殊體育課程期許」的比較，其差異情形為：普通學校特殊班教師比普通學校體育教師對特殊體育課程發

展的期許較高。

3. 普通學校資源班教師與普通學校體育教師對「特殊體育課程期許」的比較，其差異情形為：普通學校資源班教師比普通學校體育教師對特殊體育課程發展的期許較高。

綜合以上，教師普遍認為適應體育教學設施和場地仍嫌不足，多數教師覺得目前自己特殊體育知能不夠並缺乏適應體育教材，非常需要適應體育專業知識再充實和參加適應體育相關研習；多數教師仍願意擔任適應體育教學。

而不同時期國內身心障礙者相關適應體育現況以圖表整理成以下，茲將各研究分述於表2-3-1：

表 2-2-1 國內身心障礙者相關適應體育現況研究一覽表

年代	研究者	研究對象	研究目的	研究方法	休閒現況或體育教學現況的研究結果	備註
2002年	沈永欽	台中市肢體障礙者	探討肢體障礙者從事適應體育休閒活動及面臨的休閒阻礙，及其實際與期望從事的休閒型態之差異，並了解他們對現有休閒場所的無障礙設施之滿意度和認為需要改善的項目	利用深度訪談的方式	肢體障礙者多偏向於特定適應體育休閒活動型態，室內以娛樂性活動為主，戶外以體育性活動為主。實際從事與期望從事的活動型態並不相同。外在環境和內在心理因素所造成的休閒阻礙，皆會影響肢體障礙者對休閒活動的參與意願，無障礙設施規劃設計上的缺失與盲點導致肢體障礙者從事活動時困難重重。過度依賴殘障福利團體，導致他們無法主動發現參與休閒活動的管道。	
2002年	洪文	南投地區已有身心	研究南投地區中小	參考適應體育休閒活動	在適應體育活動類型中以「閒逸型休閒活動」最多，	

	欽	障礙學生之中小學	學身心障礙學生參與適應體育活動的類型及其影響因素	相關文獻與特教理論，建立學理架構，再參酌相關研究自編量表	而以「體能型休閒活動」最少，對於學生參加的休閒活動、其中性別、求學階段、障礙等級、家長教育程度、家長職業是重要的影響因素，至於參加各類型休閒活動的頻率在南投縣的情形為女生皆比男生高；國中學生在「閒逸型」及「社交型」活動比國小學生高，其他「體能型」及「藝文型」則低於國小學生；中度身障生參加活動頻率最高，其次為重度身障生，而輕度身障生參與頻率最低，家長教育程度高的學生，休閒活動參與頻率高於家長教育程度低的學生；家長職業類別之不同對學生參加適應體育活動的頻率雖有不同，但不顯著。另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班級教師對目前學生從事休閒活動之意見，因性別、任教階段、任教班別、任教科別的不同而有不同程度的差異；在同意程度上除「活動特性」層面外，女教師的同意意見皆高於男教師，而國小教師除「場所設備」及「課程編排」兩個層面外，餘各層面之同意程度均高於國中教師。
2002年	張偉雄	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高職部師生與學生家長	探析智能障礙青少年學生的休閒生活現況和休閒教育效	根據 Peterson 和 Gunn 所發展的休閒教育內涵模式與活動分析做	就學校調查部分，在校智障青少年學生之休閒活動技能與融合體育課及綜合活動課之效能呈顯著正向關係，其年齡與社交互動技能及休閒教育效能呈顯著差異；年級

			能，評估休閒覺知、社交互動技能、休閒資源及休閒活動技能對休閒教育效能之影響與個人屬性對其是否呈顯著差異	為研究架構，以 Delphi Method 對該校學者專家進行深度訪談，修正原架構的構面，再針對該校老師實施面對面訪談、問卷調查、家長問卷調查與參與觀察紀錄，評估其研究架構的構面對適應體育休閒教育效能的影響和個人屬性對與其之相關	與休閒覺知、休閒資源及休閒教育效能呈顯著差異；障礙程度與休閒覺知、休閒活動技能、休閒資源及休閒教育效能呈顯著差異。就家庭調查部分，智障青少年子女於家庭所表現之社交互動技能與休閒資源對休閒教育效能呈顯著正向關係，其年齡與社交互動技能呈顯著差異；年級與休閒資源呈顯著差異；而障礙程度與休閒教育效能呈顯著差異。參與觀察紀錄部分，智能障礙青少年學生年齡與情緒(感)表達呈顯著差異，年級與情緒(感)表達及休閒覺知呈顯著差異，而障礙程度則與自我覺知及休閒資源呈顯著差異。	
2002 年	陳理哲	南投縣 120 位國小教師	了解南投縣國小教師對身心障礙兒童實施體育教學之現況，對實施適應體育之需求與困難，並探討其對適應體育之意見	採用問卷調查法及訪談法	研究對象以女性居多，年齡為 26~40 歲，多為大學及師院畢業，且多未受特教專業訓練。 各校都有為身心障礙兒童安排體育課程，規劃方式以設計個別化體育教學方案居多，且大多與一般兒童共同場地。 教師均認為需要具有適應體育的教學經驗及評量等能力。 對適應體育之看法為能培養身心障礙兒童正常之社會關係，建議多舉辦適應體育之研習、研討會，以讓授課老	

					師多了解特教知能及特殊學生不同的需求。
2002年	陳福順	九十學年度中部五縣市(台中市、台中縣、彰化縣、南投縣及雲林縣)設有特殊班的學校中，各校抽一名特殊教育教師和體育教師	探討國小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實施體育教學的現況、適應體育實施的需求、困難與意見，以背景變項對「適應體育教學」與「適應體育課程期許」的差異情形	以吳武典與施大立共同編制之「適應體育現況與意見調查問卷」量表，來了解國小適應體育實施情形	<p>1. 目前各校大都有為身心障礙學生安排體育課，擔任者以導師為主，且上體育課的身心障礙學生大都安置於特殊班。</p> <p>2. 擔任體育課程教師，近八成會為身心障礙學生規劃適應體育課程，課程的規劃方式超過一半的教師以「設計個別化體育教學方案」為主，其次是「使用普通班學生教學方式，但予以簡化」，再其次是「彈性擬定」。</p> <p>3. 課程規劃設計的主要依據方式為：「依實際狀況，自行調整擬定」，其次為「特殊學校課程綱要」，再其次為「現行體育課程實施標準」。</p> <p>4. 目前對身心障礙學生適應體育教學安置型態，主要為「特殊班自成一班實施體育教學」以避免發生危險，老師好管理，課程也容易安排。</p> <p>5. 教師認為現行的教學內容，以「球類」、「團康」及「感覺統合訓練」選用率最高。</p> <p>6. 教師認為現行的教學場地也「田徑場」、「籃球場」及「原班級教室」選用率最高。</p> <p>7. 實施適應體育教學時大都利用現有的器材及教具；當遇到困難時大都會尋求校內</p>

					相關領域的同事協助，結合校外專業人士的比率較低。
1998年	羅丰苓	啟智學校國小部二到六年級學生家長	了解啟智學校國小部學生暑假期間的教育現況及需求	以調查研究法為主、人種誌研究法為輔(問卷和訪談)	學生主要從事觀賞性的適應體育休閒活動(隨意完耍)、多半和兄弟姊妹一起玩。另有許多學生不會安排暑假生活，出現發呆、閒晃情形。整體而言，學生在暑假期間的生活十分封閉、缺乏積極的人際互動。
1997年	孫孟君	國中肢障、聽障學生共157人對照組普通班學生241人	了解不同性別的身體障礙青少年適應體育、休閒活動參與現況、期望及阻礙情形	以問卷調查法蒐集資料再分別以二因子多變項變異數分析、典型相關等統計方法處理	1. 身體障礙學生的適應體育休閒覺知自由較普通學生差。 2. 身體障礙學生與普通學生希望與實際參與的適應體育偏好有所不同。 3. 身體障礙學生與普通學生的適應體育休閒活動阻礙不同。
1997年	洪榮照	國中小啟智班教師(國中138、國小184)、家長374人	探討啟智班學生的適應體育和休閒生活與教育	採文獻分析與問卷調查法	1. 啟智班學生主要從事的休閒為「看電視影片」、有29%的學生閒暇時間是「無所事事，呆坐、閒晃」。 2. 啟智班學生喜歡與同學或兄弟姊妹一起從事適應體育休閒活動，不喜歡獨自一人，也不喜歡和正常人一起運動。
1995年	洪榮照	八所公立特殊學校與教養機構	探究公立特殊學校、教養機構適應體育實施狀況及障礙學生的休閒生活	以文獻分析、深度訪談、觀察等方法深究	1. 障礙學生缺乏多樣化的適應體育活動之選擇機會。 2. 中等以上學校或社會服務社團帶動障礙學生各項團康活動，成為住宿式障礙學生假日的主要休閒活動。 3. 特殊學校與教養機構的休閒設施與設備仍感不足。 4. 部分障礙學生缺乏休閒技

				<p>能，以致影響及參與休閒活動的意願。</p> <p>5. 多數特殊學校與教養機構對學生的適應體育缺乏主動整體的規劃。</p> <p>6. 在觀念上部分教育、保育人員認為休閒就是休息，毋須加以干涉。有些人認為適應體育就是藝能科教育，因此無須另行安排休閒教育。</p> <p>7. 多數特殊學校與教養機構在課程安排上並未單獨提供適應體育課程。</p>	
--	--	--	--	---------------------------------------------------------------------------------------------------------------------------------------------------------------------------------	--

資料來源：取自賴育慧(2003)

綜合上述國內身心障礙相關適應體育研究，再將研究年代、研究者之研究對象、研究方法、以及結果加以歸納分析如下：

一、在研究時間方面：

- (一) 國內學者及研究生對於適應體育的現況研究有愈多之趨勢，2003 年之論文高達五篇。
- (二) 顯示在教學與研究被重視有加，學者的熱情參與，使得適應體育在國內能深入紮根，並且發揚光大。

二、在研究對象方面：

- (一) 國內學者在各種身心障礙類別均有涉入，但仍舊以在學學生為主要之研究對象。
- (二) 成人之後及學前教育較缺乏，由於研究此領域學者或研究生以學校機構為主，成人以後及學齡前的適應體育相關論文較乏人問津。

三、在研究方法方面：

- (一) 大多數研究者均採用訪談、問卷調查、觀察紀錄、質的研究、量的研究、文獻分析等方式來取得現況之資料。
- (二) 並以相關著名學者為依據為主要的研究方法和架構，讓整個研究過程更嚴謹仔細。

四、在研究結果方面：

- (一) 休閒活動、融合式適應體育、團康、球類活動、感覺統合訓練乃居適

應體育的主要教學主題之一。

(二) 而課程與教學的設計均採彈性化、多元化、人性化。

與普通班學生融合式教學為趨勢，愈來愈多普通班上體育課時，有身心障礙學生來一起參與，這不但代表適應體育被體育界重視，特教界亦是對適應體育抱著很大期盼。

(以上資料引用成鈺雄(2003)省思札記在適應體育師資培育之應用研究 P17-20。)

第三節 國外身心障礙適應體育活動 相關研究

有關身心障礙適應體育的課程教學活動很多，茲就國外的部分做深入的統整和歸納其研究：

表 2-3-1 國外身心障礙適應體育活動相關研究

年代	研究者	研究對象	研究方法	適應體育內容	適應體育教育成效	備註
1991年	Vandercook	五名重度智障、肢障的高中生和五名就讀同一學校沒有障礙的學生。	跨行為的多基準線設計	透過生態評量找出兩個適應體育活動：保齡球和彈球遊戲，並以工作分析、逐漸協助和自動自發提示等策略教學。	經過教學之後，學生有機會從事與同儕相同的活動，並能促進與同儕的社會互動，且改變了非障礙青年對障礙者的態度。	
1997年	Collins/Hall/Branson	四名15~19歲的中度智障學生。	跨行為的多基準線設計	玩紙牌 選擇和收看電視節目 觀賞運動錄影帶 玩電腦遊戲	結果發現合作方案對障礙和非障礙學生都有幫助，包括有助於改善非障礙同儕對障礙者的態度。	
1997年	Devine/	六名25~54	單一受試研究設計	教導參與者使用日曆和電話來提醒自	使用日曆和電話這兩種提醒策略對提	

	Malle y / Sheld on /Datt ilo /Gast	歲，輕中 智障者。		已參閱適應體育活 動。	醒參與者參與社區 適應體育活動都有 正相關。	
1998 年	Browd er/ Coope r/ Kim	三名 55~67 歲 的重度智 障者。	單一受試研 究設計中之 跨條件的多 基準線設計	比較跨情境的行為 以決定喜好、教導 在每個情境的溝通 方式、評量參與者 如何使用所被教導 的溝通法來做選 擇。	持續觀察三位參與 者在不同的場所，發 現參與者學會了用 有關連的物品來表 達他們的選擇。	
1999 年	Datti lo/ Hoge	19 名分別 就讀於三 所高中自 足式啟智 班 15~20 歲的學 生，男生 7 人，女生 12 人，其 中輕度智 障者 10 名，中度 智障者有 9 名。	1. 單一受試 研究 2. 形成性評 量 3. 面對面調 查	1. 適應體育教育課 程：包含五個教學 單元，適應體育判 斷、社會互動和朋 友關係、適應體育 資源、自我決定、 做決定。 2. 家庭和朋友的加 入：家人和朋友於 一個月後接觸適應 體育教練，討論適 應體育教育方案， 之後教練每二週與 家庭朋友接觸。 3. 適應體育訓練和 追蹤。	在學校或社區中發 展 TRAIL「適應體育 教育方案」，能使參 與者獲得具有社會 校度的適應體育知 識和技巧。	
1999 年	Wall/ Gast/ Royst on	四名 19~21 歲 就讀於自 足式班級 的重度智 障者。	跨行為多探 測設計	分析「一致的時間 延宕策略」對教導 重度發展障礙者適 應體育技巧(對可 獲得的適應體育材 料、做選擇、適當	為重度發展障礙者 設計教學方案，能夠 提高學習的適應體 育技巧和自我決定 的行為。	

				地使用適應體育材料和持續對適應體育活動的注意力)等的效果。		
--	--	--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賴育慧(2003)

綜合上述之研究，依年代、研究者之研究對象、研究方法、內容與成效加以歸納分析如下：

在研究之時間方面：國外學者在 91 年代已經日益繁多，顯示逐漸對適應體育加以重視。

在研究對象方面；研究者以研究智能障礙學生為主，但在年齡層方面，均是較年長之學生，而較少出現學齡前來研究。

在研究方法方面：以單一受試者研究居多，並採用行為改變技術 ABAB 的研究設計，並配合多基準線的研究。此乃因為學生的個別差異太大，無法採用全盤單一教材設計所導致。

在研究結果與成效方面：大部分的課程設計均採多元課程方式，並輔以休閒活動來設計，影響教學結果成效均呈現正面結果，同儕之間也有良性的互動，且增加自我決定的行為產生。

(以上資料引用成鈺雄(2003)省思札記在適應體育師資培育之應用研究P23-25。)

第四節 花東地區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概況

本節主要在說明96年度花蓮和台東兩縣市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概況；內容包括特殊教育班級設置概況、身心障礙類學生安置概況、特殊教育教師概況和特殊教育經費編列情形等。

一、特殊教育班級設置概況：

目前花蓮縣和台東縣特殊教育班級設置種類有自足式特教班、分散式、巡迴輔導、和在家教育四類，花蓮縣自足式特教班國中小學共計有25班、台東縣亦有25班；分散式班花蓮縣有29班、台東縣有29班；巡迴輔導班花蓮縣有18班、台東縣只有2班；在家教育班花蓮縣無設立、台東縣有2班。如表2-4-1所示：

表2-4-1花東縣市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級設置概況

班數	更新日期：2007/05/28		單位：(班)		
	自足式 特教班	分散式 資源班	巡迴輔導	在家教育	總計
縣市					
花蓮縣	25	29	18	0	72
台東縣	25	29	2	2	58

二、身心障礙類學生安置概況：

目前花蓮縣和台東縣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安置仍分為自足式特教班、分散式、巡迴輔導、和在家教育四類，花蓮縣自足式特教班國中小學智障類學生共計有184名、台東縣有138名；花蓮縣聽障類學生有12名、台東縣有7名；分散式班花蓮縣有333名、台東縣有355名；巡迴輔導班花蓮縣不分類學生有有346名、台東縣只有19名、視障類有14名；在家教育班花蓮縣因無設立所以學生人數0、台東縣教養機構有15名學生、巡迴輔導學生有17名；另外在在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花蓮縣有265名，台東縣較多有429名。如表2-4-2所示：

表2-4-2 花東縣市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學生安置概況

縣市	自足式 特教班	分散式 資源班	各類 巡迴輔導	在家教育	普通班接受特 教服務
花蓮縣	184	333	346	0	265
台東縣	138	355	34	32	429

三、特殊教育教師概況：

在特殊教育合格教師上，國小階段花蓮縣特教合格教師比率為93%，台東縣為98%，台東縣優於花蓮縣；國中方面花蓮縣特教合格教師比率為92%，台東縣特教合格教師比率只有66%，花蓮縣優於台東縣。如表2-4-3:

表2-4-3 花東縣市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教師概況

學校	國民小學階段					國民中學階段				
	特教 合格 教師	一般 合格 教師	代理 教師	小 計	特教合格 教師比例	特教 合格 教師	一般 合格 教師	代理 教師	小 計	特教合格 教師比例
縣市										

花蓮縣	84	4	2	90	93%	67	3	3	73	92%
台東縣	60	1	0	61	98%	38	20	0	58	66%

四、特殊教育經費執行概況：

在特殊教育經費執行上，教育部補助花蓮縣為19,766,024元、台東縣為18,674,160元；經常門台東較多有406,667,298元，花蓮縣有277,958,287元；資本門方面台東縣略多餘花蓮縣，台東縣有20,691,492元，花蓮縣有19,568,617元；各縣市教育局自編經費台東縣經費遠多於花蓮縣，台東縣有423,358,790元，花蓮縣有297,526,904元；最後在特殊教育經費占教育總預算比例上，台東縣幾乎是花蓮縣的2倍，台東縣佔了10.00%，而花蓮縣只有5.34%。如表2-4-4

表2-4-4 花東縣市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經費執行概況

	教育部補助 各縣(市) 經費	經常門	資本門	縣市特殊教育自編款		特殊教育 經費 占教育 總預算 比例
				各縣市教育 局特殊教育 自編經費	各縣市教育總 經費	
花蓮縣	19,766,024	277,958,287	19,568,617	297,526,904	5,568,861,906	5.34%
台東縣	18,674,160	406,667,298	20,691,492	423,358,790	4,271,831,000	10.00%

綜合以上，花東兩縣市特殊教育概況比較，在特殊教育班及設置上，花蓮縣特教班比台東縣多了14班，主要多在巡迴輔導班的班級數；在身心障礙學生安置上，自足式特教班和分散式資源班班級學生數都很接近，但巡迴輔導班的學生數，花蓮縣遠多於台東縣；而在家教育學生數，花蓮縣已無在家教育服務，學生數0；台東縣則有32位學生；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學生台東縣則遠多於花蓮縣。在國小特教合格教師比例上，台東縣優於花蓮縣，國中則相反，花蓮縣明顯優於台東縣；最後在特殊教育經費執行上，台東縣明顯優於花蓮縣，特殊教育經費占教育總預算比例，台東縣幾乎是花蓮縣的2倍。

第參章 研究方法與步驟

本研究共分五節，主旨在說明研究的方法與步驟，第一節說明研究架構；第二節說明研究對象；第三節說明研究工具；第四節為研究流程；第五節資料分析與處理。

第一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的目的是透過問卷調查法，希望藉著量的研究來探討花蓮、台東地區國民中學和國民小學之不同背景教師，探討實施適應體育教學之現況、教學困難、教學需求和教學的意願。因此，依據本研究的自變相和依變相，訂定本研究架構。本研究之研究架構圖自變相為花東中小學不同適應體育教師背景共計探討有十一項因素：

1. 任教學校
2. 擔任職務
3. 任教班級
4. 性別
5. 學歷
6. 教育背景
7. 體育專業背景
8. 年齡
9. 婚姻狀況
10. 從事教育年資：
11. 有無修習過適應體育學分或曾參加相關之研習

依變相為研究假設：

假設一：不同背景之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實施適應體育現況有顯著差異。

假設二：不同背景之教師對實施適應體育教學之困難有顯著性差異。

假設三：不同背景之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實施適應體育教學之需求有顯著性差異。

假設四：不同背景之教師對實施適應體育教學之任教有顯著性差異。

將研究架構呈現如圖以下3-1-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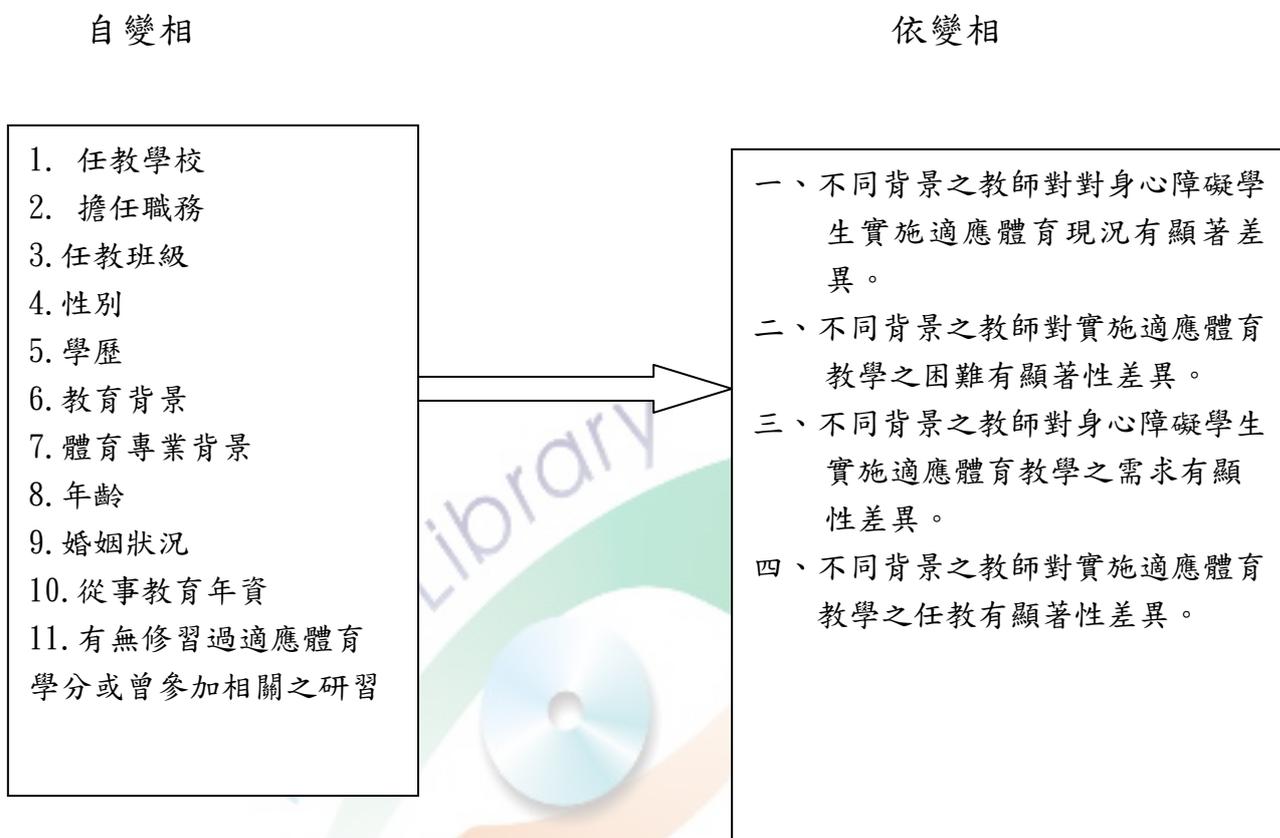


圖3-1-1 研究架構

第二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取樣以花蓮地區25所中學和114所小學，台東縣23所中學、91所小學共計253學校，每所學校皆取樣寄發問卷；國小部分根據學校總班級數，12班以下則寄發一份問卷，12班以上則寄發2份問卷；國中部分超過6班以上寄發2份問卷，6班以下則寄發一份問卷，問卷寄至教務主任，抽樣樣本則請教務主任推薦一至二名擔任適應體育教師協助填答，共計發出490份問卷請適應體育教師來協助填答問卷。

樣本擔任職務有行政人員、行政人員兼體育教師、普通班導師、普通班導師兼體育教師、專任教師、專任教師兼體育教師、體育教師等。其他依據樣本1. 任教學校 2. 任教班級 3. 性別 4. 學歷 5. 教育背景 6. 體育專業背景 7. 年齡 8. 婚姻狀況 9. 從事教育年資 10. 有無修習過適應體育學分或曾參加相關之研習等不同背景變相進行適應體育教學現況之研究。

第三節 研究工具

根據研究目的採問卷調查調查法，以花蓮和台東兩個縣市為研究範圍，針對九十六學年度擔任適應體育教學之國中、小教師以問卷調查方式進行。本研究之問卷調查表係參考黃明霞（2005）「啟智學校適應體育教學實施現況之調查研究」問卷加以修改，並調查問卷徵得黃明霞編者同意（如附錄五-問卷使用同意書），並委請台特殊教育暨體育專家（附錄三-專家效度審查人員名錄）審查後成為正式問卷（附錄四）成為本研究題目「花東地區中小學適應體育教學現況調查」。

問卷內容包括：基本資料、現況調查與意見調查等三部份。問卷之發放方式，採郵寄附回郵信封請各校配合填寫，並以電話催收之方式，以期回收率提高。本問卷編製及實施流程如圖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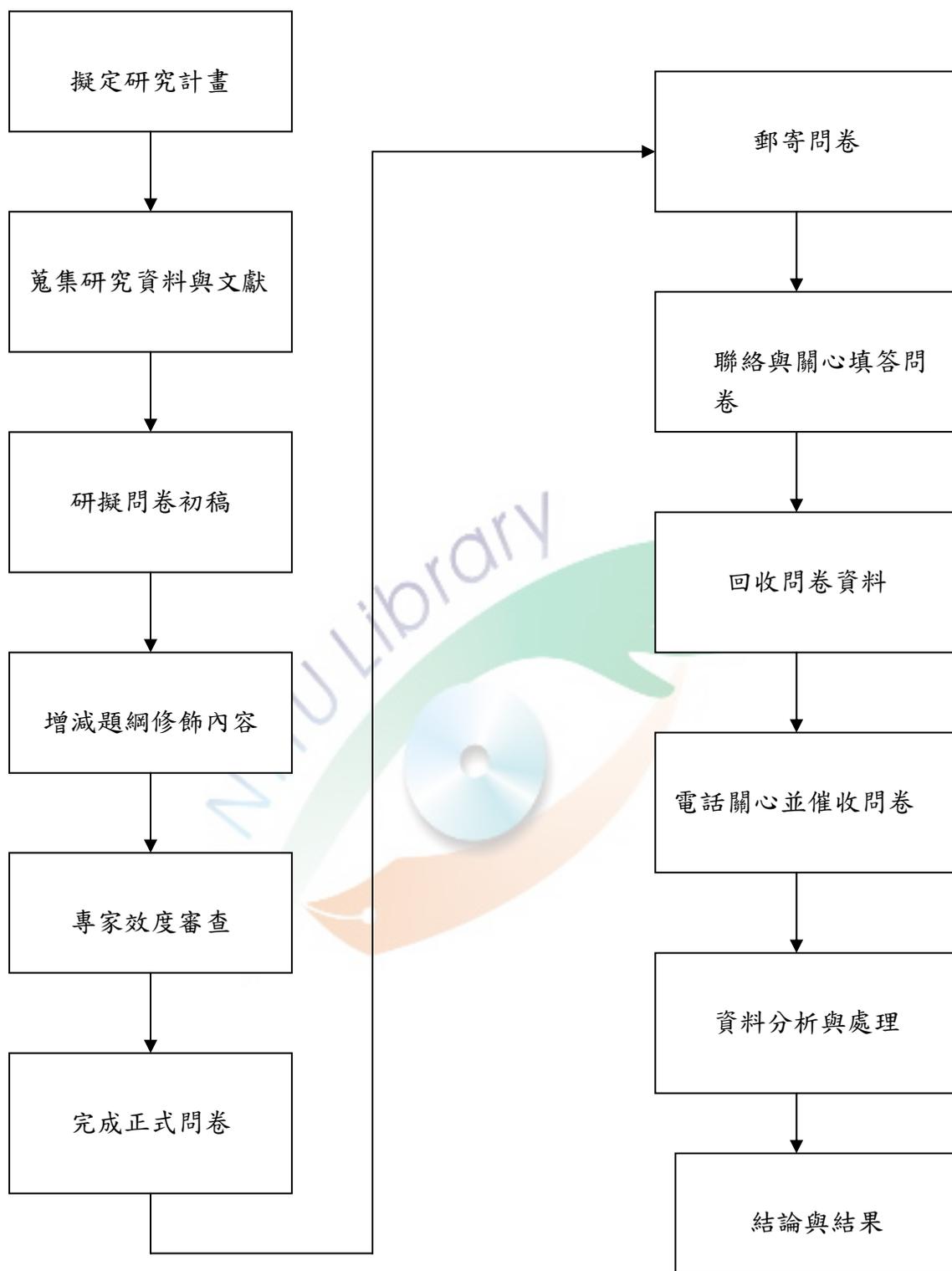


圖 3-3-1 問卷編製及實施流程

第四節 研究流程

本研究在決定研究方向後，即採取文獻分析法，蒐集有關適應體育的文獻資料，並加以研讀及摘錄有關適應體育的重要文獻，作為日後撰寫論文研究時的引證工具，同時綜合及比較各文獻的建議與結論，設計研究的主題、目的、問題假設後，以黃明霞（2005）啟智學校「適應體育教學實施現況之調查研究」中所使用之問卷加以修正，刪除不必要或修改不適當的題目，最後再洽請專家學者以其專業知識及經驗背景為依據，針對問卷內容進行專家效度評估，以建立本研究工具之專家效度，而編製完成信效度高的正式問卷進行調查。回收問卷後摒除無效問卷，依所得資料予以統計分析與討論。針對問卷統計分析，提出研究結果，最後依據研究結果再提出研究的結論與建議。研究之流程，以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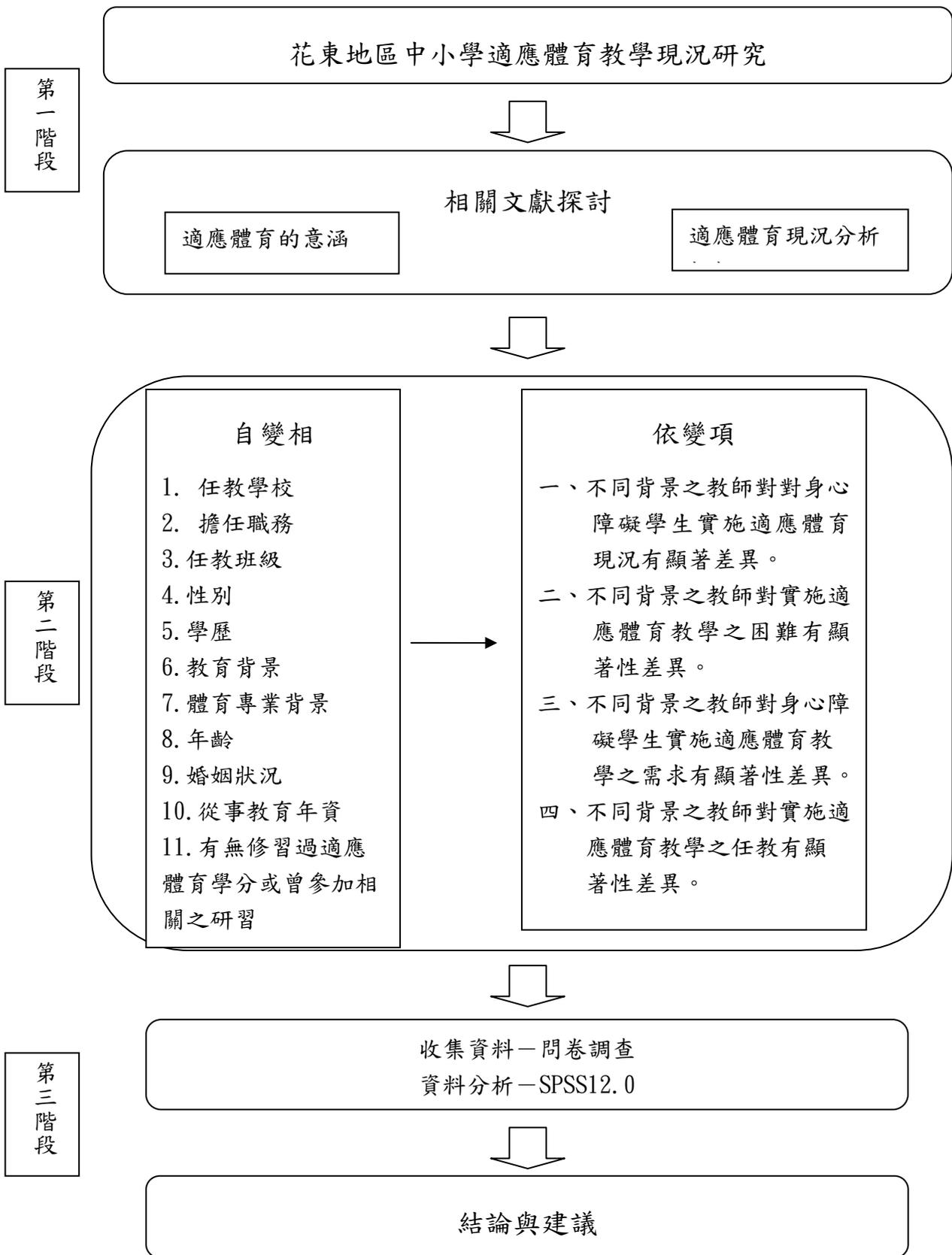


圖3-4-1 研究流程圖

第五節 資料分析與處理

本研究問卷回收完成後，先行剔除無效之問卷，即進行登錄與編碼之工作，再利用電腦套裝軟體 SPSS12.0 for windows 進行統計分析。採用的統計方法有：描述統計(descriptive statistics)、T考驗、ANOVA單因子變異數分析、LSD事後比較、卡方考驗。並將統計方法說明如下：

一、描述統計(descriptive statistics)：

以電腦分析出次數分配、百分比，用以分析花東地區各國民中小學教師的各項資料，以及適應體育實施現況之結果。

二、T 考驗：

考驗兩個小樣本的平均數是否有很大的差異，而可能來自於不相同的母體。

三、獨立樣本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獨立樣本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又稱為完全的隨機設計 (completely randomized design, 簡稱CR設計)，重複量數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則被稱為隨機區組設計 (randomized block design, 簡稱A(S設計))。CR和A(S的主要差異是前者各組之間的受試彼此互為獨立，而後者各組的受試則是相同的。變異數分析常用在考驗幾個不同群體觀察值的平均數之間，是否有顯著差異，以及考驗簡單與複相關係數的顯著性。單因子是比較一個自變項對一變相的影響，雙因子就是兩個自變項。

四、卡方考驗(χ^2 (chi-square test)：

卡方考驗：「類別變項」的統計考驗可以卡方考驗來進行推論統計檢定。
卡方考驗：樣本觀察到的次數(或百分比)與理論或母群體的分配次數(或百分比)之間是否有顯著差異。又稱交叉分析(以細格次數來進行交叉比較)或百分比考驗(細格中不是次數就是百分比)。

本研究以卡方分析來檢定變項中自變項如有達到顯著差異，以發現差異的情形。

五、LSD 事後比較法(least significant difference, LSD)：

所謂 LSD 法是費雪最小顯著差異法(least significant difference, LSD)的簡寫，它是一種有變異數均質性假定的統計分析方法，所以在使用本方法

時，必須要先檢定資料是否滿足該假定，亦即三組資料(一張、二~四張、五張以上這三組資料)的「母體變異數」是否相等，相等時才可以採用本法。LSD法是一種採用 T 檢定來做母體平均數之間差異的成對比較法，在進行比較時不對多重比較的誤差率做任何調整(上述其餘各種方法則會適度地對多重比較之誤差率做調整)。所以採用LSD法時，在組別多時犯第 I 型錯誤的機會會增大，因為它的顯著性是建構於個別「比較」的層次之下。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本研究旨在瞭解花東地區中小學適應體育教學之實施現況，根據研究目的，探討自變相中不同背景適應體育老師、特殊教育老師以及行政人員對於依變相：適應體育教學現況、困難、需求和任教意願進行統計分析是否達顯著差異並討論其結果。

第一節 背景變項、教學現況、學習需求及教學困難、意願之分析

一、花東地區中小學適應體育基本資料分析

在進行統計分析之前，先將有效問卷的基本資料進行次數分配，以進一步了解正式問卷樣本的基本資料情形，並依各背景變項進行統計分析，其基本資料如下表4-1-1所示：

表 4-1-1 背景變項統計表

變項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任教學校	國中	43	16.8
	國小	213	83.2
擔任職務	行政兼體育	95	38.0
	普通兼體育	41	16.4
	非專任體育	31	12.4
	專任體育	19	7.6
	特教班導師	37	14.8
	其他	27	10.8
任教班級	普通班	196	80.3
	特教班	48	19.7
性別	男	168	65.9
	女	87	34.1
變項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學歷	一般專科	3	1.2
	師專	5	2.0
	師範院校	147	57.4
	一般大學	56	21.9
	研究所四十學分	12	4.7
	碩士(含以上)	33	12.9
教育背景	未受特教訓練	185	74.6
	特教二十學分	10	4.0
	特教三十學分	13	5.2
	特教四十學分	5	2.0
	學士後四十學分	6	2.4
	特教系所科、組	29	11.7
體育專業背景	體育科系	59	24.0
	非體育科系	173	70.3
	體育專業人員	14	5.7

續表 4-1-1 背景變項統計表

年齡	25歲以下	11	4.3
	26~30歲	59	23.2
	31~35歲	55	21.7
	36~40歲	55	21.7
	41~45歲	40	15.7
	46~50歲	20	7.9
	51歲以上	14	5.5
婚姻狀況	已婚	150	62.0
	未婚	92	38.0
從事教育年資	未滿一年	15	5.9
	1~5年	64	25.3
	6~10年	51	20.2
	11~15年	51	20.2
	16~20年	39	15.4
	20年以上	33	13.0
有無修習學分 或參加研習	有	124	50.2
	無	123	49.8

二、適應體育實施現況

針對各學校在實施適應體育的現況，包括課程、規劃、依據、學生的反應、教學內容、場所以及舉辦相關活動等。

(一) 為身心障礙學生安排體育課程情形

由下表可以得知，有27.8%學校每週固定安排身心障礙者體育課程，48.4%是沒有安排身心障礙者體育課程。

表4-1-2 安排課程表

分類	次數	百分比
每週固定有	70	27.8%
穿插於課程中	60	23.8%
沒有	122	48.4%

(二) 是否擔任身心障礙學生教學活動

由下表可以得知，有38.3%受試者現正擔任身心障礙者學生的教學活動，61.7%是沒有安排擔任身心障礙者學生的教學活動。

表4-1-3 是否擔任身心障礙學生教學活動表

分類	次數	百分比
有	98	38.3%
沒有	158	61.7%

(三) 對於身心障礙學生適應體育課程規劃

由下表可以得知，有47.5%的老師在適應體育的課程規劃是應用一般的教學計畫，予以簡化，32.7%的老師是擬定個別畫體育教學方案，11.9%依照自己的方式教學，7.9%則沒有任何的教學計畫。

表4-1-4 身心障礙學生適應體育課程規劃表

分類	次數	百分比	排序
擬定個別畫體育教學方案	33	32.7%	2
依照自己方式教學	12	11.9%	
應用一般教學計畫，予以簡化	48	47.5%	1
沒有擬定任何教學計畫	8	7.9%	

(四) 對身心障礙學生實施適應體育教學之課程依據

由下表4-1-5可以得知，79.8%依據實際狀況，自行調整、訂定適應體育之課程，14.1%則依據啟智學校(班)課程綱要來訂定。

表4-1-5 實施適應體育教學之課程依據摘要表

分類	次數	百分比	排序
特殊教育學校高中職教育階段 智能障礙類課程綱要	4	4.0%	
國中體育特別班實施計畫	2	2.0%	
啟智學校(班)課程綱要	14	14.1%	2
依實際狀況，自行調整、訂定	79	79.8%	1

(五) 老師認為身心障礙學生對體育課的一般反應為何

由下表可以得知有47.5%的老師認為身心障礙學生很喜歡，35.6%的學生喜歡上體育課。

表4-1-6 身心障礙學生對體育課的反應表

分類	次數	百分比
很喜歡	48	47.5%
喜歡	36	35.6%
普通	12	11.9%
不喜歡	5	5.0%
很不喜歡	0	0%

(六) 學校校對身心障礙學生適應體育教學有否實施體能分組

由下表可以得知有38.2%的學校有針對身心障礙者體育教學進行體能的分組，53.9%的學校則沒有。

表4-1-7 對身心障礙學生適應體育教學體能分組表

分類	次數	百分比
有	39	38.2%
沒有	55	53.9%
不確定	8	7.8%

(七) 學校對身心障礙學生之體育課教學的主要型態

由下表可以得知有69.3%的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的教學型態，採取融合式教學，24.8%採取個別畫的教學計畫，規劃個別的體育活動。

表4-1-8 身心障礙學生體育課教學主要型態表

分類	次數	百分比
實施融合式教學(與普通班學生一起參與活動)	70	69.3%
擬定個別化教學計畫後，自行規劃體育	25	24.8%

教學活動		
擬定個別化教學計畫後，採用二班或三班之協同教學	3	3.0%
其他	3	3.0%

(八) 學校對身心障礙學生體育教學進行的活動內容

由下表可以得知，學校對於身心障礙者學生體育教學的內容，平均為3.56種不同的內容。有90%學校都有進行球類的活動，77.2%的學校有進行田徑（接力、賽跑、跳、擲等）的活動。

表4-1-9 身心障礙學生體育教學活動內容

分類	次數	百分比	排序
田徑（接力、賽跑、跳、擲等）	169	77.2%	2
球類活動	197	90.0%	1
直排輪	24	11.0%	
團康遊戲	112	51.1%	3
韻律、舞蹈	74	33.8%	
體操活動	94	42.9%	
水中運動	42	19.2%	
感覺統合訓練	39	17.8%	
復健治療訓練	28	12.8%	
總計	779	355.7%	

(九) 學校最常選用的教學內容

由下表可以得知，有34.4%的學校最常選用的活動為球類運動，27%的學校最常選用的活動為田徑（接力、賽跑、跳、擲等），最少使用的內容為復健治療訓練，只有0.8%。

表4-1-10 學校最常選用的教學內容摘要表

分類	次數	百分比	
田徑（接力、賽跑、跳、擲等）	69	27.0%	2
球類活動	88	34.4%	1
直排輪	19	7.4%	
團康遊戲	24	9.4%	3
韻律、舞蹈	20	7.8%	
體操活動	12	4.7%	
水中運動	7	2.7%	
感覺統合訓練	7	2.7%	
復健治療訓練	2	0.8%	

（十）學校通常在什麼地點對身心障礙學生進行體育教學

由下表可以得知，學校對於身心障礙者學生體育教學的地點，平均為2.76種不同的地點。有77.6%學校在田徑場上進行教學，75.3%的學校在籃球場上進行教學活動。

表4-1-11 對身心障礙學生進行教學地點表

分類	次數	百分比	排序
田徑場	170	77.6%	1
籃球場	165	75.3%	2
排球場	45	20.5%	
桌球室	26	11.9%	
游泳池	31	14.2%	
韻律教室	13	5.9%	
體操教室	13	5.9%	
活動中心	67	30.6%	3
班級教室	57	26.0%	
教室走廊	17	7.8%	
總計	604	275.8%	

（十一）學校最常使用的場所

由下表可以得知，42.7%學校最常在田徑場上進行教學，27.0%的學校最常在

籃球場上進行教學活動。

表4-1-12 學校最常進行教學場所表

分類	次數	百分比	排序
田徑場	79	42.7%	1
籃球場	50	27.0%	2
排球場	7	3.8%	
桌球室	2	1.1%	
游泳池	5	2.7%	
韻律教室	4	2.2%	
體操教室	4	2.2%	
活動中心	18	9.7%	3
班級教室	11	5.9%	
教室走廊	5	2.7%	

(十二) 學校對身心障礙學生的體育教學是否考慮到其需求

由下表可以得知，有48.8%的學校在進行教學時，有考慮身心障礙者的需求，而有5.9%的學校在進行教學時，未考慮學生的需求。

表4-1-13 對身心障礙學生的體育教學之需求考慮表

分類	次數	百分比
有	125	48.8%
部分有	88	34.4%
不確知	28	10.9%
沒有	15	5.9%

(十三) 是否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需求，特別修正或設計適用的器材或教具來進行體育教學

由下表可以得知，有31.3%的學校進行教學時，有針對障礙學生的特殊需求，來特別修正或設計適用的器材或教具，有43.8%的學校則未針對學生的特殊需求，來進行修正或設計。

表4-1-14 修正或設計適用的器材或教具來進行體育教學表

分類	次數	百分比
是	80	31.3%
否	112	43.8%
不確知	64	25.0%

(十四) 學校是否對身心障礙學生實施體適能測驗

由下表可以得知，有54.7%的學校有針對身心障礙學生來實施體適能的測驗，28.5%的學校，則未實施體適能之測驗。

表4-1-15 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實施體適能測驗表

分類	次數	百分比
是	140	54.7%
否	73	28.5%
不確知	43	16.8%

(十五) 身心障礙學生有否參加校內或校外的運動會或體育競賽

由下表可以得知有43.0%有參加運動會或競賽，29.7%偶爾有參加，則有5.5%是沒有參加運動會或競賽。

表4-1-16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運動會或競賽表

分類	次數	百分比
常有	87	34.0%
偶爾有	76	29.7%
不確知	79	30.9%
沒有	14	5.5%

(十六) 學校對身心障礙學生的體育教學，有否結合校內、外專業人士支援
實施

由下表可以得知有37.9%的學校在進行體育教學時，有結合校內外專業人士來支援，46.5%則未有專業人士來進行支援。

表4-1-17 身心障礙學生教學結合專業人士之表

分類	次數	百分比
是	97	37.9%
否	119	46.5%
不確知	40	15.6%

(十七) 學校兩年內舉辦校內相關適應體育宣導、推廣活動

由下表可以得知，只有10.5%的學校在近兩年內，有舉辦相關適應體育的宣導推廣活動，89.5% 的學校則未舉辦。

表4-1-18 學校兩年內舉辦校內相關適應體育宣導、推廣活動表

分類	次數	百分比
有	27	10.5%
無	229	89.5%

(十八) 學校兩年內曾舉辦校內適應體育競賽活動

由下表可以得知，有18.8%的學校，兩年內有舉辦適應體育競賽的活動，有81.3%的學校則未舉辦相關的競賽活動。

表4-1-19 學校兩年內舉辦校內相關適應體育競賽活動表

分類	次數	百分比
有	48	18.8%
無	208	81.3%

(十九) 學校兩年內是否為身心障礙學生開辦運動性社團

由下表可以得知，只有4.3%的學校，在近兩年內，有替身心障礙學生開辦運動性的社團，有95.7%的學校，則未替身心障礙學生開辦此類社團。

表4-1-20 學校兩年內為身心障礙學生開辦運動性社團之摘要表

分類	次數	百分比
有	11	4.3%
無	245	95.7%

(二十) 學校目前運動性社團有無身心障礙學生參與

由下表可以得知，有24.6%的學校，有身心障礙者參加運動性的社團，則有75.4%的學校，沒有身心障礙者參加運動性的社團。

表4-1-21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運動性社團表

分類	次數	百分比
有	63	24.6%
無	193	75.4%

(二十一) 學校兩年內有無身心障礙學生組成的運動競賽代表隊

由下表可以得知，有10.9%的學校，在兩年內有身心障礙者學生所組成的運動競賽代表隊，89.1%的學校則沒有。

表4-1-22 身心障礙學生組成運動代表隊表

分類	次數	百分比
有	28	10.9%
無	228	89.1%

(二十二) 學校兩年內有無身心障礙生參與學校運動代表隊

由下表可以得知，在近兩年內，有12.5%的學校，有身心障礙者參加學校的運動代表隊，87.5%則沒有參加。

表4-1-23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運動代表隊表

分類	次數	百分比
有	32	12.5%
無	224	87.5%

(二十三) 學校兩年內是否有身心障礙學生參加校外體育活動獲得優良成績

由下表可以得知，有10.2%的學校有身心障礙者學生近兩年內參加校外體育活動有獲得優良成績，89.8%的學校則沒有。

表4-1-24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運動代表隊表

分類	次數	百分比
有	26	10.2%
無	230	89.8%

二、教學意見調查

藉由下面題項，來瞭解學校教師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在適應體育教學上的看法、困難處以及意願。

(一) 針對身心障礙學生適應體育教學之看法

由下表可以得知，在資訊需求程度上，八題的需求均在4以上，顯示是需要的，其中以無障礙環境所需之相關教具、器材、設備和設施得分為4.39最高，顯示此需求程度最高。

在舉辦國際性適應體育學術交流以及舉辦身心障礙運動會的活動此兩項上，平均分數為3.86，3.93屬於普通偏向需要，跟其他的活動比較下，屬於需求度較低的。

表4-1-25 對於身心障礙學生適應體育教學看法表

題項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國內現行有關適應體育法令	256	4.16	2.38
身心障礙學生運動傷害與特殊狀況之防範與處理	256	4.32	.69
身心障礙學生體能動作評量的工具和技巧	256	4.25	.70
適用參考的教材	256	4.32	.70
教師具有適應體育教學的經驗	256	4.29	.72
安排和執行適應體育方案	256	4.17	.76
適應體育專業訓練或在職訓練	256	4.29	.72
無障礙環境所需之相關教具、器材、設備和設施	256	4.39	.67
您認為需要對身心障礙學生實施適應體育教學嗎？	256	4.26	.74
您認為需要制訂法律來推動適應體育嗎？	256	3.90	.92
您認為需要由教育部編訂適應體育參考的教材嗎	256	4.16	.78
您認為需要另編經費來購置適應體育教具，器材及改善現有運動設施嗎？	256	4.28	.76
你認為教育當局需要多舉辦國際性適應體育學術交流嗎？	256	3.86	.85
你認為教育當局需要多舉辦身心障礙運動會的活動嗎？	256	3.93	.82

(二) 普通學生對於身心障礙者之反應

普通學校學生與身心障礙學生一起上體育課時，教師認為普通學生對身心障礙學生之反應如下表所示，平均認為有2.33種反應。64.8%的教師認為學生是接納的，39.3%的教師認為，學生會有好奇的反應。

表4-1-26 普通學生對於身心障礙者之反應表

分類	次數	百分比
排斥	53	21.5%
好奇	97	39.3%
避免接觸	71	28.7%
接納	160	64.8%
過度保護	88	35.6%
愚弄與欺凌	43	17.4%
不知所措	63	25.5%
總計	575	232.8%

普通學校學生與身心障礙學生一起上體育課時，學生對身心障礙學生最典型之反應如下表所示，有31.2%得老師認為是接納，19.5%了的老師認為學生的反應為好奇。

表4-1-27 普通學生對於身心障礙者典型反應表

分類	次數	百分比
排斥	19	8.8%
好奇	42	19.5%
避免接觸	22	10.2%
接納	67	31.2%
過度保護	24	11.2%
愚弄與欺凌	19	8.8%
不知所措	22	10.2%

(三) 教師認為身心障礙者一起上體育課之可行性

教師認為身心障礙學生與普通學校學生一起上體育課之看法如下表所示，52.2%的教師認為，可行，但人數不宜太多，有10.0%的教師則認為不可行，應成立體育特別班。

表4-1-28 教師對於身心障礙學生與普通學校學生一起上體育課看法表

分類	次數	百分比
可行，但普通學校學生與身心障礙學生人數不宜太多	131	52.2%
不可行，應該成立體育特別班，提供特殊的服務	25	10.0%
可偶爾嘗試，但以在特教班進行體育教學為佳	82	32.7%
其他	13	5.2%

(四) 教師認為實施適應體育之理由

由下表可以得知，教師認為實施的理由，平均為2.79種，有76% 的教師之理由為可以增進參與感，體驗活動樂趣，激發潛能，提昇自我實現進而發展人際關係，72.4%的教師理由為身心障礙學生與普通班學生有一樣的需求，應接受體育教學活動。

表4-1-29 教師認為實施適應體育之理由表

分類	次數	百分比
能與普通班學生享有上體育課的權利	169	67.6%
身心障礙學生與普通班學生有一樣的需求，應接受體育教學活動	181	72.4%
透過體育教學可使智能障礙學生達到鍛鍊身體機能，增權賦能	158	63.2%
增進參與感，體驗活動樂趣，激發潛能，提昇自我實現進而發展人際關係	190	76.0%
總計	698	279.2%

教師認為實施最主要的原因如下表所示，有40.5%的老師理由為可以增進參與感，體驗活動樂趣，激發潛能，提昇自我實現進而發展人際關係，21.4%的老師認為能與普通班學生享有上體育課的權利。

表4-1-30 教師認為實施適應體育最主要理由表

分類	次數	百分比
能與普通班學生享有上體育課的權利	45	21.4%
身心障礙學生與普通班學生有一樣的需求，應接受體育教學活動	38	18.1%
透過體育教學可使智能障礙學生達到鍛鍊身體機能，增權賦能	42	20.0%
增進參與感，體驗活動樂趣，激發潛能，提昇自我實現進而發展人際關係	85	40.5%

(五) 實施適應體育困難的原因

教師認為實施適應體育的困難點如下表所示，平均認為有4.7種困難。有73.9%的教師認為因為缺乏適應體育教學專業知能，63.9%的教師認為因為缺乏無障礙設施的教學環境，為最多教師所選擇的兩個原因。

表4-1-31 教師實施適應體育困難之原因摘要表

分類	次數	百分比	排比
身心障礙學生的體能、狀況欠佳	121	48.6%	
教師缺乏適應體育教學專業知能	184	73.9%	1
教師缺乏適應體育教學熱忱與意願	61	24.5%	
缺乏無障礙設施的教學環境	159	63.9%	2
缺乏適應體育參考教材	153	61.4%	3
上體育課時缺乏專業人員或熟悉該生狀況的人員、教師在旁協助	147	59%	
缺乏設備、器材與教具	137	55%	
缺乏行政支援(如經費、督導、組織、計畫等)	81	32.5%	
缺乏專業團隊的支援(如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特殊教育專家等)	125	50.2%	
總計	1168	469.1%	

由下表可以得知，有24.2%的老師認為缺乏適應體育教學專業知能為最主要原因，另有23.0%的老師認為缺乏專業團隊的支援(如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特殊教育專家等)，為最主要的原因。

表4-1-32 教師實施適應體育困難主要原因之摘要表

分類	次數	百分比	排比
身心障礙學生的體能、狀況欠佳	20	7.8%	
教師缺乏適應體育教學專業知能	62	24.2%	2
教師缺乏適應體育教學熱忱與意願	5	2.0%	
缺乏無障礙設施的教學環境	30	11.7%	
缺乏適應體育參考教材	11	4.3%	
上體育課時缺乏專業人員或熟悉該生狀況的人員、教師在旁協助	34	13.3%	3
缺乏設備、器材與教具	24	9.4%	
缺乏行政支援(如經費、督導、組織、計畫等)	11	4.3%	
缺乏專業團隊的支援(如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特殊教育專家等)	59	23.0%	1

(六) 擔任適應體育教學之意願

教師認為自己是否適合擔任適應體育教學工作，如下表所示，平均數為2.77，標準差為.89，分數介於不適合跟普通之間，顯示教師普遍認為自己不太適合適應體育之教學。

表4-1-33 是否適合擔任適應體育教學之摘要表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256	2.77	.89

教師認為如果具備較充分的教學知能後，是否願意擔任適應體育教學工作，如下表所示，平均數為3.73，標準差為.81，分數介於願意跟普通之間，顯示教師普遍認為願意擔任適應體育之教學工作。

表4-1-34 是否願意擔任適應體育教學之摘要表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256	3.73	.81

三、需求之現況

(一) 研習資訊

針對教師在適應體育方面，需要哪方面的研習資訊來進行統計，選項如下所示：

- 1.適應體育課程規劃與教材設計
- 2.適應體育診斷與評量
- 3.適應體育器材使用
- 4.適應體育運動傷害防護與處理
- 5.適應體育教材教法

依照受試者填答之重要性來進行加權計分，結果如下表所示。

表4-1-35 教師研習資訊需求加權表

選項	次數	加權	總分								
1	87	5	41	4	53	3	44	2	39	1	885
2	23	5	27	4	50	3	53	2	94	1	573
3	21	5	54	4	60	3	59	2	48	1	642
4	64	5	61	4	41	3	51	2	23	1	812
5	54	5	65	4	43	3	38	2	40	1	775

選項說明:

- 1.適應體育課程規劃與教材設計
- 2.適應體育診斷與評量
- 3.適應體育器材使用
- 4.適應體育運動傷害防護與處理
- 5.適應體育教材教法

由表可以得知教師對於研習的需求排序如下：第一為適應體育課程規劃與教材設計，總分為885。第二為適應體育運動傷害防護與處理，總分為812。第三為適應體育教材教法，總分為775。第四為適應體育器材使用，總分為642。第五為適應體育診斷與評量，總分為573。

(二) 教學協助

針對教師在適應體育教學上，需要哪方面的研習資訊協助來進行統計，選項如下所示，1.專業團隊、2.行政支援、3.適應體育專業知能研習、4.充實適應體育運動器材、5.人力支援。按照重要性來進行加權計分，結果如下表所示。

表4-1-36 教師適應體育教學需求加權摘要表

選項	次數	加權	總分								
1	73	5	51	4	61	3	52	2	37	1	893
2	21	5	35	4	40	3	62	2	82	1	571
3	77	5	60	4	46	3	42	2	16	1	863
4	38	5	65	4	48	3	49	2	37	1	729
5	39	5	35	4	51	3	40	2	72	1	640

選項說明：

- 1.專業團隊
- 2.行政支援
- 3.適應體育專業知能研習
- 4.充實適應體育運動器材
- 5.人力支援

由表可以得知教師在教學上希望獲得的需求排序如下：第一為專業團隊，總分為893。第二為適應體育專業知能研習，總分為863。第三為充實適應體育運動器材，總分為729。第四為人力支援，總分為640。第五為行政支援，總分為571。

第二節 不同背景變項之差異分析

此節將針對不同背景變項的教師，在教學實施現況以及教學的意見上，進行差異分析（T 考驗、ANOVA、LSD 事後比較以及卡方考驗），來探討不同背景的教師在這些方面上是否有顯著的差異情形存在。

一、實施現況

此部分針對不同背景變項的老師，在實施現況上，不同背景變項是否有差異

的情形產生。

(一)安排體育課程

由表 4-2-1 中可以得知，任教不同學校、擔任不同職務、不同任教的班級、性別、以及不同的教育背景上，在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固定安排體育課程上，在比例上，有差異的情形產生。

表 4-2-1 不同背景變項在安排體育課程之卡方檢定

背景	安排體育課程	
	卡方值	顯著性
任教學校	28.10***	.000
擔任職務	60.59***	.000
任教班級	69.11***	.000
性別	10.61**	.005
學歷	13.64	.19
教育背景	51.92***	.000
專業背景	3.89	.42
年齡	11.79	.46
婚姻	2.86	.24
教育年資	15.94	.10
學分研習	1.75	.42

由表4-2-2中，可以得知以下之差異情形：1.國中固定實施的比例最高，國小沒有實施的比例最高。2.以特教老師實施的比例為最高。3.在特教班實施的情形比例較普通班高。4.男性教師實施的比例較低。5.未受過特教訓練的教師，實施比例最低。

表 4-2-2 不同背景變項在安排體育課程之交叉表

	固定實施	穿插於課程	沒有實施
國中	25 58.1%	1 2.3%	17 39.5%
國小	45	59	105

	21.5%	28.2%	50.2%
	固定實施	穿插於課程	沒有實施
行政兼體育	17 18.1%	20 21.3%	57 60.6%
普通兼體育	3 7.3%	15 36.6%	23 56.1%
非專任體育	8 25.8%	6 19.4%	17 54.8%
專任體育	5 26.3%	3 15.8%	11 57.9%
特教班老師	26 74.3%	8 22.9%	1 2.9%
其他	10 38.5%	5 19.2%	11 42.3%
普通班	32 16.5%	47 24.2%	115 59.3%
特教班	35 76.1%	8 17.4%	3 6.5%
男	36 21.6%	41 24.6%	90 53.9%
女	34 40.5%	19 22.6%	31 36.9%
未受特教訓練	35 19.1%	42 23.0%	106 57.9%
特教二十學分	4 44.4%	1 11.1%	4 44.4%
特教三十學分	6 46.2%	6 46.2%	1 7.7%
特教四十學分	3 60.0%	0 .0%	2 40.0%
師資四十學分班	1 16.7%	3 50.0%	2 33.3%
特教系所	20 69.0%	7 24.1%	2 6.9%

(二) 進行適應體育課程的規劃的方式

由表4-2-3中可以得知，任教不同學校、擔任不同職務、不同任教的班級、不同的教育背景、不同教育年資以及有無修習或參加研習適應體育者，在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在進行課程規劃的方式比例上，有差異的情形產生。

表4-2-3 不同背景變項在實施體育課程規劃之卡方檢定

背景	實施體育課程規劃	
	卡方值	顯著性
任教學校	10.205*	.017
擔任職務	49.155***	.000
任教班級	28.05***	.000
性別	.86	.84
學歷	7.06	.85
教育背景	48.34***	.000
專業背景	8.24	.22
年齡	32.82*	.018
婚姻	7.12	.069
教育年資	26.111*	.037
學分研習	9.67*	.022

由表 2-2-4 中可以得知以下之差異情形：1.國中以擬定 IEP、國小以一般予以簡化的比例最高。2.特教班導師以擬定 IEP，其他職務老師以一般予以簡化的比例最高。3.特教班以擬定 IEP，普通班以一般予以簡化的比例最高。4.未受特教訓練及特教二十學分者，以一般予以簡化，其他以擬定 IEP 的比例最高。5.30 歲以下及 50 歲以上者以擬定 IEP，其他年齡者以一般予以簡化的比例最高。6.年資 6 年以上者以一般予以簡化的比例最高。7. 沒有修習學分或研習者，在沒有擬訂計畫的比例上，大於有修習學分或參加研習者。

表 4-2-4 不同背景變項在實施體育課程規劃之交叉表

	擬定 IEP	彈性教學	一般予以簡化	沒有計畫
國中	12	4	4	2
	54.5%	18.2%	18.2%	9.1%
國小	21	8	44	6
	26.6%	10.1%	55.7%	7.6%
行政兼體育	4	1	24	2
	12.9%	3.2%	77.4%	6.5%
普通兼體育	2	3	6	3
	14.3%	21.4%	42.9%	21.4%
非專任體育	0	0	6	1
	.0%	.0%	85.7%	14.3%
專任體育	4	0	4	2
	40.0%	.0%	40.0%	20.0%
特教班老師	17	6	3	0
	65.4%	23.1%	11.5%	.0%
其他	6	1	5	0
	50.0%	8.3%	41.7%	.0%
普通班	11	5	40	8
	17.2%	7.8%	62.5%	12.5%
特教班	19	7	6	0
	59.4%	21.9%	18.8%	.0%
未受特教訓練	8	6	40	7
	13.1%	9.8%	65.6%	11.5%
特教二十學分	1	1	2	0
	25.0%	25.0%	50.0%	.0%
特教三十學分	7	1	1	0
	77.8%	11.1%	11.1%	.0%
特教四十學分	3	1	1	0
	60.0%	20.0%	20.0%	.0%
師資四十學分班	0	0	0	1
	.0%	.0%	.0%	100.0%
特教系所	12	3	3	0
	66.7%	16.7%	16.7%	.0%

表 2-2-4 不同背景變項在實施體育課程規劃之交叉表 (續)

	擬定 IEP	彈性教學	一般予以簡化	沒有計畫
25 歲以下	1	1	0	0
	50.0%	50.0%	.0%	.0%
26~30 歲	16	5	6	0
	59.3%	18.5%	22.2%	.0%
31~35 歲	2	1	11	3
	11.8%	5.9%	64.7%	17.6%
36~40 歲	5	3	18	2
	17.9%	10.7%	64.3%	7.1%
41~45 歲	3	0	8	1
	25.0%	.0%	66.7%	8.3%
46~50 歲	3	1	5	1
	30.0%	10.0%	50.0%	10.0%
51 歲以上	2	1	0	1
	50.0%	25.0%	.0%	25.0%
未滿 1 年	1	1	1	1
	25.0%	25.0%	25.0%	25.0%
1~5 年	15	5	9	0
	51.7%	17.2%	31.0%	.0%
6~10 年	4	1	10	1
	25.0%	6.3%	62.5%	6.3%
11~15 年	0	3	15	1
	.0%	15.8%	78.9%	5.3%
16~20 年	8	1	9	2
	40.0%	5.0%	45.0%	10.0%
21 年以上	4	1	4	2
	36.4%	9.1%	36.4%	18.2%
有	18	7	33	1
	30.5%	11.9%	55.9%	1.7%
無	11	5	14	7
	29.7%	13.5%	37.8%	18.9%

(三) 實施適應體育課程之依據

由表 2-2-5 中可以得知，任教不同學校、不同任教的班級、不同的教育背景、不同教育年資，在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在進行課程規劃的依據比例上，有差異的情形產生。

表 2-2-5 不同背景變項在實施體育課程依據之卡方檢定

背景	實施體育課程依據	
	卡方值	顯著性
任教學校	15.97**	.001
擔任職務	21.56	.12
任教班級	17.46**	.001
性別	5.52	.138
學歷	12.23	.428
教育背景	30.22*	.011
專業背景	11.06	.086
年齡	24.56	.138
婚姻	5.79	1.22
教育年資	30.22*	.011
學分研習	4.46	.216

*p<.05 **p<.01

由表2-2-6中可以得知以下之差異情形：1.國中、國小老師以自行調整為依據的比例較大。2.特教班以自行調整及啟智課程綱要，普通班以自行調整為依據的比例較大。3.年資在11年以上者以自行調整為依據的比例較大。

表 2-2-6 不同背景變項在實施體育課程依據之交叉表

	MR 課程綱要	特別班計畫	啟智學校綱要	自行調整
國中	4 19.0%	0 .0%	3 14.3%	14 66.7%
國小	0 .0%	2 2.6%	11 14.1%	65 83.3%

表 2-2-6 不同背景變項在實施體育課程依據之交叉表 (續)

	MR 課程綱要	特別班計畫	啟智學校綱要	自行調整
普通班	2	2	2	57
	3.2%	3.2%	3.2%	90.5%
特教班	2	0	10	19
	6.5%	.0%	32.3%	61.3%
未受特教訓練	1	2	2	55
	1.7%	3.3%	3.3%	91.7%
特教二十學分	0	0	2	2
	.0%	.0%	50.0%	50.0%
特教三十學分	0	0	3	6
	.0%	.0%	33.3%	66.7%
特教四十學分	1	0	0	4
	20.0%	.0%	.0%	80.0%
師資四十學分班	0	0	0	1
	.0%	.0%	.0%	100.0%
特教系所	1	0	7	9
	5.9%	.0%	41.2%	52.9%
未滿 1 年	1	0	2	1
	25.0%	.0%	50.0%	25.0%
1~5 年	2	0	6	20
	7.1%	.0%	21.4%	71.4%
6~10 年	1	2	1	12
	6.3%	12.5%	6.3%	75.0%
11~15 年	0	0	0	19
	.0%	.0%	.0%	100.0%
16~20 年	0	0	2	18
	.0%	.0%	10.0%	90.0%
21 年以上	0	0	3	7
	.0%	.0%	30.0%	70.0%

(四) 認為身心障礙者的看法

由下表 4-2-7 中可以得知，任教不同班級、不同的專業背景，在認為身心障礙學生對於體育課的反應比例上，有差異的情形產生。

表 4-2-7 不同背景變項在認為身心障礙者的看法之卡方檢定

背景	對體育課的反應	
	卡方值	顯著性
任教學校	1.09	.78
擔任職務	19.92	.175
任教班級	11.12*	.011
性別	2.42	.49
學歷	17.19	.14
教育背景	16.26	.365
專業背景	14.97*	.02
年齡	15.26	.644
婚姻	1.89	.596
教育年資	15.01	.451
學分研習	1.72	.633

下表 4-2-8 顯示特教班認為學生很喜歡體育課的比例比較高；體育專業人員認為學生的反應則分為兩種很喜歡跟不喜歡。

表 4-2-8 不同背景變項在認為身心障礙者的看法之交叉表

	很喜歡	喜歡	普通	不喜歡
普通班	23 35.4%	29 44.6%	9 13.8%	4 6.2%
特教班	22 71.0%	5 16.1%	3 9.7%	1 3.2%
體育科系	12 37.5%	14 43.8%	4 12.5%	2 6.3%
非體育科系	32 52.5%	22 36.1%	6 9.8%	1 1.6%
體育專業人員	3 50.0%	0 .0%	1 16.7%	2 33.3%

(五) 適應體育教學是否實施體能分組

由表 4-2-9 中可以得知，任教不同班級、不同的教育背景以及不同教育年資，在身心障礙學生實施體能分組的比例上，有差異的情形產生。

表 4-2-9 不同背景變項在是否體能分組之卡方檢定

背景	是否體能分組	
	卡方值	顯著性
任教學校	3.30	.192
擔任職務	14.05	.171
任教班級	11.30**	.004
性別	2.02	.365
學歷	4.96	.76
教育背景	22.0*	.015
專業背景	2.79	.59
年齡	12.71	.391
婚姻	.33	.85
教育年資	26.52**	.003
學分研習	.62	.733

*p<.05 **p<.01

由下表4-2-10中可以得知以下之差異情形：1.普通班以沒有的比例最高，特教班以有的比例為最高。2.未受過特教訓練者，以沒有分組的比例最高。3.年資在21年以上、5年以下者以有分組比例較大，年資在6~20年者以沒有分組的比例較高。

表 4-2-10 不同背景變項在是否體能分組之交叉表

	有	沒有	不確定
普通班	16 24.6%	43 66.2%	6 9.2%
特教班	19 59.4%	11 34.4%	2 6.3%
未受特教訓練	18 29.0%	40 64.5%	4 6.5%
特教二十學分	2 50.0%	1 25.0%	1 25.0%

表 2-2-10 不同背景變項在是否體能分組之交叉表 (續)

	有	沒有	不確定
特教三十學分	4 44.4%	4 44.4%	1 11.1%
特教四十學分	3 60.0%	2 40.0%	0 .0%
師資四十學分班	0 .0%	0 .0%	1 100.0%
特教系所	11 61.1%	6 33.3%	1 5.6%
未滿 1 年	0 .0%	4 100.0%	0 .0%
1~5 年	18 60.0%	11 36.7%	1 3.3%
6~10 年	4 25.0%	9 56.3%	3 18.8%
11~15 年	4 21.1%	15 78.9%	0 .0%
16~20 年	5 25.0%	14 70.0%	1 5.0%
21 年以上	7 63.6%	2 18.2%	2 18.2%

(六) 身心障礙者上課主要型態

由下表 4-2-11 中可以得知，任教不同學校、擔任不同職務、任教不同班級、不同的教育背景，在身心障礙學生上課型態的比例上，有差異的情形產生。

表 4-2-11 不同背景變項在身心障礙者上課主要型態之卡方檢定

背景	卡方值	顯著性
任教學校	14.65**	.002
擔任職務	36.51**	.001
任教班級	36.61**	.000

性別	2.23	.526
學歷	10.15	.603
教育背景	29.29*	.015
專業背景	3.92	.687
年齡	24.99	.125
婚姻	2.24	.524
教育年資	17.41	.295
學分研習	1.82	.61

*p<.05 **p<.01

由表4-2-12中可以得知以下之差異情形：1.國中小，以融合式教學的比例最大。
2.特教班以融合式教學比例最大，普通班則擬定IEP後，自行規劃的比例最大。3.
特教系所畢業者，以自行規劃比例最大，其餘以融合式教學比例最大。

表 4-2-12 不同背景變項在身心障礙者上課主要型態之交叉表

	融合式教學	自行規劃	協同教學	其他
國中	11 50.0%	8 36.4%	3 13.6%	0 .0%
國小	59 74.7%	17 21.5%	0 .0%	3 3.8%
行政兼體育	27 84.4%	4 12.5%	0 .0%	1 3.1%
普通兼體育	11 78.6%	2 14.3%	0 .0%	1 7.1%
非專任體育	7 100.0%	0 .0%	0 .0%	0 .0%
專任體育	9 90.0%	0 .0%	0 .0%	1 10.0%
特教班老師	8 32.0%	15 60.0%	2 8.0%	0 .0%
其他	8 66.7%	3 25.0%	1 8.3%	0 .0%
普通班	56 86.2%	6 9.2%	0 .0%	3 4.6%

特教班	10	18	3	0
	32.3%	58.1%	9.7%	.0%
未受特教訓練	52	7	0	3
	83.9%	11.3%	.0%	4.8%
特教二十學分	2	2	0	0
	50.0%	50.0%	.0%	.0%
特教三十學分	4	4	1	0
	44.4%	44.4%	11.1%	.0%
特教四十學分	3	2	0	0
	60.0%	40.0%	.0%	.0%
師資四十學分班	1	0	0	0
	100.0%	.0%	.0%	.0%
特教系所	6	9	2	0
	35.3%	52.9%	11.8%	.0%

(七) 體育教學最常進行的內容

由下表 4-2-13 中可以得知，擔任不同職務、任教不同班級在對身心障礙學生最常使用體育教學內容的比例上，有差異的情形產生。

表 4-2-13 不同背景變項在體育教學內容之卡方檢定

背景	體育教學內容	
	題項	顯著性
任教學校	卡方值 5.93	.747
擔任職務	77.61**	.002
任教班級	23.03**	.006
性別	13.84	.128
學歷	30.79	.947
教育背景	59.39	.974
專業背景	11.65	.865
年齡	40.18	.919
婚姻	5.54	.785
教育年資	41.56	.619
學分研習	3.58	.937

*p<.05 **p<.01

由表 2-2-14 可以得知以下差異：1.行政兼體育、普通兼體育以及非專任體育皆以(3)直排輪為主要的教學內容，專任體育老師則以(2)球類運動為主要的教學內容。2.在普通班以(3)直排輪為主要的教學內容，特教班以(2)球類運動為主要的教學內容。

表 4-2-14 不同背景變項在體育教學內容之交叉表

	1	2	3	4	5	6	7	8	9
行政兼體育	6 6.3%	21 22.1%	39 41.1%	5 5.3%	9 9.5%	8 8.4%	2 2.1%	3 3.2%	2 2.1%
普通兼體育	1 2.4%	11 26.8%	16 39.0%	4 9.8%	2 4.9%	2 4.9%	2 4.9%	1 2.4%	2 4.9%
非專任體育	0 .0%	6 19.4%	12 38.7%	2 6.5%	4 12.9%	3 9.7%	3 9.7%	1 3.2%	0 .0%
專任體育	0 .0%	11 57.9%	3 15.8%	3 15.8%	1 5.3%	0 .0%	1 5.3%	0 .0%	0 .0%
其他	1 2.7%	11 29.7%	8 21.6%	1 2.7%	0 .0%	7 18.9%	4 10.8%	0 .0%	3 8.1%
普通班	7 3.6%	47 24.0%	74 37.8%	17 8.7%	19 9.7%	13 6.6%	8 4.1%	7 3.6%	4 2.0%
特教班	1 2.1%	16 33.3%	11 22.9%	2 4.2%	2 4.2%	7 14.6%	4 8.3%	0 .0%	3 6.3%

(八) 體育教學最常進行的場所

由表 4-2-15 中可以得知，任教不同班級、不同性別以及不同的教育背景在身心障礙學生體育教學最常使用場所的比例上，有差異的情形產生。

表 4-2-15 不同背景變項在體育教學場所之卡方檢定

背景	題項	體育教學場所	
		卡方值	顯著性
任教學校		15.83	.071
擔任職務		60.89	.057
任教班級		28.62**	.001
性別		18.37*	.031
學歷		51.23	.242
教育背景		70.39**	.009
專業背景		13.26	.776
年齡		71.63	.054
婚姻		10.72	.345
教育年資		59.94	.067
學分研習		5.05	.83

*p<.05 **p<.01

由表 2-2-16 可以得知以下差異情形：1.普通班以田徑場為主要場所的比例為 44%、籃球場 29.8%、韻律教室 0%，特教班在田徑場 33.3%、籃球場 19.4%、韻律教室 11.1%。2.男性教師以田徑場為主要場所的比例為 43.3%，籃球場 33.3%，女性教師籃球場 41.5%，籃球場、活動中心 15.4%。3.特教三十學分之教師以田徑場為最大比例 80%，特教系所以籃球場為最大比例 31.6%。

表 2-2-16 不同背景變項在體育教學場所之交叉表

	1	2	3	4	5	6	7	8	9
普通班	62 44.0%	42 29.8%	6 4.3%	1 .7%	5 3.5%	0 .0%	2 1.4%	12 8.5%	9 6.4%
特教班	12 33.3%	7 19.4%	1 2.8%	1 2.8%	0 .0%	4 11.1%	2 5.6%	5 13.9%	1 2.8%
男	52 43.3%	40 33.3%	4 3.3%	0 .0%	4 3.3%	1 .8%	1 .8%	8 6.7%	7 5.8%
女	27 41.5%	10 15.4%	3 4.6%	2 3.1%	1 1.5%	3 4.6%	3 4.6%	10 15.4%	4 6.2%

未受特	57	38	6	1	4	2	2	11	10
教訓練	43.2%	28.8%	4.5%	.8%	3.0%	1.5%	1.5%	8.3%	7.6%
特教二	3	2	0	0	1	0	0	1	0
十學分	42.9%	28.6%	.0%	.0%	14.3%	.0%	.0%	14.3%	.0%
特教三	8	0	0	0	0	1	0	1	0
十學分	80.0%	.0%	.0%	.0%	.0%	10.0%	.0%	10.0%	.0%
特教四	2	2	0	0	0	0	0	0	1
十學分	40.0%	40.0%	.0%	.0%	.0%	.0%	.0%	.0%	20.0%
師資四	2	0	0	1	0	0	0	2	0
十學分	40.0%	.0%	.0%	20.0%	.0%	.0%	.0%	40.0%	.0%
特教	5	6	1	0	0	1	2	1	0
系所	26.3%	31.6%	5.3%	.0%	.0%	5.3%	10.5%	5.3%	.0%

(九) 體育教學是否有考慮身心障礙學生需求

由表 4-2-17 中可以得知，任教不同班級以及不同教育年資在教學上是否有考慮身心障礙學生需求的比例上，有差異的情形產生。

表 4-2-17 不同背景變項在考慮身心障礙者需求之卡方檢定

背景	是否考慮需求	
	卡方值	顯著性
任教學校	5.05	.168
擔任職務	18.20	.253
任教班級	8.51*	.037
性別	1.01	.799
學歷	16.56	.346
教育背景	14.97	.454
專業背景	7.32	.292
年齡	14.93	.667
婚姻	1.94	.584

教育年資	25.4*	.045
學分研習	.93	.818

由表 4-2-18 可以得知以下差異：1.在特教班「有考慮」的比例大於普通班。2.在年資方面，21 年以上者，有考慮需求的佔了 70%，比例為最高。

表 4-2-18 不同背景變項在考慮身心障礙者需求之交叉表

	有	部分有	不確知	沒有
普通班	88 44.9%	68 34.7%	25 12.8%	15 7.7%
特教班	31 64.6%	14 29.2%	3 6.3%	0 .0%
未滿 1 年	5 45.5%	3 27.3%	2 18.2%	1 9.1%
1~5 年	32 54.2%	18 30.5%	6 10.2%	3 5.1%
6~10 年	21 38.2%	24 43.6%	6 10.9%	4 7.3%
11~15 年	24 43.6%	20 36.4%	9 16.4%	2 3.6%
16~20 年	18 45.0%	14 35.0%	4 10.0%	4 10.0%
21 年以上	14 70.0%	6 30.0%	0 .0%	0 .0%

(十) 是否有特別修正或設計器材教具

由表 4-2-19 中可以得知，任教不同職務、不同班級以及不同教育年資在教學上是否有考慮身心障礙學生需求的比例上，有差異的情形產生。

表 4-2-19 不同背景變項在修正設計器材教具之卡方檢定

背景	修正或設計器材教具	
	卡方值	顯著性
任教學校	1.99	.369
擔任職務	22.20*	.014
任教班級	13.80**	.001
性別	4.40	.111
學歷	6.54	.769
教育背景	17.63	.062
專業背景	8.72	.069
年齡	15.72	.205
婚姻	1.48	.477
教育年資	22.66*	.012
學分研習	.012	.994

*p<.05 **p<.01

由表 4-2-20 中可以得到以下差異情形：1.特教班老師以「有」59.5%為較大的比例，其他職務者則以「否」佔較大的比例。2.普通班以「否」佔較大比例，特教班以「有」佔較大比例。3.年資 5 年以下以及 21 年以上，以「有」佔較大比例，6~20 年者以「否」佔較大比例。

表 4-2-20 不同背景變項在修正設計器材教具之交叉表

	是	否	不確知
行政兼體育	26 27.4%	50 52.6%	19 20.0%
普通兼體育	10 24.4%	20 48.8%	11 26.8%
非專任體育	9 29.0%	14 45.2%	8 25.8%
專任體育	5 26.3%	6 31.6%	8 42.1%
特教班老師	22 59.5%	8 21.6%	7 18.9%
其他	7	11	9

	25.9%	40.7%	33.3%
普通班	49	95	52
	25.0%	48.5%	26.5%
特教班	25	13	10
	52.1%	27.1%	20.8%
未滿1年	9	3	3
	60.0%	20.0%	20.0%
1~5年	25	22	17
	39.1%	34.4%	26.6%
6~10年	8	26	17
	15.7%	51.0%	33.3%
11~15年	13	24	14
	25.5%	47.1%	27.5%
16~20年	9	24	6
	23.1%	61.5%	15.4%
21年以上	14	13	6
	42.4%	39.4%	18.2%

(十一) 是否實施體適能測驗

由表可以得知，不同背景變項與是否實施體適能之卡方檢定，卡方值均沒有達到顯著。

表 4-2-21 不同背景變項在實施體適能測驗之卡方檢定

背景	實施體適能測驗	
	卡方值	顯著性
任教學校	1.13	.568
擔任職務	9.96	.444
任教班級	3.73	.155
性別	.68	.712
學歷	8.47	.583
教育背景	12.43	.257
專業背景	7.71	.103
年齡	16.32	.177

婚姻	1.24	.538
教育年資	16.13	.096
學分研習	.772	.680

(十二) 是否有學生參加校內外的體育競賽

由表 4-2-22 可以得知，不同任教班級，在是否有身心障礙學生參加校內外體育競賽上，有差異的情形產生。

表 4-2-22 不同背景變項在參加校內外體育競賽之卡方檢定

背景	參加校內外競賽	
	卡方值	顯著性
任教學校	3.42	.33
擔任職務	21.81	.113
任教班級	17.17**	.001
性別	5.36	.147
學歷	14.48	.49
教育背景	19.98	.173
專業背景	3.22	.78
年齡	21.71	.245
婚姻	1.54	.674
教育年資	16.30	.363
學分研習	6.79	.079

* $p < .05$ ** $p < .01$

由表 4-2-23 中可以得知，在特教班中，有、部分有參加的比例，大於在普通班的比例。

表 4-2-23 不同背景變項在參加校內外體育競賽之交叉表

	有	部分有	不確知	沒有
普通班	61 31.1%	50 25.5%	72 36.7%	13 6.6%

	19	23	5	1
特教班	39.6%	47.9%	10.4%	2.1%

(十三) 學校是否結合校內外專業人士支援

由表 4-2-24 可以得知，擔任不同職務、不同任教班級以及有沒有修過學分跟研習，在是否有結合校內外專業人士支援上，有差異的情形產生。

表 4-2-24 不同背景變項在結合校內外專業人士之卡方檢定

背景	結合專業人士	
	卡方值	顯著性
任教學校	.16	.92
擔任職務	48.59***	.000
任教班級	28.32***	.000
性別	.75	.688
學歷	5.66	.843
教育背景	17.82	.058
專業背景	2.51	.643
年齡	18.19	.11
婚姻	2.51	.285
教育年資	23.68	.008
學分研習	6.76*	.034

由表 4-2-25 中，可以得到以下差異情形：1.專任體育老師以及特教班老師有結合校內外專業人士支援的比例較高，其他職務者，沒有的比例較高。2.特教班有結合校內外專業支援比例為 70.8%，普通班沒有的比例較高。3.沒有修習學分或參加研習者沒有結合專業人士的比例較高。

表 4-2-25 不同背景變項在結合校內外專業人士之交叉表

	是	否	不確知
行政兼體育	22	59	14
	23.2%	62.1%	14.7%

普通兼體育	14	17	10
	34.1%	41.5%	24.4%
非專任體育	10	16	5
	32.3%	51.6%	16.1%
專任體育	9	7	3
	47.4%	36.8%	15.8%
特教班老師	31	6	0
	83.8%	16.2%	.0%
其他	10	11	6
	37.0%	40.7%	22.2%
普通班	58	104	34
	29.6%	53.1%	17.3%
特教班	34	12	2
	70.8%	25.0%	4.2%
有	55	51	18
	44.4%	41.1%	14.5%
無	35	66	22
	28.5%	53.7%	17.9%

(十四) 是否有適應體育的宣導活動

由表 4-2-26 可以得知，任教不同學校、擔任不同職務、不同任教班級、不同教育背景以及有沒有修過學分跟研習，在是否有適應體育的宣導活動上，有差異的情形產生。

表 4-2-26 不同背景變項在適應體育宣導活動之卡方檢定

背景	題項	
	卡方值	顯著性
任教學校	5.91*	.021
擔任職務	15.39**	.009
任教班級	11.79**	.002
性別	.86	.236
學歷	4.04	.544
教育背景	19.20**	.002

專業背景	2.45	.294
年齡	4.41	.622
婚姻	.65	.28
教育年資	4.33	.504
學分研習	6.08*	.011

*p<.05 **p<.01

由表 4-2-27 中可以得知以下差異情形：1.國中有宣導的佔了 20.9%，國小只有 8.5%。2.全部皆以沒有宣導活動為較大比例，其中以專任體育老師的比例更是高。3.教育背景上，皆以沒有宣導活動比例較大，其中沒有受過特教訓練者，沒有宣導活動的比例為較低者。4.沒有修習學分及研習者，沒有宣導活動的比例高達 94.3%。

表 4-2-27 不同背景變項在適應體育宣導活動之交叉表

	有	無
國中	9 20.9%	34 79.1%
國小	18 8.5%	195 91.5%
行政兼體育	6 6.3%	89 93.7%
普通兼體育	1 2.4%	40 97.6%
非專任體育	6 19.4%	25 80.6%
專任體育	1 5.3%	18 94.7%
特教班老師	9 24.3%	28 75.7%
其他	4 14.8%	23 85.2%
普通班	15 7.7%	181 92.3%
特教班	12 25.0%	36 75.0%

未受特教訓練	1 33.3%	2 66.7%
特教二十學分	1 20.0%	4 80.0%
特教三十學分	12 8.2%	135 91.8%
特教四十學分	7 12.5%	49 87.5%
師資四十學分班	1 8.3%	11 91.7%
特教系所	5 15.2%	28 84.8%
有	19 15.3%	105 84.7%
無	7 5.7%	116 94.3%

(十五) 是否舉辦適應體育競賽

由表 4-2-28 可以得知，擔任不同職務、不同任教班級、不同教育背景以及不同專業背景，在是否有舉辦適應體育競賽上，有差異的情形產生。

表 4-2-28 不同背景變項在適應體育競賽之卡方檢定

背景	適應體育競賽	
	卡方值	顯著性
任教學校	2.85	.074
擔任職務	47.48***	.000
任教班級	36.30***	.000
性別	.30	.349
學歷	4.19	.522
教育背景	27.59***	.000
專業背景	7.51*	.023
年齡	2.32	.889
婚姻	.30	.495
教育年資	9.46	.092
學分研習	2.57	.075

由表 4-2-29 中，可以發現以下差異：1.擔任不同職務者，特教班老師在「有」舉辦競賽的比例比較大，其他職務者，以「無」舉辦的比例較大。2.普通班以無舉辦的比例較大，特教班以有舉辦的比例比較大。3.

表 4-2-29 不同背景變項在適應體育競賽之交叉表

	有	無
行政兼體育	9 9.5%	86 90.5%
普通兼體育	3 7.3%	38 92.7%
非專任體育	9 29.0%	22 71.0%
專任體育	1 5.3%	18 94.7%
特教班老師	21 56.8%	16 43.2%
其他	5 18.5%	22 81.5%
普通班	23 11.7%	173 88.3%
特教班	24 50.0%	24 50.0%
未受特教訓練	22 11.9%	163 88.1%
特教二十學分	5 50.0%	5 50.0%
特教三十學分	7 53.8%	6 46.2%
特教四十學分	1 20.0%	4 80.0%
師資四十學分班	1 16.7%	5 83.3%
特教系所	10 34.5%	19 65.5%

體育科系	5 8.5%	54 91.5%
非體育科系	40 23.1%	133 76.9%
體育專業人員	1 7.1%	13 92.9%

(十六) 是否有為身心障礙學生開辦運動性社團

由表 4-2-30 中可以得知，在不同背景變項下，是否有為身心障礙學生開辦運動性社團上，卡方直均為達顯著，顯示不同背景變項在此題項中，比例上並沒有顯著差異情形。

表 4-2-30 不同背景變項在開辦運動性社團之卡方檢定

背景	開辦運動性社團	
	卡方值	顯著性
任教學校	.016	.579
擔任職務	3.42	.636
任教班級	.421	.371
性別	2.13	.129
學歷	1.11	.953
教育背景	1.89	.864
專業背景	1.87	.393
年齡	3.97	.681
婚姻	.28	.431
教育年資	3.77	.583
學分研習	3.70	.053

(十七) 運動性社團是否有身心障礙學生參加

由表 42-2-31 中可以得知，不同任教學校以及不同的教育年資，在學校的運動性社團，是否有身心障礙學生參加上的比例，有差異的情形產生。

表 4-2-31 不同背景變項在參加運動性社團之卡方檢定

背景	參加運動性社團	
	卡方值	顯著性
任教學校	4.42*	.031
擔任職務	6.89	.229
任教班級	.46	.307
性別	.77	.234
學歷	6.89	.229
教育背景	10.08	.073
專業背景	1.25	.54
年齡	9.01	.173
婚姻	.54	.278
教育年資	11.17*	.048
學分研習	.39	.32

由下表 4-2-32 中可以得知以下差異：1.國中有參與的比例為 37.2%，國小有參與的比例為 22.1%。2.年資方面，以 1~5 年者，其學生有參與的比例為最高 34.4%，21 年以上者的學生參與的比例最低 9.1%。

表 4-2-32 不同背景變項在參加運動性社團之交叉表

	有	無
國中	16 37.2%	27 62.8%
國小	47 22.1%	166 77.9%
未滿 1 年	2 13.3%	13 86.7%
1~5 年	22 34.4%	42 65.6%
6~10 年	13 25.5%	38 74.5%
11~15 年	15 29.4%	36 70.6%
16~20 年	6	33

	15.4%	84.6%
	3	30
21 年以上	9.1%	90.9%

(十八) 是否有學生組成的運動競賽代表隊

由表 4-2-33 中可以得知，擔任不同職務、任教不同班級以及不同的教育背景在是否有學生組成的運動競賽代表隊上的比例，有差異的情形產生。

表 4-2-33 不同背景變項在學生組成運動競賽代表隊團之卡方檢定

背景	身心障礙運動競賽代表隊	
	卡方值	顯著性
任教學校	.025	.524
擔任職務	27.79***	.000
任教班級	23.00***	.000
性別	3.53	.05
學歷	1.05	.958
教育背景	14.05*	.015
專業背景	2.01	.367
年齡	3.02	.806
婚姻	.65	.280
教育年資	1.87	.866
學分研習	1.07	.206

由表 4-2-34 中可以得知以下差異情形：1.以特教班老師背景中填答有者佔 35.1% 比例為最高，非專任體育及專任體育中全部皆為沒有。2.特教班有的比例為 31.3%，普通班為 6.6%。3.在教育背景上，以特教三十學分有的比例為最高為 38.5%。

表 4-2-34 不同背景變項在學生組成運動競賽代表隊團之交叉表

	有	無
行政兼體育	8	87
	8.4%	91.6%
普通兼體育	5	36

	12.2%	87.8%
非專任體育	0	31
	.0%	100.0%
專任體育	0	19
	.0%	100.0%
特教班老師	13	24
	35.1%	64.9%
其他	2	25
	7.4%	92.6%
普通班	13	183
	6.6%	93.4%
特教班	15	33
	31.3%	68.8%
未受特教訓練	15	170
	8.1%	91.9%
特教二十學分	2	8
	20.0%	80.0%
特教三十學分	5	8
	38.5%	61.5%
特教四十學分	0	5
	.0%	100.0%
師資四十學分班	1	5
	16.7%	83.3%
特教系所	5	24
	17.2%	82.8%

(十九) 學校是否有運動代表隊

由表 4-2-35 中可得知，不同的教育年資在學校是否有運動代表隊的比例上，有差異的情形產生。

表 4-2-35 不同背景變項在是否有運動競賽代表隊團之卡方檢定

背景	身心障礙運動競賽代表隊	
	卡方值	顯著性
任教學校	.10	.458
擔任職務	1.27	.938
任教班級	.002	.591
性別	.331	.349
學歷	3.23	.664
教育背景	3.38	.642
專業背景	.437	.804
年齡	8.36	.213
婚姻	.007	.540
教育年資	18.21*	.003
學分研習	.17	.414

由表 4-2-36 中可以得知，在教育年資上，以 11~15 年學校有代表隊的比例 25.5% 最高。

表 4-2-36 不同背景變項在是否有運動競賽代表隊團之交叉表

	有	無
未滿 1 年	3 20.0%	12 80.0%
1~5 年	9 14.1%	55 85.9%
6~10 年	1 2.0%	50 98.0%
11~15 年	13 25.5%	38 74.5%
16~20 年	3 7.7%	36 92.3%
21 年以上	1 3.0%	32 97.0%

(二十) 是否有身心障礙學生參加校外體育活動獲得優良成績

由表 4-2-37 中可以得知，擔任不同職務、不同任教班級以及不同教育背景，在是否有身心障礙學生參加校外體育活動獲得優良成績的比例上，有差異的情形產生。

表 4-2-37 不同背景變項在學生獲得優良體育成績之卡方檢定

背景	獲得優良成績	
	卡方值	顯著性
任教學校	2.12	.121
擔任職務	14.83*	.011
任教班級	12.92**	.001
性別	.044	.497
學歷	8.14	.149
教育背景	12.37*	.030
專業背景	2.38	.304
年齡	1.65	.949
婚姻	.42	.329
教育年資	8.88	.114
學分研習	.04	.509

由表 4-2-38 中，可以得知以下差異情形：1.在擔任不同職務上，以特教班老師之學生有參與校外體育活動獲得優良成績的比例最大 27%。2.特教班有獲獎的比例為 25%，普通班為 7.1%。3.在教育背景上，特教三十學分有的比例為 23.1%、特教四十學分 20%，特教系所 24%的比例為較高。

表 4-2-38 不同背景變項在學生獲得優良體育成績之交叉表

	有	無
行政兼體育	10 10.5%	85 89.5%
普通兼體育	2 4.9%	39 95.1%
非專任體育	1	30

	3.2%	96.8%
專任體育	1	18
	5.3%	94.7%
特教班老師	10	27
	27.0%	73.0%
其他	2	25
	7.4%	92.6%
普通班	14	182
	7.1%	92.9%
特教班	12	36
	25.0%	75.0%
未受特教訓練	14	171
	7.6%	92.4%
特教二十學分	0	10
	.0%	100.0%
特教三十學分	3	10
	23.1%	76.9%
特教四十學分	1	4
	20.0%	80.0%
師資四十學分班	0	6
	.0%	100.0%
特教系所	7	22
	24.1%	75.9%

二、教學意見

(一) 不同背景變項對於適應體育看法之差異分析

1. 不同任教學校

由下表可以得知，國中教師與國小老師認為身心障礙學生實施適應體育教學上有顯著差異，國中老師（ $M=4.51$ ）顯著大於國小老師（ $M=4.21$ ）。

在認為需要制訂法律來推動適應體育上，國中老師（ $M=4.21$ ）顯著大於國小老師（ $M=3.84$ ）。

在認為教育當局需要多舉辦身心障礙運動會的活動，國中老師（M=4.19）顯著大於國小教師（M=3.87）。

表 4-2-39 不同任教學校在看法上之差異分析

題項	國中 (N=43)		國小 (N=213)		t 值	差異分析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資訊需求程度	35.19	3.82	33.99	5.37	1.39	
對身心障礙學生實施適應體育教學	4.51	.59	4.21	.76	2.50*	國中>國小
需要制訂法律來推動適應體育	4.21	.68	3.84	.96	3.06**	國中>國小
需要由教育部編訂適應體育參考的教材	4.26	.73	4.15	.79	.85	
需要另編經費來購置適應體育教具，器材及改善現有運動設施	4.42	.66	4.25	.78	1.34	
教育當局需要多舉辦國際性適應體育學術交流	3.93	.86	3.84	.85	.63	
教育當局需要多舉辦身心障礙運動會的活動	4.19	.79	3.87	.82	2.30*	國中>國小

*p<.05 **p<.01

2.擔任不同職務

由下表 4-2-40 及 4-2-41 中可以得知，擔任不同的職務在對身心障礙學生實施適應體育教學上，有顯著差異的情形存在。擔任特教班導師者，顯著大於行政兼體育、普通兼體育、非專任體育、專任體育以及其他職務者。

表 4-2-40 擔任不同職務在看法上之差異分析

題項	職務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資訊需求程度	行政兼體育	95	34.20	6.26
	普通兼體育	41	33.37	4.53
	非專任體育	31	33.87	4.72
	專任體育	19	33.74	4.20
	特教班導師	37	35.54	4.02
	其他	27	33.56	4.29
對身心障礙學生實施適應體育教學	行政兼體育	95	4.24	.74
	普通兼體育	41	4.05	.84
	非專任體育	31	4.16	.82
	專任體育	19	4.42	.61
	特教班導師	37	4.57	.50
	其他	27	4.19	.74
需要制訂法律來推動適應體育	行政兼體育	95	3.88	.98
	普通兼體育	41	3.83	.95
	非專任體育	31	3.94	.85
	專任體育	19	4.00	.82
	特教班導師	37	4.00	.94
	其他	27	3.78	.85
需要由教育部編訂適應體育參考的教材	行政兼體育	95	4.11	.81
	普通兼體育	41	4.15	.76
	非專任體育	31	4.23	.72
	專任體育	19	4.11	.94
	特教班導師	37	4.30	.74
	其他	27	4.19	.74
需要另編經費來購置適應體育教具，器材及改善現有運動設施	行政兼體育	95	4.21	.78
	普通兼體育	41	4.15	.76
	非專任體育	31	4.29	.78
	專任體育	19	4.26	.73
	特教班導師	37	4.51	.69
	其他	27	4.30	.78
教育當局需要多舉辦國際性適應體育學術交流	行政兼體育	95	3.82	.81
	普通兼體育	41	3.95	.84
	非專任體育	31	3.77	.96
	專任體育	19	3.95	.71

	特教班導師	37	3.92	.89
	其他	27	3.74	.98
教育當局需要多舉辦身心障礙運動會的活動	行政兼體育	95	3.89	.86
	普通兼體育	41	4.07	.72
	非專任體育	31	3.74	.89
	專任體育	19	3.84	.69
	特教班導師	37	4.11	.84
	其他	27	3.85	.82

表 4-2-41 擔任不同職務在看法上之變異數分析表

題項	離均差平方和			F 值	事後比較
	組間	組內	總和		
資訊需求程度	111.90	6553.74	6665.64	.83	
對身心障礙學生實施適應體育教學	6.30	129.31	135.62	2.38*	特教班導師 >其他職務
需要制訂法律來推動適應體育	1.23	210.07	211.30	.29	
需要由教育部編訂適應體育參考的教材	1.19	149.08	150.28	.39	
需要另編經費來購置適應體育教具、器材及改善現有運動設施	3.19	141.86	145.04	1.10	
教育當局需要多舉辦國際性適應體育學術交流	1.36	180.17	181.52	.37	
教育當局需要多舉辦身心障礙運動會的活動	3.54	165.17	168.70	1.0	

*p<.05

3.任教不同班級

由下表可以得知，特教班教師在資訊的需求程度（M=35.71）顯著的大於普通班教師（M=33.82）。

在對身心障礙學生實施適應體育教學上，特教班教師在資訊的需求程度（M=4.52）顯著的大於普通班教師（M=4.16）。

在需要另編經費來購置適應體育教具，器材及改善現有運動設施上，特教班教師在資訊的需求程度（M=4.46）顯著的大於普通班教師（M=4.21）。

表4-2-42 任教不同班級在看法上之差異分析

題項	普通班 (N=196)		特教班 (N=48)		t 值	差異分析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資訊需求程度	33.82	4.59	35.71	7.16	2.26*	特>普
對身心障礙學生實施適應體育教學	4.16	.76	4.52	.58	3.04**	特>普
需要制訂法律來推動適應體育	3.87	.94	4.00	.90	.89	
需要由教育部編訂適應體育參考的教材	4.13	.79	4.21	.74	.64	
需要另編經費來購置適應體育教具，器材及改善現有運動設施	4.21	.77	4.46	.71	2.13*	特>普
教育當局需要多舉辦國際性適應體育學術交流	3.87	.82	3.88	.91	.06	
教育當局需要多舉辦身心障礙運動會的活動	3.89	.83	4.08	.82	1.44	

*p<.05 **p<.01

4.不同性別

由下表可以得知，不同性別在對於適應體育的看法上，並沒有顯著差異的情形存在。

表 4-2-43 不同性別在看法上之差異分析

題項	男 (N=168)		女 (N=87)		t 值	差異分析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資訊需求程度	33.82	4.55	34.91	6.15	1.60	
對身心障礙學生實施適應體育教學	4.24	.78	4.30	.67	.62	
需要制訂法律來推動適應體育	3.90	.94	3.91	.88	.03	
需要由教育部編訂適應	4.12	.80	4.25	.72	1.31	

體育參考的教材					
需要另編經費來購置適應體育教具，器材及改善現有運動設施	4.25	.79	4.33	.71	.83
教育當局需要多舉辦國際性適應體育學術交流	3.82	.86	3.93	.83	.98
教育當局需要多舉辦身心障礙運動會的活動	3.89	.86	3.99	.76	.88

5.不同學歷

由下表 4-2-44 及 4-2-45 中可以得知，不同學歷在「資訊需求程度」上有顯著差異情形。師專學歷者 (M=44.4) 在資訊需求上顯著大於其他學歷者。

表 4-2-44 不同學歷在看法上之差異分析

題項	學歷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資訊需求程度	一般專科	3	35.00	4.58
	師專	5	44.40	17.23
	師範院校	147	33.68	4.64
	一般大學	56	34.96	4.09
	研究所四十學分	12	34.17	5.32
	碩士以上	33	33.55	4.18
對身心障礙學生實施適應體育教學	一般專科	3	4.00	1.00
	師專	5	4.60	.89
	師範院校	147	4.17	.77
	一般大學	56	4.43	.63
	研究所四十學分	12	4.33	.65
	碩士以上	33	4.30	.73
需要制訂法律來推動適應體育	一般專科	3	4.00	1.00
	師專	5	3.60	1.34
	師範院校	147	3.80	.94
	一般大學	56	4.13	.81
	研究所四十學分	12	4.08	.99
	碩士以上	33	3.94	.93
需要由教育部編訂適應體育參考	一般專科	3	4.00	1.00

的教材	師專	5	4.00	1.00
	師範院校	147	4.12	.80
	一般大學	56	4.27	.70
	研究所四十學分	12	4.42	.79
	碩士以上	33	4.12	.74
需要另編經費來購置適應體育教 具，器材及改善現有運動設施	一般專科	3	4.33	.58
	師專	5	4.40	.89
	師範院校	147	4.23	.78
	一般大學	56	4.48	.66
	研究所四十學分	12	4.17	1.03
教育當局需要多舉辦國際性適應 體育學術交流	一般專科	3	4.00	1.00
	師專	5	4.00	1.41
	師範院校	147	3.84	.83
	一般大學	56	3.96	.79
	研究所四十學分	12	3.92	.90
教育當局需要多舉辦身心障礙運 動會的活動	一般專科	3	4.00	1.00
	師專	5	4.00	1.23
	師範院校	147	3.88	.84
	一般大學	56	4.09	.75
	研究所四十學分	12	3.92	.79
	碩士以上	33	3.85	.83

表4-2-45 不同學歷在看法上之變異數分析表

題項	離均差平方和			F 值	事後比較
	組間	組內	總和		
資訊需求程度	608.67	6168.95	6777.62	4.93***	師專>其他
對身心障礙學生實施適應體 育教學	3.69	135.29	138.98	1.36	
需要制訂法律來推動適應體 育	5.36	211.99	217.36	1.26	
需要由教育部編訂適應體育 參考的教材	1.89	151.21	153.10	.63	
需要另編經費來購置適應體	3.42	143.89	147.31	1.19	

育教具，器材及改善現有運動設施				
教育當局需要多舉辦國際性適應體育學術交流	1.76	181.89	183.65	.48
教育當局需要多舉辦身心障礙運動會的活動	2.08	169.51	171.59	.61

***p<.001

6.不同教育背景

由下表4-2-46及4-2-47可以得知，不同教育背景，在對適應體育的看法上並沒有顯著差異的情形。

表4-2-46 不同教育背景在看法上之差異分析

題項	教育背景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資訊需求程度	未受特教訓練	185	33.75	4.60
	特教二十學分	10	38.80	13.31
	特教三十學分	13	35.23	2.95
	特教四十學分	5	34.20	4.15
	學士後四十學分	6	35.50	3.56
	特教系所	29	34.72	4.98
對身心障礙學生實施適應體育教學	未受特教訓練	185	4.21	.78
	特教二十學分	10	4.20	.79
	特教三十學分	13	4.31	.48
	特教四十學分	5	4.60	.55
	學士後四十學分	6	4.17	.41
	特教系所	29	4.52	.63
需要制訂法律來推動適應體育	未受特教訓練	185	3.91	.92
	特教二十學分	10	4.00	.82
	特教三十學分	13	3.77	1.09
	特教四十學分	5	3.80	1.10
	學士後四十學分	6	3.83	.75
	特教系所	29	3.90	.86
需要由教育部編訂適應體育參考的教材	未受特教訓練	185	4.13	.79
	特教二十學分	10	4.20	.92
	特教三十學分	13	4.23	.73

	特教四十學分	5	4.60	.55
	學士後四十學分	6	4.50	.55
	特教系所	29	4.31	.71
需要另編經費來購置適應體育教 具，器材及改善現有運動設施	未受特教訓練	185	4.22	.785
	特教二十學分	10	4.30	.823
	特教三十學分	13	4.38	.650
	特教四十學分	5	4.60	.548
	學士後四十學分	6	4.50	.548
	特教系所	29	4.45	.736
	教育當局需要多舉辦國際性適應 體育學術交流	未受特教訓練	185	3.86
特教二十學分		10	3.90	1.287
特教三十學分		13	3.92	.862
特教四十學分		5	4.20	.837
學士後四十學分		6	4.17	.408
特教系所		29	3.62	.903
教育當局需要多舉辦身心障礙運 動會的活動		未受特教訓練	185	3.91
	特教二十學分	10	4.00	1.054
	特教三十學分	13	4.00	.707
	特教四十學分	5	4.20	1.304
	學士後四十學分	6	4.00	.632
	特教系所	29	3.93	.884

表4-2-47 不同教育背景在看法上之變異數分析表

題項	離均差平方和			F 值	事後比較
	組間	組內	總和		
資訊需求程度	281.65	6423.06	6704.71	2.12	
對身心障礙學生實施適應體 育教學	3.06	132.42	135.48	1.12	
需要制訂法律來推動適應體 育	.41	204.07	204.48	.10	
需要由教育部編訂適應體育 參考的教材	2.49	145.70	148.19	.83	
需要另編經費來購置適應體 育教具，器材及改善現有運動 設施	2.50	142.40	144.90	.85	
教育當局需要多舉辦國際性	2.87	179.91	182.77	.77	

適應體育學術交流				
教育當局需要多舉辦身心障礙運動會的活動	.59	170.10	170.69	.17

7.不同體育專業背景

由下表4-2-48及4-2-49中可以得知，不同體育專業背景，在適應體育的看法上，並沒有顯著差異的情形存在。

表4-2-48 不同體育專業背景在看法上之差異分析

題項	體育專業背景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資訊需求程度	體育科系	59	34.80	7.07
	非體育系	173	33.89	4.44
	體育專業人員	14	34.86	4.29
對身心障礙學生實施適應體育教學	體育科系	59	4.36	.71
	非體育系	173	4.22	.75
	體育專業人員	14	4.36	.84
需要制訂法律來推動適應體育	體育科系	59	4.12	.79
	非體育系	173	3.82	.95
	體育專業人員	14	3.71	1.20
需要由教育部編訂適應體育參考的教材	體育科系	59	4.22	.77
	非體育系	173	4.14	.78
	體育專業人員	14	4.07	.83
需要另編經費來購置適應體育教具，器材及改善現有運動設施	體育科系	59	4.20	.74
	非體育系	173	4.31	.77
	體育專業人員	14	4.14	.86
教育當局需要多舉辦國際性適應體育學術交流	體育科系	59	3.93	.76
	非體育系	173	3.83	.88
	體育專業人員	14	3.79	.89
教育當局需要多舉辦身心障礙運動會的活動	體育科系	59	4.12	.75
	非體育系	173	3.87	.84
	體育專業人員	14	3.79	.80

表4-2-49 不同體育專業背景在看法上之變異數分析表

題項	離均差平方和			F 值	事後比較
	組間	組內	總和		
資訊需求程度	43.31	6526.19	6569.50	.81	
對身心障礙學生實施適應體育教學	.96	134.39	135.35	.87	
需要制訂法律來推動適應體育	4.34	208.47	212.81	2.53	
需要由教育部編訂適應體育參考的教材	.37	148.45	148.82	.30	
需要另編經費來購置適應體育教具，器材及改善現有運動設施	.72	142.04	142.75	.61	
教育當局需要多舉辦國際性適應體育學術交流	.51	176.23	176.73	.35	
教育當局需要多舉辦身心障礙運動會的活動	3.06	162.47	165.53	2.29	

8.不同年齡

由下表4-2-50及4-2-51中可以得知，在「對身心障礙學生實施適應體育教學」，有顯著差異的情形。26~30歲者（M=4.49）顯著的大於25歲以下者（M=3.64）。

表4-2-50 不同年齡在看法上之差異分析

題項	年齡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資訊需求程度	25以下	11	31.73	2.94
	26~30	59	34.53	4.48
	31~35	55	33.84	4.45
	36~40	55	33.44	4.60
	41~45	40	35.23	8.12
	46~50	20	34.50	4.78
	51以上	14	35.29	2.73
對身心障礙學生實施適應體育教學	25以下	11	3.64	.67
	26~30	59	4.49	.70
	31~35	55	4.20	.73
	36~40	55	4.15	.73

	41~45	40	4.20	.76
	46~50	20	4.25	.79
	51以上	14	4.57	.51
需要制訂法律來推動適應體育	25以下	11	3.55	.82
	26~30	59	4.05	.84
	31~35	55	3.75	.97
	36~40	55	3.80	.95
	41~45	40	3.98	1.00
	46~50	20	3.90	.97
	51以上	14	4.21	.70
需要由教育部編訂適應體育參考的教材	25以下	11	3.73	.79
	26~30	59	4.20	.81
	31~35	55	4.07	.84
	36~40	55	4.11	.69
	41~45	40	4.28	.82
	46~50	20	4.35	.75
	51以上	14	4.29	.61
需要另編經費來購置適應體育教具，器材及改善現有運動設施	25以下	11	3.91	.83
	26~30	59	4.41	.75
	31~35	55	4.27	.73
	36~40	55	4.20	.73
	41~45	40	4.15	.89
	46~50	20	4.35	.75
	51以上	14	4.50	.52
教育當局需要多舉辦國際性適應體育學術交流	25以下	11	3.82	.41
	26~30	59	3.97	.91
	31~35	55	3.71	.88
	36~40	55	3.73	.83
	41~45	40	3.95	.88
	46~50	20	3.75	.85
	51以上	14	4.29	.61
教育當局需要多舉辦身心障礙運動會的活動	25以下	11	3.64	.51
	26~30	59	4.05	.82
	31~35	55	3.95	.76
	36~40	55	3.71	.83
	41~45	40	3.95	.96

	46~50	20	3.90	.85
	51以上	14	4.29	.61

表4-2-51 不同年齡在看法上之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題項	離均差平方和			F 值	事後比較
	組間	組內	總和		
資訊需求程度	172.94	6570.78	6743.72	1.08	
對身心障礙學生實施適應體育教學	9.86	128.51	138.37	3.16**	26~30> 25 以下
需要制訂法律來推動適應體育	6.19	209.94	216.13	1.21	
需要由教育部編訂適應體育參考的教材	4.20	148.18	152.38	1.17	
需要另編經費來購置適應體育教具，器材及改善現有運動設施	4.25	142.01	146.26	1.23	
教育當局需要多舉辦國際性適應體育學術交流	5.99	176.33	182.32	1.40	
教育當局需要多舉辦身心障礙運動會的活動	6.29	164.13	170.43	1.58	

**p<.01

9.不同婚姻狀況

由下表中可以得知，不同婚姻狀況在對於適應體育之看法上，沒有顯著差異的情形存在。

表4-2-52 不同婚姻狀況在看法上之差異分析

題項	已婚 (N=150)		未婚 (N=92)		t 值	差異分析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資訊需求程度	34.03	4.53	34.23	6.05	.30	
對身心障礙學生實施適應體育教學	4.25	.741	4.24	.747	.08	
需要制訂法律來推動適應體育	3.87	.99	3.91	.79	.40	

需要由教育部編訂適應體育參考的教材	4.15	.81	4.13	.71	.16
需要另編經費來購置適應體育教具，器材及改善現有運動設施	4.25	.80	4.29	.69	.47
教育當局需要多舉辦國際性適應體育學術交流	3.82	.87	3.87	.80	.44
教育當局需要多舉辦身心障礙運動會的活動	3.89	.80	3.93	.84	.38

10.不同教育年資

經由下表4-2-53及4-2-54中可以得知，不同的教育年資，在對於適應體育的看法上，並沒有顯著差異的情形產生。

表4-2-53 不同教育年資在看法上之差異分析

題項	從事教育背景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資訊需求程度	未滿一年	15	32.53	4.60
	1~5年	64	34.05	4.53
	6~10年	51	34.35	3.63
	11~15年	51	33.88	4.82
	16~20年	39	34.85	8.18
	20年以上	33	34.39	4.71
對身心障礙學生實施適應體育教學	未滿一年	15	3.93	.88
	1~5年	64	4.41	.66
	6~10年	51	4.27	.67
	11~15年	51	4.22	.76
	16~20年	39	4.10	.88
	20年以上	33	4.33	.69
需要制訂法律來推動適應體育	未滿一年	15	3.73	.96
	1~5年	64	3.86	.83
	6~10年	51	4.00	.87
	11~15年	51	3.82	.97
	16~20年	39	3.87	1.01
	20年以上	33	4.00	1.03

需要由教育部編訂適應體育參考的教材	未滿一年	15	3.93	.88
	1~5年	64	4.09	.77
	6~10年	51	4.24	.84
	11~15年	51	4.14	.66
	16~20年	39	4.28	.79
	20年以上	33	4.15	.80
需要另編經費來購置適應體育教具，器材及改善現有運動設施	未滿一年	15	3.87	.92
	1~5年	64	4.38	.72
	6~10年	51	4.35	.72
	11~15年	51	4.24	.76
	16~20年	39	4.28	.69
	20年以上	33	4.18	.88
教育當局需要多舉辦國際性適應體育學術交流	未滿一年	15	3.67	.82
	1~5年	64	3.84	.91
	6~10年	51	3.80	.85
	11~15年	51	3.82	.74
	16~20年	39	3.87	.92
	20年以上	33	4.03	.85
教育當局需要多舉辦身心障礙運動會的活動	未滿一年	15	3.80	.78
	1~5年	64	3.98	.79
	6~10年	51	3.90	.73
	11~15年	51	3.90	.70
	16~20年	39	3.82	1.05
	20年以上	33	4.03	.95

表4-2-54 不同教育年資在看法上之變異數分析表

題項	離均差平方和			F 值	事後比較
	組間	組內	總和		
資訊需求程度	66.50	6662.49	6728.99	.49	
對身心障礙學生實施適應體育教學	4.22	134.08	138.30	1.56	
需要制訂法律來推動適應體育	1.68	214.44	216.12	.39	
需要由教育部編訂適應體育參考的教材	1.95	149.73	151.68	.64	

需要另編經費來購置適應體育教具，器材及改善現有運動設施	3.82	142.36	146.18	1.33
教育當局需要多舉辦國際性適應體育學術交流	1.74	180.55	182.29	.48
教育當局需要多舉辦身心障礙運動會的活動	1.30	169.12	170.42	.38

11. 是否修習學分或參加相關研習

由下表中可以得知，有修習學分或參加相關研習者，在資訊需求程度、對身心障礙學生實施適應體育教學以及需要制訂法律來推動適應體育上，皆顯著的大於沒有修習學分或參與研習者。

表4-2-55 是否修習學分或參加研習在看法上之差異分析

題項	是 (N=124)		否 (N=123)		t 值	差異分析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資訊需求程度	34.89	5.90	33.44	4.26	2.21*	是>否
對身心障礙學生實施適應體育教學	4.36	.74	4.15	.73	2.32*	是>否
需要制訂法律來推動適應體育	4.06	.90	3.71	.93	2.99**	是>否
需要由教育部編訂適應體育參考的教材	4.23	.80	4.08	.75	1.55	
需要另編經費來購置適應體育教具，器材及改善現有運動設施	4.3	.73	4.24	.79	.82	
教育當局需要多舉辦國際性適應體育學術交流	3.94	.84	3.76	.85	1.59	
教育當局需要多舉辦身心障礙運動會的活動	3.98	.83	3.86	.81	1.09	

*p<.05 **p<.01

12. 不同背景變項之卡方檢定

由下表4-2-56，卡方檢定中可以得知，不同婚姻狀況在學生典型反應題項上，

比例上有顯著的差異；不同的教育背景在上課的可行性題項上，比例上有顯著的差異；不同的性別在實施的主要理由中，比例上有顯著的差異情形存在。

表 4-2-56 不同背景變項之卡方摘要表

題項 背景	學生典型反應		上課可行性		實施主要理由	
	卡方值	顯著性	卡方值	顯著性	卡方值	顯著性
任教學校	8.10	.23	2.34	.51	4.65	.20
擔任職務	32.96	.32	14.32	.50	9.91	.83
任教班級	9.06	.17	4.878	.18	2.91	.41
性別	11.36	.08	2.74	.43	7.95*	.04
學歷	35.23	.23	13.21	.59	16.84	.33
教育背景	25.98	.68	29.58*	.01	17.99	.26
專業背景	14.27	.28	8.91	.18	11.80	.07
年齡	38.91	.34	11.19	.89	26.73	.08
婚姻	12.99*	.04	4.01	.26	4.12	.25
教育年資	31.84	.38	14.73	.47	13.96	.53
學分研習	10.74	.09	.98	.81	2.46	.48

13.不同婚姻在學生典型反應題項

由下表中可以發現，已婚的教師認為學生的反應以接納 36.3% 為最多，而未婚的教師則認為學生的反應以好奇 23.8%，以及接納 22.5% 為前兩名。

表 4-2-57 不同婚姻狀況在學生典型反應題項之卡方表

婚姻		排斥	好奇	避免接觸	接納	過度保護	愚弄與欺凌	不知所措
已婚	個數	11	21	10	45	18	7	12
	百分比	8.9%	16.9%	8.1%	36.3%	14.5%	5.6%	9.7%
未婚	個數	8	19	12	18	5	11	7
	百分比	10.0%	23.8%	15.0%	22.5%	6.3%	13.8%	8.8%

(2)不同教育背景在上課可行性題項

由下表中可以發現，有特教背景者，認為可行的比例均在 50% 以上，認為不

可行者的比例為 0%。然而未受過特教訓練受試者，認為可行的比例為 49.4%，認為不可行的為 12.8%。

表 4-2-58 不同教育背景在上課可行性題項之卡方表

教育背景		可行	不可行	可偶爾嘗試	其他
未受特教訓練	個數	89	23	62	6
	百分比	49.4%	12.8%	34.4%	3.3%
特教二十學分	個數	6	0	4	0
	百分比	60.0%	0%	40.0%	0%
特教三十學分	個數	7	0	4	2
	百分比	53.8%	0%	30.8%	15.4%
特教四十學分	個數	3	0	0	2
	百分比	60.0%	0%	0%	40.0%
學士後四十學分	個數	4	0	2	0
	百分比	66.7%	0%	33.3%	0%
特教系所	個數	19	0	7	3
	百分比	65.5%	0%	24.1%	10.3%

(3)不同性別在實施主要理由題項

由下表可以得知，男性教師認為實施的理由前兩名為，「增進參與，促進人際」佔了 38%，「享有上課的權利」佔了 24.1%；女性教師則認為「增進參與，促進人際」佔了 44.4%，「鍛鍊身體，增權賦能」佔了 27.8%。

表 4-2-59 不同性別在實施主要理由題項之卡方表

性別		享有上課的 權利	與普通生有 一樣的需求	鍛鍊身體， 增權賦能	增進參與， 促進人際
男	個數	33	30	22	52
	百分比	24.1%	21.9%	16.1%	38.0%
女	個數	12	8	20	32
	百分比	16.7%	11.1%	27.8%	44.4%

(二) 不同背景變項對於適應體育困難之差異分析

本研究此部分，列出以下九種實施適應體育可能會面臨的困難之處，如下列所示，由受試教師，針對困難之處來勾選，以及選出首要困難之處，並進行背景變項之比較。

- 1.身心障礙學生的體能、狀況欠佳、
- 2.教師缺乏適應體育教學專業知能、
- 3.教師缺乏適應體育教學熱忱與意願、
- 4.缺乏無障礙設施的教學環境、
- 5.缺乏適應體育參考教材、
- 6.上體育課時缺乏專業人員或熟悉該生狀況的人員、
- 7.教師在旁協助、
- 8.缺乏設備、器材與教具、
- 9.缺乏行政支援（如經費、督導、組織、計畫等）、
- 10.缺乏專業團隊的支援（如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特殊教育專家等）。

由下表4-2-60以及4-2-61中發現，受試者普遍覺得困難之處為「教師缺乏適應體育教學專業知能」、「缺乏無障礙設施的教學環境」、「缺乏適應體育參考教材」。在背景變項上在性別、年齡以及是否有修習相關學分或參加研習者，在對於適應體育覺得困難之處，在比例上有顯著的不相等。

表 4-2-60 不同背景變項對於適應體育困難處之卡方表

背景變項	類別	排序 1		排序 2	
		選項	百分比	選項	百分比
任教學校	國中	2	64.3%	4	64.3%
	國小	2	75.8%	4	63.8%
擔任職務	行政兼體育	2	74.5%	4	72.3%
	普通兼體育	2	62.5%	5	60.0%
	非專任體育	2	89.3%	4	75.0%
	專任體育	5	73.7%	6	68.4%
任教班級	特教班導師	2	80.6%	5	63.9%
	普通班	2	72.6%	4	67.4%
性別	特教班	2	76.6%	5	38.1%
	男	2	75.6%	4	66.5%
	女	2	71.4%	6	70.2%

表 4-2-60 不同背景變項對於適應體育困難處之卡方表 (續)

背景變項	類別	排序 1		排序 2	
		選項	百分比	選項	百分比
學歷	一般專科	2	100%	6	100%
	師專	5	100%	7	100%
	師範院校	2	73.4%	4	58.7%
	一般大學	4	74.5%	2	69.1%
	研究所 40 學分	2	81.8%	5、6	72.7%
	碩士 (含以上)	2	78.1%	5	75.0%
教育背景	未受專業特教訓練	2	72.8%	4	66.7%
	特教 20 學分班	4	80.0%	5	80.0%
	特教 30 學分班	2	84.6%	9	84.6%
	特教 40 學分班	4	80.0%	5、7	60.0%
	學士後師資班	2	100%	5	100%
	特殊教育所、系、組	2	77.8%	5	63.0%
專業背景	體育科系畢業	2	60.0%	4	60.0%
	非體育科系	2	77.2%	4	65.3%
	體育專業人員	2	85.7%	5	71.4%
年齡	25 歲以下	2	81.8%	9	63.6%
	26~30 歲	2	69.0%	4	58.6%
	31~35 歲	2	81.8%	4	67.9%
	36~40 歲	2	72.2%	5	64.8%
	41~45 歲	2	81.6%	4	76.3%
	46~50 歲	2	70.0%	1、6	65.0%
	51 歲以上	7	76.9%	3、4、5	61.5%
婚姻狀況	已婚	2	73.6%	4	65.3%
	未婚	2	75.8%	5	57.1%
教育年資	未滿 1 年	2	93.3%	7	60.0%
	1~5 年	2	69.8%	4	58.7%
	6~10 年	2	72.5%	6	70.6%
	11~15 年	2	74.5%	4、5	70.2%
	16~20 年	7	73.7%	2	71.7%
	21 年以上	2	78.1%	6	75.0%
修習學分或 參加研習	有	2	66.7%	6	62.5%
	無	2	81.7%	4	65.0%

表 4-2-61 不同背景變項對於適應體育首要困難之卡方表

背景	題項	學生典型反應	
		卡方值	顯著性
任教學校		6.65	.58
擔任職務		29.76	.88
任教班級		6.23	.62
性別		18.89*	.02
學歷		30.81	.85
教育背景		47.84	.19
專業背景		17.18	.37
年齡		71.32*	.02
婚姻		13.91	.08
教育年資		46.59	.22
學分研習		17.84*	.02

1.性別

由下表可以得知，男性教師在「教師缺乏適應體育教學熱忱與意願」以及「缺乏無障礙設施的教學環境」這兩項上，比例明顯的大於女性教師。

表 4-2-62 不同性別對於適應體育首要困難之卡方表

性別		1	2	3	4	5	6	7	8	9
男	個數	13	39	5	27	8	15	17	6	38
	百分比	7.7%	23.2%	3.0%	16.1%	4.8%	8.9%	10.1%	3.6%	22.6%
女	個數	7	23	0	3	3	19	7	5	20
	百分比	8.0%	26.4%	0%	3.4%	3.4%	21.8%	8.0%	5.7%	23.0%

2.年齡

由下表可以得知，46歲以上者在「身心障礙學生的體能、狀況欠佳」覺得困難的比例顯著大於其他年紀者，25歲以下者對於認為「教師缺乏適應體育教學專業知能」為困難之處的比例顯著大於其他年紀者。

表 4-2-63 不同年齡對於適應體育首要困難之卡方表

年齡		1	2	3	4	5	6	7	8	9
25歲 以下	個數	1	6	0	0	0	3	0	1	0
	百分比	9.1%	54.5%	0%	0%	0%	27.3%	0%	9.1%	0%
26~30	個數	3	15	2	10	4	7	6	1	11
	百分比	5.1%	25.4%	3.4%	16.9%	6.8%	11.9%	10.2%	1.7%	18.6%
31~35	個數	1	8	3	10	4	5	8	2	14
	百分比	1.8%	14.5%	5.5%	18.2%	7.3%	9.1%	14.5%	3.6%	25.5%
36~40	個數	4	14	0	6	1	6	3	4	17
	百分比	7.3%	25.5%	0%	10.9%	1.8%	10.9%	5.5%	7.3%	30.9%
41~45	個數	1	11	0	3	2	9	3	2	9
	百分比	2.5%	27.5%	0%	7.5%	5.0%	22.5%	7.5%	5.0%	22.5%
46~50	個數	6	5	0	1	0	3	1	0	4
	百分比	30%	25.0%	0%	5.0%	0%	15.0%	5.0%	0%	20%
51歲 以上	個數	4	3	0	0	0	1	3	1	2
	百分比	28.6%	21.4%	0%	0%	0%	7.1%	21.4%	7.1%	14.3%

3.有無修習學分或參加研習

由下表可得知，沒有修習適應體育學分或者沒有參加相關研習者，認為「教師缺乏適應體育教學專業知能」為困難之處的比例顯著大於有修習或有參加研習者。

表 4-2-64 有無修習學分或參加研習對於適應體育首要困難之卡方表

學分 研習		1	2	3	4	5	6	7	8	9
有	個數	7	19	2	16	8	17	15	6	34
	百分比	5.6%	15.3%	1.6%	12.9%	6.5%	13.7%	12.1%	4.8%	27.4%
無	個數	12	41	3	14	3	17	8	5	20
	百分比	9.8%	33.3%	2.4%	11.4%	2.4%	13.8%	6.5%	4.1%	16.3%

(三) 不同背景變項對於適應體育意願之差異分析

此部分針對不同背景變項的教師，來針對他們對於覺得自己是否適合擔任適

應體育的教學以及是否願意擔任適應體育的教學工作來進行差異分析。

1.性別

由下表可以得知，國中的教師（M=3.98）在願意擔任適應體育的教學上，顯著的大於國小的教師（M=3.69）。

表 4-2-65 不同性別在適應體育意願上之差異分析

題項	國中 (N=43)		國小 (N=213)		t 值	差異分析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適合擔任適應體育教學	2.81	.932	2.76	.888	.38	
願意擔任適應體育教學	3.98	.672	3.69	.824	2.49*	國中>國小

*p<.05

2.擔任職務

由下表可以得知，在覺得是否適合教導適應體育上面，行政兼體育、專任體育以及特教班導師顯著的大於非專任體育的教師。

表 4-2-66 擔任不同職務在適應體育意願上之差異分析

題項	職務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適合擔任適應體育教學工作	行政兼體育	95	2.78	.88
	普通兼體育	41	2.73	.84
	非專任體育	31	2.39	.92
	專任體育	19	3.05	.71
	特教班導師	37	3.08	.86
	其他	27	2.63	1.04
	願意擔任適應體育教學工作	行政兼體育	95	3.72
普通兼體育		41	3.76	.66
非專任體育		31	3.58	.96
專任體育		19	3.68	.67
特教班導師		37	4.05	.82
其他		27	3.56	.70

表 4-2-67 擔任不同職務在適應體育意願上之變異數分析表

題項	離均差平方和			F 值	事後比較
	組間	組內	總和		
適合擔任適應體育教學工作	10.24	189.76	200.00	2.63*	行政兼體育、 專任體育、 特教班導師 >非專任體育
願意擔任適應體育教學工作	5.48	155.10	160.58	1.72	

*p<.05

3.任教班級

由下表可以得知，特教班教師（M=3.02）在覺得適合擔任教學上顯著大於普通班教師（M=2.70）；特教班教師（M=3.98）願意擔任教學工作上顯著大於普通班教師（M=3.66）。

表4-2-68 任教不同班級在適應體育意願上之差異分析

題項	普通班 (N=196)		特教班 (N=48)		t 值	差異分析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適合擔任適應體育教學	2.70	.87	3.02	.93	2.23*	特>普
願意擔任適應體育教學	3.66	.81	3.98	.81	2.42*	特>普

4.性別

由下表可得知，男性教師（M=2.85）認為適合擔任教學上顯著大於女性教師（M=2.61）。

表4-2-69 不同性別在適應體育意願上之差異分析

題項	男 (N=168)		女 (N=87)		t 值	差異分析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適合擔任適應體育教學	2.85	.875	2.61	.920	2.01*	男>女
願意擔任適應體育教學	3.73	.772	3.75	.879	1.96	

5.學歷

由下表 4-2-70 及 4-2-71 可以得知，不同學歷在適應體育的意願上並沒有顯著

的差異情形。

表 4-2-70 不同學歷在適應體育意願上之差異分析

題項	學歷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適合擔任適應體育教學	一般專科	3	3.67	.58
	師專	5	3.00	1.23
	師範院校	147	2.82	.87
	一般大學	56	2.54	.87
	研究所四十學分	12	2.67	1.30
	碩士以上	33	2.82	.81
願意擔任適應體育教學	一般專科	3	3.33	1.16
	師專	5	3.20	1.30
	師範院校	147	3.77	.75
	一般大學	56	3.68	.81
	研究所四十學分	12	3.75	1.22
	碩士以上	33	3.79	.78

表4-2-71 不同學歷在適應體育意願上之變異數分析表

題項	離均差平方和			F 值	事後比較
	組間	組內	總和		
適合擔任適應體育教學工作	6.37	197.57	203.94	1.61	
願意擔任適應體育教學工作	2.36	163.58	165.94	.72	

6.教育背景

由下表 4-2-72 以及 4-2-73 中可以得知，不同的教育背景在適應體育教學的意願上，並沒有顯著差異的情形產生。

表 4-2-72 不同教育背景在適應體育意願上之差異分析

題項	教育背景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適合擔任適應體育教學工作	未受特教訓練	185	2.72	.88
	特教二十學分	10	3.00	1.49
	特教三十學分	13	3.08	.95
	特教四十學分	5	3.00	1.00
	學士後四十學分	6	2.17	.75
	特教系所	29	2.90	.67
願意擔任適應體育教學工作	未受特教訓練	185	3.68	.82
	特教二十學分	10	3.80	1.14
	特教三十學分	13	3.85	.80
	特教四十學分	5	3.60	1.14
	學士後四十學分	6	3.83	.75
	特教系所	29	3.97	.50

表 4-2-73 不同教育背景在適應體育意願上之變異數分析表

題項	離均差平方和			F 值	事後比較
	組間	組內	總和		
適合擔任適應體育教學工作	5.05	193.39	198.44	1.26	
願意擔任適應體育教學工作	2.52	158.83	161.36	.77	

7. 教育專業背景

由下表中，可以得知，體育科系者，在認為適合擔任適應體育的教學工作上，顯著的大於非體育科系之教師。

表 4-2-74 不同教育專業背景在適應體育意願上之差異分析

題項	體育專業背景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適合擔任適應體育教學工作	體育科系	59	3.19	.90
	非體育系	173	2.63	.85
	體育專業人員	14	2.71	.91
願意擔任適應體育教學工作	體育科系	59	3.88	.77
	非體育系	173	3.69	.83
	體育專業人員	14	3.86	.77

表 4-2-75 不同教育專業背景在適應體育意願上之變異數分析表

題項	離均差平方和			F 值	事後比較
	組間	組內	總和		
適合擔任適應體育教學工作	13.66	182.13	195.79	9.11***	體育>非體育
願意擔任適應體育教學工作	1.73	160.65	162.37	1.31	

***p<.001

8.年齡

由下表中，可以得知，不同年齡在對於適應體育教學的工作意願上，並沒有顯著差異的情形產生。

表 4-2-76 不同年齡在適應體育意願上之差異分析

題項	年齡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適合擔任適應體育教學工作	25以下	11	2.55	.93
	26~30	59	2.85	.78
	31~35	55	2.67	.96
	36~40	55	2.73	.68
	41~45	40	2.60	.90
	46~50	20	3.20	1.20
	51以上	14	2.86	1.17
願意擔任適應體育教學工作	25以下	11	3.64	.92
	26~30	59	3.97	.59
	31~35	55	3.67	.82
	36~40	55	3.65	.78
	41~45	40	3.68	.86
	46~50	20	3.80	1.01
	51以上	14	3.50	1.09

表4-2-77 不同年齡在適應體育意願上之變異數分析表

題項	離均差平方和			F 值	事後比較
	組間	組內	總和		
適合擔任適應體育教學工作	6.46	195.89	202.35	1.36	
願意擔任適應體育教學工作	4.83	160.50	165.33	1.24	

9.婚姻狀況

由下表中可以得知，已婚教師跟未婚教師，在對於適應體育教學的意願上，並沒有顯著差異的情形產生。

表4-2-78 不同婚姻狀況在適應體育意願上之差異分析

題項	已婚 (N=150)		未婚 (N=92)		t 值	差異分析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適合擔任適應體育教學	2.86	.94	2.63	.81	1.94	
願意擔任適應體育教學	3.74	.83	3.76	.79	.19	

10.從事教育年資

由下表中可以得知，不同的教育年資在適應體育教學意願上並沒有顯著差異的情形產生。

表4-2-79 不同教育年資在適應體育意願上之差異分析

題項	從事教育背景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適合擔任適應體育教學工作	未滿一年	15	2.60	.74
	1~5	64	2.73	.78
	6~10	51	2.80	1.00
	11~15	51	2.84	.78
	16~20	39	2.46	.91
	20年以上	33	3.03	1.08
	願意擔任適應體育教學工作	未滿一年	15	3.73
1~5		64	3.89	.69
6~10		51	3.63	.80
11~15		51	3.69	.76
16~20		39	3.72	.94
20年以上		33	3.70	1.02

表4-2-80 不同教育年資在適應體育意願上之變異數分析表

題項	離均差平方和			F 值	事後比較
	組間	組內	總和		
適合擔任適應體育教學工作	6.76	195.53	202.29	1.71	
願意擔任適應體育教學工作	2.32	162.94	165.26	.70	

11. 有無修習學分或參加研習

有修習學分或參加研習之教師 (M=2.91) 在認為適合擔任適應體育教學上，顯著的大於沒有修習或沒有參加研習者 (M=2.59)。

表4-2-81 有無修習學分或參加研習在適應體育意願上之差異分析

題項	有 (N=124)		無 (N=123)		t 值	差異分析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適合擔任適應體育教學	2.91	.90	2.59	.85	2.85**	有>無
願意擔任適應體育教學	3.79	.85	3.69	.78	.96	

**p<.01

(五) 教師需求調查

以下針對不同背景之受試者在研習資訊的需求，以及在教學上的需求，探討是否有差異情形的產生。

由下表中可以得知，不同的專業背景在研習資訊，最高的需求上，比例有顯著的差異；不同的性別在教學協助，最高需求上，比例有顯著的差異。

表4-2-82 不同背景變項在研習及教學上需求之卡方分析

題項 背景	研習資訊 (高)		研習資訊 (低)		教學協助 (高)		教學協助 (低)	
	卡方值	顯著性	卡方值	顯著性	卡方值	顯著性	卡方值	顯著性
任教 學校	6.96	.14	8.19	.09	4.27	.37	5.43	.25
擔任 職務	23.59	.26	16.12	.71	18.08	.58	22.21	.33
任教 班級	5.34	.25	.53	.97	4.10	.39	6.75	.15

性別	8.03	.09	3.33	.50	10.49*	.03	7.56	.11
學歷	20.17	.45	18.47	.56	13.76	.84	20.64	.42
教育背景	18.87	.53	21.56	.37	13.22	.87	27.66	.12
專業背景	18.89*	.02	4.96	.76	7.38	.50	10.27	.25
年齡	11.57	.98	24.92	.41	29.86	.19	30.22	.18
教育年資	20.38	.44	16.71	.67	21.32	.38	22.98	.29
學分研習	8.37	.08	2.88	.58	2.99	.56	5.26	.26

研習資訊的選項如下所示，1.適應體育課程規劃與教材設計、2.適應體育診斷與評量、3.適應體育器材使用、4.適應體育運動傷害防護與處理、5.適應體育教材教法。

如下表所示，可以得知體育專業人員，在「適應體育教材教法」上的需求比例明顯大於體育科系及非體育科系之教師。

表4-2-83 不同專業背景在研習資訊需求之卡方表

體育背景		1	2	3	4	5
體育科系	個數	26	3	6	9	13
	百分比	45.6%	5.3%	10.5%	15.8%	22.8%
非體育系	個數	56	17	10	51	34
	百分比	33.3%	10.1%	6.0%	30.4%	20.2%
體育專業人員	個數	2	1	4	2	5
	百分比	14.3%	7.1%	28.6%	14.3%	35.7%

教師在教學上的需求選項如下所示，1.專業團隊、2.行政支援、3.適應體育專業知能研習、4.充實適應體育運動器材、5.人力支援。

由下表中，可以得知，男性教師認為需求比例最高的為「專業團隊」，而女性教師認為需求比例最高的為「適應體育專業知能研習」。

表4-2-84 不同性別在教學需求之卡方表

性別		1	2	3	4	5
男	個數	57	15	47	25	20
	百分比	34.8%	9.1%	28.7%	15.2%	12.2%
女	個數	15	6	30	13	19
	百分比	18.1%	7.2%	36.1%	15.7%	22.9%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是透過問卷調查法，研究對象為花蓮、台東地區國民中學和國民小學擔任適應體育教學教師，探討不同背景之教師針對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目前實施適應體育教學之現況、教學困難、教師需求和建議；並比較不同背景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實施適應體育教學現況、教學需求、教學困難和任教意願是否達顯著差異。本章分為兩節；第一節為結論，第二節根據研究結論做建議。

第一節 結論

本研究統計與分析，結論如下：

一、花東地區國民中小學適應體育教師背景分析：

- (一) 擔任適應體育教師以男性居多佔近六成六，而擔任的職務以行政兼體育教師最多佔三成八，專職體育教師最少佔不到一成(7.6%)。
- (二) 教育背景以師範院校最多佔五成七，一般大學學歷次之佔近二成二，特教背景部分有七成四未受過特教訓練，而有七成的老師為非體育系畢業。
- (三) 教師年齡以 31~40 歲佔最多佔了四成二，26 至 30 歲次之佔兩成三；婚姻狀況已婚居多佔了六成二。
- (四) 教育年資以 6~15 年居多佔四成二，5 年以下佔二成五次之；在修習適應體育研習或學分上有一半的老師曾參加過適應體育研習或修過適應體育相關學分，仍有近一半的老師是未參加過適應體育的研習或修習適應體育學分。

二、不同背景變項對於適應體育「教學現況」之差異分析

- (一) 安排體育課程有差異：國中固定實施的比例最高，並以特教老師實施的比例為最高；而在特教班實施的情形比例又較普通班高；其中男性

教師實施的比例較低且未受過特教訓練的教師，實施比例最低。

- (二) 進行適應體育課程的規劃的方式有差異：1.國中以擬定 IEP、國小以一般予以簡化的比例最高；特教班導師以擬定 IEP，其他職務老師以一般予以簡化的比例最高；30 歲以下及 50 歲以上者以擬定 IEP，其他年齡者以一般予以簡化的比例最高；年資 6 年以上者以一般予以簡化的比例最高；沒有修習學分或研習者，在沒有擬訂計畫的比例上，大於有修習學分或參加研習者。
- (三) 實施適應體育課程之依據有差異：國中、國小老師以自行調整為依據的比例較大；特教班以自行調整及啟智課程綱要，普通班以自行調整為依據的比例較大；年資在 11 年以上者以自行調整為依據的比例較大。
- (四) 對於身心障礙者是否喜歡體育課的看法有差異：特教班老師認為學生很喜歡體育課的比例比較高；體育專業人員認為學生的反應則分為兩種很喜歡跟不喜歡。
- (五) 適應體育教學是否實施體能分組有差異：普通班以沒有的比例最高，特教班以有的比例為最高；未受過特教訓練者，以沒有分組的比例最高；年資在 21 年以上、5 年以下者以有分組比例較大，年資在 6~20 年者以沒有分組的比例較高。
- (六) 身心障礙者上課主要型態有差異：國中小，以融合式教學的比例最大；特教班以融合式教學比例最大，普通班則擬定 IEP 後，自行規劃的比例最大；特教系所畢業者，以自行規劃比例最大，其餘以融合式教學比例最大。
- (七) 體育教學最常進行的教學內容有差異：行政兼體育、普通兼體育以及非專任體育皆以(3)直排輪為主要的教學內容，專任體育老師則以(2)球類運動為主要的教學內容；在普通班以(3)直排輪為主要的教學內容，特教班以(2)球類運動為主要的教學內容。
- (八) 體育教學最常進行的場所有差異：1. 普通班和特教班以田徑場為主要

場所；男性教師以田徑場為主要場所，女性教師則以籃球場為主；特教三十學分之教師以田徑場為最大比例，特教系所以籃球場為最大比例。

- (九) 體育教學是否有考慮身心障礙學生需求有差異：在特教班「有考慮」的比例大於普通班；在年資方面，21 年以上者比例為最高。
- (十) 是否有特別修正或設計器材教具有差異：特教班老師以「有」為較大的比例；年資 5 年以下以及 21 年以上，以「有」佔較大比例，6~20 年者以「否」佔較大比例。
- (十一) 不同背景變項在是否實施體適能測驗上則未達顯著差異。
- (十二) 是否有學生參加校內外的體育競賽有差異：在特教班中，有、部分有參加的比例，大於在普通班的比例。
- (十三) 學校是否結合校內外專業人士支援有差異：專任體育老師以及特教班老師有結合校內外專業人士支援的比例較高，其他職務者，沒有的比例較高；特教班有結合校內外專業支援比例遠高普通班；沒有修習學分或參加研習者沒有結合專業人士的比例較高。
- (十四) 是否有適應體育的宣導活動有差異：國中有宣導的比例高於國小；全部皆以沒有宣導活動為較大比例，其中以專任體育老師的比例更是高；教育背景上，其中沒有受過特教訓練者、沒有修習學分及研習者，沒有宣導活動的比例最高。
- (十五) 是否舉辦適應體育競賽有差異：擔任不同職務者，特教班老師在「有」舉辦競賽的比例比較大，普通班以無舉辦的比例較大。
- (十六) 是否有為身心障礙學生開辦運動性社團顯示不同背景變項在此題項中，比例上並沒有顯著差異情形。
- (十七) 運動性社團是否有身心障礙學生參加有差異：國中有參與的比例高於國小；年資方面，以 1~5 年者，其學生有參與的比例為最高，21 年以上者的學生參與的比例最低。
- (十八) 是否有學生組成的運動競賽代表隊：1. 以特教班老師背景中填答有者比例為最高，非專任體育及專任體育中全部皆為沒有。特教班有

的比例為高於普通班，在教育背景上，以特教三十學分有的比例為最高。

(十九) 學校是否有運動代表隊有差異：不同的教育年資在學校是否有運動代表隊的比例上，有差異的情形產生，以 11~15 年學校有代表隊的比例 25.5% 最高。

(二十) 是否有身心障礙學生參加校外體育活動獲得優良成績有差異：在擔任不同職務上，以特教班老師之學生有參與校外體育活動獲得優良成績的比例最大，特教班有獲獎的比例高於普通班；在教育背景上，特教系所 24% 的比例最高。

三、不同背景變項對於適應體育「教學意見」之差異分析：

(一) 國中教師與國小老師認為身心障礙學生實施適應體育教學有顯著差異。

(二) 在認為需要制訂法律來推動適應體育上，國中老師顯著大於國小老師。

(三) 在認為教育當局需要多舉辦身心障礙運動會的活動，國中老師顯著大於國小教師。

(四) 擔任不同的職務在對身心障礙學生實施適應體育教學上，有顯著差異的情形存在。擔任特教班導師者，顯著大於行政兼體育、普通兼體育、非專任體育、專任體育以及其他職務者。

(五) 特教班教師在「資訊的需求」程度顯著的大於普通班教師。

(六) 在對身心障礙學生實施適應體育教學上，特教班教師在資訊的需求程度顯著的大於普通班教師。

(七) 在「需要另編經費來購置適應體育教具，器材及改善現有設施上」，特教班教師在資訊的需求程度顯著的大於普班教師。

(八) 不同學歷在「資訊需求程度」上有顯著差異情形。師專學歷者在資訊需求上顯著大於其他學歷者。

(九) 在「對身心障礙學生實施適應體育教學」，有顯著差異的情形。26~30 歲者顯著的大於 25 歲以下者。

(十) 是否修習學分或參加相關研習：有修習學分或參加相關研習者，在資訊需求程度、對身心障礙學生實施適應體育教學以及需要制訂法律來推動適應體育上，皆顯著的大於沒有修習學分或參與研習者。

(十一) 不同性別、不同教育背景、不同婚姻狀況、不同體育專業背景，在對適應體育看法上並沒有顯著差異的情形。

四、不同背景變項對於「適應體育困難」之差異分析

本研究此部分，列出以下九種實施適應體育可能會面臨的困難之處，如下列所示，由受試教師，針對困難之處來勾選，以及選出首要困難之處，並進行背景變項之比較。

1. 身心障礙學生的體能、狀況欠佳、2. 教師缺乏適應體育教學專業知能、3. 教師缺乏適應體育教學熱忱與意願、4. 缺乏無障礙設施的教學環境5. 缺乏適應體育參考教材、6. 上體育課時缺乏專業人員或熟悉該生狀況的人員、教師在旁協助、7. 缺乏設備、器材與教具、8. 缺乏行政支援（如經費、督導、組織、計畫等）、9. 缺乏專業團隊的支援（如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特殊教育專家等）。

(一) 受試者普遍覺得困難之處為「教師缺乏適應體育教學專業知能」、「缺乏無障礙設施的教學環境」、「缺乏適應體育參考教材」。在背景變項上在性別、年齡以及是否有修習相關學分或參加研習者，在對於適應體育覺得困難之處，在比例上有顯著的不相等。

(二) 男性教師在「教師缺乏適應體育教學熱忱與意願」以及「缺乏無障礙設施的教學環境」這兩項上，比例明顯的大於女性教師。

(三) 46歲以上者在「身心障礙學生的體能、狀況欠佳」覺得困難的比例顯著大於其他年紀者，25歲以下者對於認為「教師缺乏適應體育教學專業知能」為困難之處的比例顯著大於其他年紀者。

(四) 沒有修習適應體育學分或者沒有參加相關研習者，認為「教師缺乏適應體育教學專業知能」為困難之處的比例顯著大於有修習或有參加研習者。

五、不同背景變項對於「教師需求」調查之差異分析

研習資訊的選項如下所示，1. 適應體育課程規劃與教材設計、2. 適應體育診斷與評量、3. 適應體育器材使用、4. 適應體育運動傷害防護與處理、5. 適應體育教材教法。

(一) 體育專業人員，在「適應體育教材教法」上的需求比例明顯大於體育科系及非體育科系之教師。

(二) 男性教師認為需求比例最高的為「專業團隊」，而女性教師認為需求比例最高的為「適應體育專業知能研習」。

六、不同背景變項對於「擔任適應體育課意願」之差異分析

(一) 國中的教師在願意擔任適應體育的教學上，顯著的大於國小教師。

(二) 是否適合教導適應體育上面，行政兼體育、專任體育以及特教班導師顯著的大於非專任體育的教師。

(三) 特教班教師在覺得適合擔任教學上顯著大於普通班教師。

(四) 男性教師認為適合擔任教學上顯著大於女性教師。

(五) 在認為適合擔任適應體育的教學工作上，顯著的大於非體育科系之教師。

(六) 有修習學分或參加研習之教師較沒有修習或沒有參加研習者，認為較適合擔任適應體育教學。

(七) 不同的教育背景、不同學歷、不同教育年資、已婚或未婚、不同年齡在適應體育教學的意願上，並沒有顯著差異的情形產生。

七、適應體育看法及建議

(一) 適應體育教學需要家長、教師、行政支援，非單一能完善達成。

(二) 資訊不足，研習活動缺乏，心有餘而力不足。

(三) 這是需要的，但評量與教法的提供方能給予初步的經驗和方向。

第二節 建議

經過研究者將花東兩縣市中小學教師所做的問卷調查，統計分析與歸納整理後，提出以上結論，並針對結論，針對花東適應體育教學現況、教學困難和教師需求做出以下建議，以作為事後推動適應體育之參考。

一、對未來適應體育實施之建議：

(一) 中央行政主管方面：

1. 積極成立適應體育相關科系：本研究顯示擔任適應體育教師 有七成非體育系教師，有一半教師未參加適應體育相關研習，顯示教師接受專業適應體育訓練仍相當不足，目前只有國立台灣體育學院甫成立適應體育系，是無法滿足適應體育師資需求，因此建議教育部能再多設立適應體育相關科系。
2. 廣設無障礙運動空間：本研究顯示教師教學有「缺乏無障礙設施的教學環境」之困難，相關單位應在學校和社區中多設立無障礙的運動設施和器材，讓身心障礙學生能走出教室或走到戶外能享受運動的樂趣。
3. 提高特教經費：本研究指出在教師在「需要另編經費來購置適應體育教具，器材及改善現有設施上」，有非常之需求，顯示教師教授適應體育課時有經費和器材不足的困難，因此建議提高特教經費，讓老師和學生有更多的運動器材來使用，豐富學生的運動內容。

(二) 縣市政府方面：

1. 積極辦理適應體育研習：本研究顯示有修習學分或參加研習之教師較沒有修習或沒有參加研習者，認為較適合擔任適應體育教學，顯示教師若能具有較充分的適應體育知能，則較願意擔任適應體育教師的工作。因此，縣市政府教育處應積極辦理適應體育相關研習，充實教師專業知能。
2. 多舉辦身心障礙者運動會：問卷調查指出，在認為教育當局需要多舉辦身

心障礙運動會的活動，國中老師顯著大於國小教師，顯示國中以上身心障礙者需要更多運動的機會和空間，因此建議縣市政府能多提供身心障礙者運動的場合，彼此相互觀摩並促進身心障礙家庭交流。

(三)學校方面：

1. 加強適應體育宣導活動：問卷調查顯示學校在校內適應體育活動宣導比例無論國中小都很低，此外，身心障礙生在校內社團或校外體育參賽隊成立的比例也很低，顯示學校對於身心障礙生運動的參與度並其重視和關心度均偏低，建議學校在校內能多舉辦體育活動讓身障學生能和一般學生共同參與，一起運動，鍛鍊身心障礙者的體魄，促進其健康和提高職業教育所需之體能。

(四)教師方面：

1. 修正體育課的規則和器材：調查顯示「是否有特別修正或設計器材教具」，6~20年者以「否」佔較大比例，因此教師在適應體育課時應更關心和注意學生的個別需求和差異，對於體育課所使用的運動器材和規則能根據每位學生的個別差異做調整，讓學生有更多的身體活動機會。
2. 成立適應體育工作坊：調查顯示在教學困難上教師缺乏適應體育參考教材，因身心障礙學生的差異性很大，建議擔任適應體育教師們可以茶會較輕鬆的方式，彼此討論交流上課的內容和提供寶貴的經驗和教學檔案，一同編纂適合班上學生的體育教材。或成立網路平台，把不錯的上課內容或錄影放在網路上，成立討論區，教師彼此觀摩討論、相互激盪出更多更具創意的適應體育教材教法。如此，以工作坊編纂出的教材或許比制式的教材教法更符合師生的需求。

二、對未來適應體育研究之建議：

(一)研究對象之建議：

目前國內碩博士論文針對適應體育現況的研究多針對教師在教學部分所做探討，對於學生部分較少做調查研究，研究的學生障礙類別亦多侷限在智能障礙類別；因此建議未來對於適應體育現況的研究，可以將學生納入研究對象；而且可擴大學生的障礙類別，除了智能障礙類別外，可擴及到自閉症、嚴重情緒障礙、身體病弱、和罕見疾病等。

（二）研究工具之建議：

本次研究是採問卷調查法，以郵寄的方式，將問卷寄到各學校，雖極力催收，但問卷回收率卻僅六成多，因此建議未來採問卷調查又研究樣本較大的研究者，在郵寄問卷前宜先以電話聯絡告知，並在各受訪單位設聯繫人，負責問卷之回收；若能有機會直接面對受訪者；如：研習會，發下問卷立即回收，應可大大提高問卷之回收率，或針對會使用電腦的採網路問卷方式，能降低問卷發放之成本和提高問卷回收效率。此外，為彌補量的研究之不足和統計上的偏差，未來研究可併採觀察、訪談的方式，更可提高研究之信度和效度。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阿隆(Aron, Arthur)&阿隆(Aron, Elaine N.)原著(2000)。心理與教育統計學。台北市：學富文化。
- 吳明隆(2000)。SPSS 統計應用學習實務/問卷分析與應用統計。台北市：知城數位科技。
- 陳素勤、簡憶薇、蔡育佑(譯)(2001)。適應體育。台北：藝軒出版社。
- 葉至誠、葉立誠(2003)。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台北市：商鼎文化。
- 張慶勳(2002)。論文寫作手冊。台北：心理。
- 滕德政(2004)。適應體育教學。台北：師大書苑。
- 臺東縣政府(2007)。台東縣九十六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臺東市：臺東縣政府。
- 臺東縣政府(2006)。台東縣特殊教育行政手冊。臺東市：臺東縣政府。
- 教育部(2007)。特殊教育統計年報96年度。台北市：教育部
- 王正松(1999)。美國 HENDERSON State University 適應體育教學課程介紹。興大體育，121-130。
- 李昱叡(2005)。教育部身心障礙適應體育園區先期規劃概況。學校體育，15，5-17
- 李源昇(2001)。從適應體育觀念探討學校體育教學適應功能之發揮。體育系所學刊創刊號，2，55-64
- 李偉清(2006)。打開國小特教班適應體育教學的魔法盒。花蓮教育大學學報，23，305-330
- 李偉清(1998)。國中教師對特殊體育的態度調查研究。初等教育學報學報，2，119-134。
- 何茂松(1999)。九年一貫課程與融合式教育的體育、適應體育因應之道。國教新知，46，43-57。
- 林昭睿、才頌潔(2006)。探討適應體育教學範疇。學術論述，68-76。
- 林晉榮、蔡守浦(2002)。適應體育統整性理論之探討。大專體育，58，79-84
- 吳智東(2006)。智能障礙學生之適應體育教學策略與活動設計。學校體育雙月刊，16，100-104
- 黃月嬋、陳慧如(2007)。國民教育階段適應體育教學現況分析研究。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系刊，2，94-99。
- 許明松(2000)。啟智教師體育教學與個別學生互動分析(DAC)。國民體育學院論叢，11，31-49
- 黃相瑋(2003)。淺談推廣適應體育重要性。國民體育季刊，32，79-82。

- 陳柏齡、陳冠儒、李育忠(2006)。適應體育對身心障礙者的學習影響。**萬能學報**，28，32-39。
- 陳冠米(2005)。海峽兩岸適應體育介紹。**學校體育**，15，97-100。
- 廖榮啟(2001)。國小適應體育之基本認識與教學實施。**國教天地**，10，31-36。
- 潘倩玉(2007)。特殊學生適應體育課程的身體活動。**體育學報**，40，105-118。
- 闕月清(2004)。身心障礙學生之體適能提升。**學校體育**，36-41。
- 吳英華(2004)。**國中智能障礙學生體適能與適應體育教學現況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 吳泰億(2004)。**高雄市國民中小學適應體育教學實施現況與需求調查**。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 官易祺(2005)。**我國適應體育博碩士論文內容分析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體育學院。
- 陳理哲(2002)。**國民小學實施適應體育之研究-以南投縣為例**。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台灣體育學院。
- 陳福順(2002)。**國小特殊體育實施現況與意見調查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台灣體育學院。
- 黃明霞(2005)。**啟智學校「適應體育」教學實施現況之調查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 葉宏達(2006)。**國民小學普通班實施適應體育之研究-以中部五縣市為例**。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 程淑麗(2006)。**國中適應體育教學實施現況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 程鈺雄(2003)。**省思札記在適應體育師資培育之應用研究**。未出版論文。國立台東大學。P17-20，P26-31。
- 謝明儒(2004)。**臺中市國小適應體育實施現況調查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台灣體育學院。
- 陳安婷(2006)。**適應體育內涵與實施現況探討**。線上檢索日期：2007年5月15日。網址：www.nhu.edu.tw/~society/e-j/64/64-47.htm

二、西文部分

- O'Hanlon, C. (1993). **Special Education Integration in Europe**. London: David Fulton Publishers
- Briggs, F. (1995). **Develop Personal Safety Skills in Children With Disability**. London: Jessica Kingsley Publishers
- Wright, H. & Sugden, D. (1999). **Physical Education For All**. David Fulton Publishers.
- Corbet, J. (1998).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Redwood Books
- Kelly, L. E. (1995). **Adapted Physical Education National Standards**. Human Kinetics Publishers.
- Parry&Bailey. (1998). **Teaching Physical Education 5-11**. Baker & Taylor Books.
- Parry& Bailey. (1998). **Teaching Physical Education 12-17**, Baker & Taylor Books.
- Pastings, R& Oakford, S. (2004). **Student Teachers' Attitude Towards the Inclusion of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Department of Psychology, University of Southampton, UK, **Educational Psychology**, Vol. 23, No. 1, 2003, Carfax Publishing
- Jowsey, S. E. (1992). **Can I play, Too?** David Fulton Publishers
- Kevin Michael, C. (1998). **Differences in attitudes of undergraduate physical education students toward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 Proquest Dissertations And Theses 1998. Section 0099, Part 0523 185 pages; [Ph. D. dissertation]. United States – Kansas: University of Kansas; 1998. Publication Number: AAT 9947654. Retrieved 29, Jan 2008 from <http://proquest.umi.com/pqdweb?did=729843771&Fmt=2&clientId=23840&RQT=309&VName=PQD>
- Suzanna Rocco, D. (2005). **Elementary physical educators' beliefs regarding selected adapted physical education competencies**, Proquest Dissertations And Theses 2005. Section 0925, Part 0523 191 pages; [Ph. D. dissertation]. United States – Texas: Texas Woman's University; 2005. Publication Number: AAT 3195973. Retrieved 29, Jan 2008 from <http://proquest.umi.com/pqdweb?did=1031048141&Fmt=2&clientId=23840&RQT=309&VName=PQD>

- Michelle Anne. G. (2004). **Inclusion in physical education for students with severe disabilities**, Proquest Dissertations And Theses 2004. Section 0141, Part 0523 173 pages; [Ph. D. dissertation]. United States – New Hampshire: University of New Hampshire; 2004. Publication Number: AAT 3132787. Retrieved 29, Jan 2008 from <http://proquest.umi.com/pqdweb?did=766024721&Fmt=2&clientId=23840&QT=309&VName=PQD>
- Larry Brent. H. (2000). **Preparing physical educators for inclusion: Practitioner’s perceptions regarding teacher education**, Proquest Dissertations And Theses 2000. Section 0071, Part 0523 177 pages; [Ph. D. dissertation]. United States – Florida: The Florida State University; 2000. Publication Number: AAT 9984923. Retrieved 29, Jan 2008 from <http://proquest.umi.com/pqdweb?did=727737551&Fmt=2&clientId=23840&QT=309&VName=PQD>
- Dianne Lamar. H. (1997). **The impact of British national curriculum physical education on teachers’ use of teaching styles**, Proquest Dissertations And Theses 1997. Section 0004, Part 0523 87 pages; [Ed. D. dissertation]. United States – Alabama: The University of Alabama; 1997. Publication Number: AAT 9735708. Retrieved 29, Jan 2008 from <http://proquest.umi.com/pqdweb?did=740090861&Fmt=2&clientId=23840&QT=309&VName=PQD>
- Martin. K. (2001). **An attitude toward inclusion instrument based on the theory of planned behavior for prospective Czech physical educators**, Proquest Dissertations And Theses 2001. Section 0925, Part 0523 263 pages; [Ph. D. dissertation]. United States – Texas: Texas Woman’s University; 2001. Publication Number: AAT 3023355. Retrieved 29, Jan 2008 from <http://proquest.umi.com/pqdweb?did=725924541&Fmt=2&clientId=23840&QT=309&VName=PQD>
- Inbar. L. (2002). **Competence of adapted physical educators toward young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Proquest Dissertations And Theses 2002. Section 6265, Part 0758 75 pages; [M. A. dissertation]. United States – California: San Jose State University; 2002. Publication Number: AAT 1410425. Retrieved 29, Jan 2008 from <http://proquest.umi.com/pqdweb?did=766200131&Fmt=2&clientId=23840&QT=309&VName=PQD>
- Rebecca Kaiser. L. (1999). **Adapted physical education specialists’**

- perceptions and role in the consultation process** , Proquest Dissertations And Theses 1999. Section 0172, Part 0523 155 pages; [Ph. D. dissertation]. United States – Oregon: Oregon State University; 1999. Publication Number: AAT 9926462. Retrieved 29, Jan 2008 from <http://proquest.umi.com/pqdweb?did=733963001&Fmt=2&clientId=23840&RQT=309&VName=PQD>
- Julienne Kumiko. M. (1999). **Effects of expert coaching on teacher behaviors of preservice adapted physical educators and the collateral effects on student engagement and motor skill acquisition of preschoolers with and without disabilities in an inclusive context**, Proquest Dissertations And Theses 1999. Section 0168, Part 0523 212 pages; [Ph. D. dissertation]. United States – Ohio: The Ohio State University; 1999. Publication Number: AAT 9941376. Retrieved 29, Jan 2008 from <http://proquest.umi.com/pqdweb?did=729807371&Fmt=2&clientId=23840&RQT=309&VName=PQD>
- Kathleen. M-Y. (2001). **Physical education teachers' perceptions of their ability to provide services for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Proquest Dissertations And Theses 2001. Section 0153, Part 0529 125 pages; [Ph. D. dissertation]. United States – North Carolina: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at Chapel Hill; 2001. Publication Number: AAT 3022294. Retrieved 29, Jan 2008 from <http://proquest.umi.com/pqdweb?did=725933061&Fmt=2&clientId=23840&RQT=309&VName=PQD>
- Jennifer-Jo Ann. N. (1998). **A comparison of friendship patterns of children with physical disabilities in integrated and segregated school settings**, Proquest Dissertations And Theses 1998. Section 0779, Part 0525 56 pages; [M. A. dissertation]. Canada: University of Toronto (Canada); 1998. Publication Number: AAT MQ33995. Retrieved 29, Jan 2008 from <http://proquest.umi.com/pqdweb?did=73415061&Fmt=2&clientId=23840&RQT=309&VName=PQ>

附錄一

花東地區國民中小學「適應體育」教學實施現況之調查問卷（暫訂）

填答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敬愛的老師：

您好！這份問卷主要目的是在瞭解花東地區國民中小學實施適應體育之現況，冀望透過您對貴校之了解，對填寫寶貴之意見做為統計分析，以了解花東地區國民中小學實施適應體育之現況、需求和困難。您的意見非常寶貴，請您依照貴校實際現況及自己的感受回答每個問題；您所填的答案無所謂對或錯，資料僅供學術研究之用，不作其他用途。研究的結果將提供給相關單位，作為將來規劃花東發展適應體育參考依據。故懇請您撥冗給予協助，填寫此問卷；並於 2 月 28 日前，以所附回郵之信封寄回。

謝謝您的協助與合作！

肅此 順頌 教安

國立台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研究所

指導教授：王明泉

研究生：劉嘉惠

敬啟

註解：1. 本研究所指的「適應體育」前稱為「特殊體育」，是針對身心障礙學生的身心特性、興趣、能力與體能發展之限制，而設計出富多元化、發展性、適性及需求性的體能活動。

2. 本研究所指的「融合式適應體育」乃指為達成回歸主流的目的，設計讓身心障礙學生與一般學生一起學習的綜合性體能活動，並符合二者之個別差異，期能共同學習而成長。

3. 本研究所指的「身心障礙」學生是指領有殘障手冊之國民中小學學生。

4. 選填方式，除註明「可複選」外，其餘均為單選，請在打「」。

一、基本資料

1. 任教學校：_____ 國民中學 _____ 國民小學

2. 擔任職務： (1) 行政人員 (2) 行政人員兼體育教師 (3) 普通班導師 (4) 普通班導師兼體育教師 (5) 專任教師 (6) 專任教師兼體育教師 (7) 體育教師
3. 任教班級： (1) 普通班 (2) 資源班 (3) 啟智班
4. 性別： (1) 男 (2) 女
5. 學歷： (1) 一般專科 (2) 師專 (3) 師範院校 (4) 一般大學 (5) 研究所四十學分班 (6) 碩士(含以上)
6. 教育背景： (1) 未受特教專業訓練 (2) 特教專業科目二十學分班 (3) 特教專業科目三十學分班 (4) 特教專業科目四十學分班 (5) 學士後特教師資四十學分班 (6))特教研究所四十學分班 (7) 特殊教育所、系、科組
7. 體育專業背景： (1) 體育科系畢業 (2) 非體育科系 (3) 體育專業人員(選手、修習、研習)
8. 年齡： (1) 25 歲以下 (2) 26~30 歲 (3) 31~35 歲 (4) 36~40 歲 (5) 41~45 歲 (6) 46~50 歲 (7) 51 歲以上
9. 婚姻狀況： (1) 已婚 (2) 未婚
10. 從事特殊教育年資：
 (1) 未滿1 年 (2) 1~5 年 (3) 6~10 年 (4) 11~15 年 (5) 16~20 年 (6) 20 年以上
11. 有無修習過適應體育學分或曾參加相關之研習： (1) 有 (2) 無

二. 實施現況

請您根據 貴校實施適應體育實施之現況，依下列題目選擇適當答案，並在「」。

1. 貴校有否為身心障礙學生安排體育課程？
 (1) 固定有，每週約____節課
 (2) 穿插於課程中 (3) 沒有
2. 您曾經或正在擔任身心障礙學生體育教學或指導類似的體能活動嗎？
 (1) 有 (2) 沒有 (請跳答第8 題)
3. 您對身心障礙學生實施適應體育課程或教學是以何種方式進行規劃？
 (1) 擬定個別化體育教學方案 (2) 依自己喜歡的教學方式，彈性擬定 (3) 應用一般學生的教學計畫，再予以簡化 (4) 沒有擬定任何教學計畫 (5) 其他_____
4. 您對身心障礙學生實施適應體育教學之課程依據為何？

請提供您對於左列陳述語句有任何不清楚或混淆的措詞用語及修正意見，謝謝！

- (1)特殊教育學校高中職教育階段智能障礙類課程綱要(民89) (2)國中體育特別班實施計畫(民66) (3)啟智學校(班)課程綱要(民86)
- (4)依實際狀況，自行調整、訂定 (5)其他_____
5. 您覺得身心障礙學生對體育課的一般反應是
 (1)很喜歡 (2)喜歡 (3)普通 (4)不喜歡 (5)不確定
6. 貴校對身心障礙學生實施適應體育教學有否實施體能分組. ?
 (1)有 (2)沒有 (3)不確定
7. 貴校對身心障礙學生之體育課教學的主要型態為何?
 (1)實施融合式教學方式(與普通班學生一起參與活動) (2)擬定個別化教學計畫後，自行規劃體育教學活動 (3)擬定個別化教學計畫後，採用二班或三班之協同教學 (4)其他_____
8. 貴校對身心障礙學生體育教學進行的活動內容有那些?(可複選)
 (1)田徑(接力、賽跑、跳、擲) (2)球類活動(籃、排、羽、桌球) (3)團康遊戲 (4)韻律、舞蹈 (5)體操活動 (6)水中運動 (7)感覺統合訓練 (8)復健治療訓練 (9)其他
-
9. 承上題，最常選用的教學內容為(請填代號)_____
10. 貴校通常在什麼地點對身心障礙學生進行體育教學(可複選)?
 (1)田徑場 (2)籃球場 (3)排球場 (4)桌球室 (5)游泳池 (6)韻律教室 (7)體操教室 (8)活動中心 (9)班級教室 (10)教室走廊 (11)其他
-
11. 承上題，最常使用的場所為(請填代號)_____
12. 貴校對身心障礙學生的體育教學有否同時考慮到身心障礙學生的需求?
 (1)有 (2)部份有 (3)不確知 (4)沒有
13. 貴校是否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需求，特別修正或設計適用的器材或教具來進行體育教學?
 (1)是 (2)否 (3)不確知

請提供您對於左列陳述語句有任何不清楚或混淆的措詞用語及修正意見，謝謝！

14. 貴校實施體育教學者是否對身心障礙學生實施體適能測驗？ (1)是 (2)否 (3)不確知
15. 貴校身心障礙學生有否參加校內或校外的運動會或體育競賽？
 (1)常有 (2)偶而有 (3)沒有 (4)不確知
16. 貴校對身心障礙學生的體育教學，有否結合校內、外專業人士支援實施之？
 (1)有，支援者為(可複選) (1)醫師 (2)物理治療師 (3)職能治療師 (4)語言治療師 (5)特殊教育專家 (6)體育專業人員 (7)校外老師 (8)家長 (9)教師助理 (10)其他_____
- (2)否
 (3)不確知
17. 貴校兩年內曾舉辦校內相關適應體育宣導、推廣活動(如：身心障礙者運動體育活動營)？
 (1)有 _____次 (2)無
18. 貴校兩年內曾舉辦校內適應體育競賽活動(如：運動會中啟智班的趣味競賽)？
 (1)有 _____次 (2)無
19. 貴校兩年內是否為身心障礙學生開辦運動性社團(如：啟智班直排輪社)？
 (1)有 _____社團 (2)無
20. 貴校目前運動性社團有無身心障礙學生參與？
 (1)有 _____社團 _____人 (2)無
21. 貴校兩年內有無身心障礙學生組成的運動競賽代表隊？
 (1)有 _____隊 _____人 (2)無
22. 貴校兩年內有無學校運動代表隊其中有身心障礙生參與？
 (1)有 _____隊 _____人 (2)無
23. 貴校兩年內是否有身心障礙學生參加校外體育活動獲得優良成績？
 (1)有 _____項目 名次 _____ (2)無

請提供您對於左列陳述語句有任何不清楚或混淆的措詞用語及修正意見，謝謝！

三、教學意見調查

藉由下列題目，想了解您對智能障礙學生體育教學的需求、困難、意見，請依照自己實施體育教學的感想，選擇適當的答案，並在每題後的□內打「√」表示出來。

非常需要
 非常需要
 普通需要
 普通需要
 不需要
 不需要

24. 您覺得為了加強身心障礙學生的適應體育教學，下列資訊需要的程度為何？
- (1) 國內現行有關適應體育法令
- (2) 身心障礙學生運動傷害與特殊狀況之防範與處理
- (3) 身心障礙學生體能動作評量的工具和技巧
- (4) 適用參考的教材
- (5) 教師具有適應體育教學的經驗
- (6) 安排和執行適應體育教學的參考方案
- (7) 適應體育專業訓練或在職訓練
- (8) 無障礙環境所需之相關教具、器材、設備和設施
25. 您認為需要對身心障礙學生實施適應體育教學嗎？
26. 您認為需要制訂法律來推動適應體育嗎？
27. 您認為需要由教育部編訂適應體育參考的教材嗎？
28. 您認為需要另編經費來購置適應體育教具，器材及改善現有運動設施嗎？
29. 你認為教育當局需要多舉辦國際性適應體育學術交流嗎？
30. 你認為教育當局需要多舉辦身心障礙運動會的活動

請提供您對於左列陳述語句有任何不清楚或混淆的措詞用語及修正意見，謝謝！

嗎?

31. 就您的經驗與看法，普通學校學生與身心障礙學生一起上體育課時，普通學校的學生對身心障礙學生會有什麼反應？（可複選）

- (1) 排斥 (2) 好奇 (3) 避免接觸 (4) 接納
 (5) 過度保護 (6) 愚弄與欺凌

(7) 不知所措 (8) 其他_____

32 承上題，最典型的反應是（請寫代號）_____

33. 您認為身心障礙學生與普通學校學生一起上體育課可行嗎？

- (1) 可行，但普通學校學生與身心障礙學生人數不宜太多（約為2:1）
 (2) 不可行，應該成立體育特別班，提供特殊的服務
 (3) 可偶爾嘗試，但以在特教班進行體育教學為佳
 (4) 其他_____

34. 您認為身心障礙學生實施適應體育的理由為何（可複選）？

- (1) 能與普通班學生享有上體育課的權利
 (2) 身心障礙學生與普通班學生有一樣的需求，應接受體育教學活動
 (3) 透過體育教學可使智能障礙學生達到鍛鍊身體機能，改善障礙狀況
 (4) 增進參與感，體驗活動樂趣，激發潛能，提昇自我實現進而發展人際關係 (5) 其他_____

35. 承上題，最主要的理由是（請寫代號）_____

36. 您認為對身心障礙學生實施適應體育的困難為何？（可複選）

- (1) 智能障礙學生的體能、狀況欠佳
 (2) 教師缺乏適應體育教學專業知能
 (3) 教師缺乏適應體育教學熱忱與意願
 (4) 缺乏無障礙設施的教學環境
 (5) 缺乏適應體育參考教材
 (6) 上體育課時缺乏專業人員或熟悉該生狀況的人員、教師在旁協助
 (7) 缺乏設備、器材與教具
 (8) 缺乏行政支援（如經費、督導、組織、

請提供您對於左列陳述語句有任何不清楚或混淆的措詞用語及修正意見，謝謝！

計畫等)

(9) 缺乏專業團隊的支援 (如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特殊教育專家等)

(10) 其他 _____

37. 承上題, 首要的困難是 (請寫代號) _____

38. 以您目前對適應體育專業知能而言, 你覺得自己適合擔任適應體育教學工作嗎?

(1) 極適合 (2) 適合 (3) 普通 (4) 不適合 (5) 極不適合

39. 如果您具備適應體育教學知能, 您願意擔任適應體育教學工作嗎?

(1) 非常願意 (2) 願意 (3) 普通 (4) 不願意 (5) 非常不願意

四、教師意見調查

40. 您最需要哪一方面的研習資訊 (請按優先次序1. 2. 3. 4. 5等標明) ?

(1) 適應體育課程規劃與教材設計 (2) 適應體育診斷與評量 (3) 適應體育器材使用 (4) 適應體育運動傷害 (5) 適應體育教材教法 (6) 其他

41. 教學上, 您最需要哪一方面的協助 (請按優先次序1. 2. 3. 4. 5等標明) ?

(1) 專業團隊 (2) 行政支援 (3) 適應體育專業知能研習 (4) 充實適應體育運動器材 (5) 人力支援 (6) 其他

42. 您對適應體育教學有何看法或建議? 請踴躍提供以使本研究之報告能符合您的意見。

請提供您對於左列陳述語句有任何不清楚或混淆的措詞用語及修正意見, 謝謝!

專家效度審查同意書

本人

同意

不同意

擔任國立台東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研究生劉嘉惠碩士論文標題為「花東地區中小學適應體育教學現況調查研究」之專家效度審查委員。

簽名：_____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

專家效度結果評估表

請將您對本研究問卷初稿之專家效度審查結果、建議以及無法直接在問卷上修改的部分填寫於本表中。謝謝！

一、填答指示是否清晰、易於瞭解？

二、題目之用字遣詞是否恰當？語意是否通順、易於瞭解？

三、需要修改、刪除的題目（請標示題號）？

四、需要增加的題目？

五、填答本問卷花費您多少時間？

六、您對於本研究問卷初稿的整體評估與建議？

審查者簽名：_____

服務單位：_____

最高學歷：_____

專家效度審查人員名錄

姓名	服務單位/職稱/最高學歷
王明泉	國立台東大學副教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博士
程鈺雄	國立台東大學副教授
	美國聖路易大學教育博士
吳永怡	國立台東大學副教授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博士
劉明松	國立台東大學副教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博士
闕月清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授
	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學哲學博士

附錄四 正式問卷

花東地區國民中小學「適應體育」教學實施現況之調查問卷

敬愛的老師您好！：

本問卷旨在瞭解花東地區國民中小學實施適應體育之現況，冀望透過您對貴校之了解，您的寶貴意見進行統計分析，以了解花東地區國民中小學實施適應體育之現況、需求和困難。您的意見非常寶貴，請您依照貴校實際現況及自己的感受回答每個問題；您所填的答案無所謂對或錯，資料僅供學術研究之用，不作其他用途。研究的結果將提供給相關單位，作為將來規劃花東發展適應體育參考依據。懇請您撥冗給予協助，填寫本問卷；並於97年3月25日前，附回郵信封擲回為荷！。感謝您的協助與合作！

此 順頌 教安

國立台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劉嘉惠

指導教授：王明泉 敬啟

- 註解：1. 本研究所指的「適應體育」前稱為「特殊體育」，是針對身心障礙學生的身心特性、興趣、能力與體能發展之限制，而設計出富多元化、發展性、適性及需求性的體能活動。
2. 本研究所指的「融合式適應體育」乃指為達成回歸主流的目的，設計讓身心障礙學生與一般學生一起學習的綜合性體能活動，並符合二者之個別差異，期能共同學習而成長。
3. 本研究所指的「身心障礙」學生是指領有殘障手冊之國民中小學學生。
4. 選填方式，除註明「可複選」外，其餘均為單選，請在打「」。

一、基本資料

1. 任教學校：_____ 國民中學 _____ 國民小學
2. 擔任職務： (1) 行政人員兼體育教師 (2) 普通班導師兼體育教師
 (3) 非專任體育教師 (4) 專任體育教師 (5) 特教班導師 (6) 其他，請說明_____

3. 任教班級： (1) 普通班 (2) 特教班
4. 性別： (1) 男 (2) 女
5. 學歷： (1) 一般專科 (2) 師專 (3) 師範院校 (4) 一般大學 (5) 研究所四十學分班 (6) 碩士(含以上)
6. 教育背景： (1) 未受特教專業訓練 (2) 特教專業科目二十學分班 (3) 特教專業科目三十學分班 (4) 特教專業科目四十學分班 (5) 學士後特教師資四十學分班 (7) 特殊教育所、系、科組
7. 體育專業背景： (1) 體育科系畢業 (2) 非體育科系 (3) 體育專業人員(選手、修習、研習)
8. 年齡： (1) 25 歲以下 (2) 26~30 歲 (3) 31~35 歲 (4) 36~40 歲
 (5) 41~45 歲 (6) 46~50 歲 (7) 51 歲以上
9. 婚姻狀況： (1) 已婚 (2) 未婚
10. 從事教育年資：
 (1) 未滿1 年 (2) 1~5 年 (3) 6~10 年 (4) 11~15 年 (5) 16~20 年
 (6) 20 年以上
11. 有無修習過適應體育學分或曾參加相關之研習： (1) 有 (2) 無

二. 實施現況

請您根據 貴校實施適應體育實施之現況，依下列題目選擇適當答案，並在 打「」。

1. 貴校有否為身心障礙學生安排體育課程？
 (1) 固定有，每週約____節課
 (2) 穿插於課程中
 (3) 沒有
2. 您曾經或正在擔任身心障礙學生體育教學或指導類似的體能活動嗎？
 (1) 有
 (2) 沒有 (請跳答第8 題)
3. 您對身心障礙學生實施適應體育課程或教學是以何種方式進行規劃？
 (1) 擬定個別化體育教學方案
 (2) 依自己喜歡的教學方式，彈性擬定
 (3) 應用一般學生的教學計畫，再予以簡化
 (4) 沒有擬定任何教學計畫

(5)其他_____

4. 您對身心障礙學生實施適應體育教學之課程依據為何？

- (1)特殊教育學校高中職教育階段智能障礙類課程綱要(民89)
- (2)國中體育特別班實施計畫(民66)
- (3)啟智學校(班)課程綱要(民86)
- (4)依實際狀況，自行調整、訂定
- (5)其他_____

5. 您覺得身心障礙學生對體育課的一般反應是

- (1)很喜歡
- (2)喜歡
- (3)普通
- (4)不喜歡
- (5)很不喜歡

6. 貴校對身心障礙學生實施適應體育教學有否實施體能分組. ?

- (1)有
- (2)沒有
- (3)不確定

7. 貴校對身心障礙學生之體育課教學的主要型態為何？

- (1)實施融合式教學(與普通班學生一起參與活動)
- (2)擬定個別化教學計畫後，自行規劃體育教學活動
- (3)擬定個別化教學計畫後，採用二班或三班之協同教學
- (4)其他_____

8. 貴校對身心障礙學生體育教學進行的活動內容有那些？(可複選)

- (1)田徑(接力、賽跑、跳、擲等)
- (2)球類活動
- (3)直排輪
- (4)團康遊戲
- (5)韻律、舞蹈
- (6)體操活動
- (7)水中運動

- (8) 感覺統合訓練
 (9) 復健治療訓練
 (10) 其他_____

9. 承上題，最常選用的教學內容為(請填代號) _____

10. 貴校通常在什麼地點對身心障礙學生進行體育教學(可複選)?

- (1) 田徑場 (2) 籃球場 (3) 排球場 (4) 桌球室 (5) 游泳池 (6) 韻律教室
 (7) 體操教室 (8) 活動中心 (9) 班級教室 (10) 教室走廊
(11) 其他_____

11. 承上題，最常使用的場所為(請填代號) _____

12. 貴校對身心障礙學生的體育教學有否同時考慮到身心障礙學生的需求?

- (1) 有
 (2) 部份有
 (3) 不確知
 (4) 沒有

13. 貴校是否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需求，特別修正或設計適用的器材或教具來進行體育教學?

- (1) 是
 (2) 否
 (3) 不確知

14. 貴校實施體育教學者是否對身心障礙學生實施體適能測驗?

- (1) 是 (2) 否 (3) 不確知

15. 貴校身心障礙學生有否參加校內或校外的運動會或體育競賽?

- (1) 常有
 (2) 偶而有
 (3) 沒有
 (4) 不確知

16. 貴校對身心障礙學生的體育教學，有否結合校內、外專業人士支援實施之?

- (1) 有，支援者為(可複選) A. 醫師 B. 物理治療師 C. 職能治療師

D. 語言治療師 E. 特殊教育專家 F. 體育專業人員 G. 校外老師
H. 家長 I. 教師助理 J. 其他_____

(2) 否

(3) 不確知

17. 貴校兩年內曾舉辦校內相關適應體育宣導、推廣活動（如：身心障礙者運動體育活動營）？

(1) 有 _____ 次

(2) 無

18. 貴校兩年內曾舉辦校內適應體育競賽活動
（如：運動會中特教班的趣味競賽）？

(1) 有 _____ 次

(2) 無

19. 貴校兩年內是否為為身心障礙學生開辦運動
性社團（如：特教班直排輪社）？

(1) 有 _____ 社團

(2) 無

20. 貴校目前運動性社團有無身心障礙學生參與？

(1) 有 _____ 社團 _____ 人

(2) 無

21. 貴校兩年內有無身心障礙學生組成的運動競賽代表隊？

(1) 有 _____ 隊 _____ 人

(2) 無

22. 貴校兩年內有無學校運動代表隊其中有身心障礙生參與？

(1) 有 _____ 隊 _____ 人

(2) 無

23. 貴校兩年內是否有身心障礙學生參加校外體育活動獲得優良成績？

(1) 有 _____ 項目 名次 _____

(2) 無

三、教學意見調查

藉由下列題目，想了解您對身心障礙學生體育教學的需求、困難、意見，請依照自己實施體育教學的感想，選擇適當的答案，並在每題後的□內打「✓」表示出來。

非需普不非
常 常
需 需不
需
要要通要要

24. 您覺得為了加強身心障礙學生的適應體育教學，下列資訊需要的程度為何？
- (1) 國內現行有關適應體育法令
- (2) 身心障礙學生運動傷害與特殊狀況之防範與處理
- (3) 身心障礙學生體能動作評量的工具和技巧
- (4) 適用參考的教材
- (5) 教師具有適應體育教學的經驗
- (6) 安排和執行適應體育方案
- (7) 適應體育專業訓練或在職訓練
- (8) 無障礙環境所需之相關教具、器材、設備和設施
25. 您認為需要對身心障礙學生實施適應體育教學嗎？
26. 您認為需要制訂法律來推動適應體育嗎？
27. 您認為需要由教育部編訂適應體育參考的教材嗎？
28. 您認為需要另編經費來購置適應體育教具，器材及改善現有運動設施嗎？
29. 你認為教育當局需要多舉辦國際性適應體育學術交流嗎？ .
30. 你認為教育當局需要多舉辦身心障礙運動會的活動嗎？ . .
31. 就您的經驗與看法，普通學校學生與身心障礙學生一起上體育課時，普通學校

的學生對身心障礙學生會有什麼反應？（可複選）

- (1) 排斥 (2) 好奇 (3) 避免接觸 (4) 接納 (5) 過度保護 (6) 愚弄與欺凌 (7) 不知所措 (8) 其他_____

32. 承上題，最典型的反應是（請寫代號）_____

33. 您認為身心障礙學生與普通學校學生一起上體育課可行嗎？

- (1) 可行，但普通學校學生與身心障礙學生人數不宜太多（約為2:1）
 (2) 不可行，應該成立體育特別班，提供特殊的服務
 (3) 可偶爾嘗試，但以在特教班進行體育教學為佳
 (4) 其他_____

34. 您認為身心障礙學生實施適應體育的理由為何（可複選）？

- (1) 能與普通班學生享有上體育課的權利
 (2) 身心障礙學生與普通班學生有一樣的需求，應接受體育教學活動
 (3) 透過體育教學可使智能障礙學生達到鍛鍊身體機能，增權賦能
 (4) 增進參與感，體驗活動樂趣，激發潛能，提昇自我實現進而發展人際關係
 (5) 其他_____

35. 承上題，最主要的理由是（請寫代號）_____

36. 您認為對身心障礙學生實施適應體育的困難為何？（可複選）

- (1) 身心障礙學生的體能、狀況欠佳
 (2) 教師缺乏適應體育教學專業知能
 (3) 教師缺乏適應體育教學熱忱與意願
 (4) 缺乏無障礙設施的教學環境
 (5) 缺乏適應體育參考教材
 (6) 上體育課時缺乏專業人員或熟悉該生狀況的人員、教師在旁協助
 (7) 缺乏設備、器材與教具
 (8) 缺乏行政支援（如經費、督導、組織、計畫等）
 (9) 缺乏專業團隊的支援（如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特殊教育專家等）
 (10) 其他_____

37. 承上題，首要的困難是（請寫代號）_____

38. 以您目前的適應體育專業知能，您覺得自己適合擔任適應體育教學工作嗎？

- (1) 極適合

- (2) 適合
- (3) 普通
- (4) 不適合
- (5) 極不適合

39. 如果您具備較充分的適應體育教學知能，您願意擔任適應體育教學工作嗎？

- (1) 非常願意
- (2) 願意
- (3) 普通
- (4) 不願意
- (5) 非常不願意

四、教師需求調查

40. 以下您最需要哪一方面的研習資訊（請按優先次序1. 2. 3. 4. 5等標明，1代表最需要，5代表最不需要）？

- (1) 適應體育課程規劃與教材設計
- (2) 適應體育診斷與評量
- (3) 適應體育器材使用
- (4) 適應體育運動傷害防護與處理
- (5) 適應體育教材教法
- (6) 其他_____

1. () 2. () 3. () 4. () 5. ()

41. 以下在教學上，您最需要哪一方面的協助（請按優先次序1. 2. 3. 4. 5等標明，1代表最需要，5代表最不需要）？

- (1) 專業團隊
- (2) 行政支援
- (3) 適應體育專業知能研習
- (4) 充實適應體育運動器材
- (5) 人力支援
- (6) 其他_____

1. () 2. () 3. () 4. () 5. ()

